

Vol.5 No.2

第 5 卷 第 2 期

矯正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105 年 7 月



本期要目

- 矯正機關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歷程之研究 ----- 5
▶ 黃鴻禧
- 定群研究之樣本追蹤策略探究 ----- 44
▶ 林學銘
- 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 ---- 70
▶ 林俊宏、蔡紫君
- 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之研究 - 以嘉義地區為例 ----- 94
▶ 謝詩涵、曾建豪、李敬樑
- 2015 年矯正業務參訪—「澳大利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121
▶ 江振亨、黃天鈺
- 電腦與紙筆測驗施測受刑人之比較研究—
以桃園監獄為例 ----- 174
▶ 張淑慧、周輝煌

Articles

- **A Research on the Course of Inmates Assaulting the Staff at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 **5**
▶ Hung-Hsi Huang
- **Strategies of tracking respondents in panel study** ----- **44**
▶ Shyue-Ming Lin
- **The family func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influenced by crime frequency of drug abuse ex-offender** ----- **70**
▶ Chun-Hung Lin, Tzu-Chun Tsai
- **Drivers under influence adaptation to incarceration research - chiayi city as an example** ----- **94**
▶ Shih-Han Hsieh, Jian-Hao Tzeng, Ching-Liang Li
- **2015 Visiting Records of Correctional Centres in Australia** ----- **121**
▶ Chen-Heng Jiang, Tien-Yu Huang
- **The Comparison of Administering Computerized Tests and Paper-and Pencil Test Assessing to the Inmates: Taoyuan Jail as an Example** ----- **174**
▶ Shu-Hui Chang, Hwey-Hwang Chou



學術論著

矯正機關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歷程 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ourse of Inmates Assaulting
the Staff at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黃鴻禧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黃鴻禧

傳統上，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適應或違規行為之探討，多數以剝奪模式（deprivation model）、輸入模式（importation model）、受刑人平衡理論（inmate-balance theory）及行政控制理論（administrative-control theory）加以解釋，然就收容人暴行違規之研究，經常混合收容人間暴行及收容人對管教人員暴行為研究內涵，少有完整針對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原因進行探究，國內文獻並無純就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情境因素及其互動歷程之研究，在解釋收容人暴行之原因容易產生謬誤。

本研究將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暴力事件，以一整體事件的脈絡概念，排除精神疾病之施暴者，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半結構式訪談，除探討收容人個人基本特性外，從情境處理及被害者學的角度探討攻擊事件中管教人員與收容人的互動歷程。研究結果發現，攻擊事件發生之原因除收容人個人特性外，收容人對於平時管教措施的感受是攻擊事件的遠因，與管教人員互動的負面因子強化其攻擊動機，而管教人員在事件情境當下的言語刺激與負面態度是相當重要的導火線，暴行對於收容人有特定的心理意涵或目的，收容人於攻擊事件發生後會試圖彌補或改善與管教人員之關係。研究結果建議，針對高風險收容人實施情緒教育，正向回應收容人個別生活上之問題，增進管教人員處理收容人問題之能力，及有效監控可能誘發暴行之互動情境，將能有效降低收容人的攻擊性及暴行事件的發生。

關鍵詞：攻擊歷程、被害者促發、情境處理、犯罪事件觀點

Abstract

[Huang, Hung-Hsi]

In tradition, most studies apply deprivation model, importation model, inmate-balance theory and administrative-control theory to explore inmates' life adaptation or behavioral misconduct inside prison. While there are many studies explore the situational factors of inmates assaulting the staff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mates themselves, but few researches focus on the assaulting issues between correctional officers and prisoners in Taiwan. Therefore, the explanation of inmates' violence could be pragmatic and the fallacy would be caused easily in explaining their' atrocity.

This research, excluding psychotic group, appli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analyze the event of inmates who assaulted the staff. Beside the inmates' character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ff and inmates in atrocity event will be discussed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victimized context and Victimology. We could discover that the assaulting event was not only affected by the inmates' personal traits but also their feelings towards the regulation measures, which was the remote cause. The negative factor of interaction with the staff strengthened their assaulting motivation, and the staff's hostile language and attitude were important fuses to trigger the assaulting event. Atrocity has specific mental connotation to the inmates who may attempt to compensate or improve the inmates'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aff after the assaulting event. Therefore, estimating inmates' personal traits and controlling the situational factor will effectively reduce the inmates' aggressiveness and violent events.

Keyword: Course of Assaulting, Victim Precipitation, Situated Transaction, Criminal Event Perspective

壹、緒論

一、研究問題背景

長期以來，社會大眾在報章雜誌社會新聞中，較常聽聞警察遭民眾攻擊之報導，收容人攻擊矯正機關職員之事件較少被新聞媒體報導，或許是因為矯正機關封閉的文化風格所致，只要事件能順利處理，在追求零戒護事件之工作要求下，通常不主動公布相關新聞。2015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 6 名長刑期受刑人破壞槍械庫、挾持高層主管，企圖越獄事件，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工作危險性有更深層之瞭解，事件落幕之後，檢討重心移轉至收容人勞作金及生活物質條件等議題上，管教人員工作危險性不再是社會關注的焦點。直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基隆看守所再發生一名收容人自認未來可能面對十幾年的刑期，心生不滿，持一根筷子攻擊戒護人員的頭部，企圖越獄，遭所方人員及時制伏，使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事件再度受到社會大眾重視。

其實，在更早之前，新聞媒體曾多次報導管教人員遭收容人攻擊事件，如 2012 年 7 月間臺北看守所死刑犯因不滿被辦理違規，而對戒護人員潑糞，2013 年 6 月間嘉義監獄專員突遭受刑人攻擊，2014 年 9 月間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挾持醫師事件等。犯罪案件數量之多寡是犯罪議題被重視程度的指標之一，矯正機關管教人員被攻擊事件因無正確之數量統計，致該領域少有學者重視並進行研究，而研究者曾服務之矯正機關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亦分別發生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戒護事件，矯正機關連年發生管教人員被收容人攻擊之事件，雖無正確之案件數量統計，但足證本研究議題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研擬有效之防制策略建議，實有必要針對本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尤其是事件中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間的互動關係對於事件的影響程度，應該被詳實的加以檢視，釐清事件全貌，而非僅運用公部

門所提供之事件檢討報告，忽略施暴者之陳述，探討管教人員何以被攻擊之原因。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犯罪矯正實務工作上，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有無違規行為常被視為適應環境改變、自我功能調整及悔改向上的指標之一，因此，收容人違規或不適應機關生活原因的探討成為獄政管理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傳統上，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適應或違規行為探討之研究，多數以剝奪模式（deprivation model）、輸入模式（importation model）、受刑人平衡理論（inmate-balance theory）及行政控制理論（administrative-control theory）加以解釋，這些理論或可從微觀與鉅觀的層面分析、解釋收容人的暴行，但難以說明暴行事件發生之歷程；又收容人之暴力行為型態包含有收容人間徒手互毆或毆人、集體鬥毆、持械互毆、集體鬧房、騷動、暴動或脅迫管教人員情形，國內研究者通常以收容人間暴行、欺凌或違規行為等為研究議題，少有以管教人員對收容人之暴行或收容人對管教人員之暴行為研究之議題；而在違規原因之探討上，亦以收容人生活適應、副文化、人格特質或建構相關指標為研究重點（Leddy and O'Connell, 2002；Ireland, 2000；楊士隆、任全鈞，2002；林琪芳，2002；許茂雄，2003；黃永順，2007；莊瓊雯，2013），雖將矯正機關擁擠情形、管理情形、教化活動實施情形及囚情穩定等列為研究變項，但卻難以顯著區別收容人暴行究竟係因個人特質或機關管理情形而有所不同，且無從暴行事件的脈絡歷程的觀點，分析探討收容人選擇暴力行為的動機因素或事件中情境問題為研究主題，在權力不對等之矯正機關中，收容人何以選擇暴行回應管教人員的管教作為，其事件本質涉及管教人員對於管教權力運用的核心議題，易挑戰機關經營管理內涵，成為有禁忌的研究議題，但對於事件真相的瞭解有助於矯正機關經營管理，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瞭解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的事件脈絡並非一件容易的事，瞭解攻擊事件中，管教人員是如何與收容人互動，以及如何形成互動的結果（暴力攻擊），不論從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觀點而言，對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工作及降低管教人員工作風險是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由於已知案件數量相當有限，僅透過量化統計有其侷限，因此研究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似乎經由親身接觸當事人，從中獲取個案陳述之一手資料加以剖析，較能完整呈現暴行原因之全貌，進而有效預防、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時對策之參考。

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研究，試圖探討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時的情境因素，事件發生當時的互動關係，管教人員在收容人的暴力攻擊中是否直接或間接的促進攻擊事件的發生，同時，真實反映攻擊事件發生的脈絡，亦能釐清管教人員在整個事件中是否應有部分的「道德責任」，能做為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擬定懲罰種類及懲度之參考，進而減少收容人申訴案件之發生，此為動機二。

綜前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藉由相關資料及文獻之蒐集，探討研究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原因的方向及事件的特性等。
- （二）藉由對施暴收容人之深度訪談，瞭解暴行事件過程中收容人與管教人員的互動關係、當時的情境、管教人員在攻擊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影響收容人選擇暴行做為回應的重要因素。
- （三）針對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提出預防對策，以降低管教人員工作風險。

貳、文獻探討

收容人以肢體力量攻擊管教人員在本質上是一種暴力行為，在本研究中將以一整體事件的概念（觀點）分析攻擊事件，研究之理論基礎係採被害者學之角度，探討被害情境中，施暴者採取施暴行為之起心動念係如何轉換而來，其與受暴者間的互動歷程對其暴力行為是否發生影響作用及其影響程度。

從被害者學的觀點而言，攻擊事件中的施暴者與受暴者彼此間有著互動的關係，而互動關係的密切程度與事件之發生有其直接或間接之相關，在某些觀點下，可以將攻擊被害的這種行為，看做是受暴者與施暴者之間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下的產物。本研究將探討的重點放在觀察施暴者和受暴者在事件中的相互作用，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一、被害者促發理論

Wolfgang（1958）研究美國費城警察局所記錄的殺人犯罪資料後，提出「被害者促發（**victim precipitation**）」的概念，指由被害者直接、積極引發之殺人犯罪事件，而被害者促發可以是積極的，也可以是消極的。積極的促發是指被害者促發、使用威脅或攻擊性字眼，或甚至是首先發動攻擊的人；消極的促發是指被害者表現出某種個人特性，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威脅或鼓勵攻擊者，終使犯罪事件發生（引自許春金，2007）。

Black（1983）研究指出，在許多暴力犯罪案件中，許多犯謀殺或傷害罪的人，認為自己的行為，只不過是還給被害者「對他所做的事的一個反應」，例如有些打老師的青少年，會認為老師對他們很不公平，所以他對老師所做的只是報復回去而已（引自黃富源、張平吾，2012）

黃徵男（2004）指出，我國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被收容人毆打、殺傷及當人質之原因有管教太過嚴苛，出口成讎；管理人員處事不公、急躁或言詞過於刺激；吃、拿收容人之財物，遇事又要依規定懲罰等。Jiang and Fisher-Giorlando（2002）指出，收容人違規行為的產生包含生理及心理因素，管教人員與收容人如處於對立的兩個極端上，管教人員使用權威管理要求收容人服從，則收容人易因對於不安全感的畏懼或為表達對管理階層的不滿與反抗，而故意違反相關管理規定。

收容人與管教人員彼此間是一種權力不對等的特定關係，權力的運用常是為了要求收容人遵守生活管理規定，如權力運用不當，即易使雙方處於對立或不滿之狀態，在攻擊事件中，被攻擊之管教人員是受害者，其於攻擊事件發生前是否扮演了事件發生之直接的、積極的或消極的促進角色，對於營造矯正機關正向管教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雖然，對於犯罪事件的發生，較少以「受害者促發」的觀點來解釋，但對於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事件的觀察，以此觀點來檢視，可以更有意義的看待事件的發生過程，進而思考如何避免事件的發生。

二、情境處理理論

Luckenbill（1977）研究加州 71 名殺人者的官方文件內容分析，指出大多數謀殺案件從事件開始到暴力鬥爭的關鍵時刻，兩造當事人的互動與反應才是決定該事件是否會以暴力收場的結果，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是充滿動態因素的，以兩造當事人對犯罪情境的處理過程說明犯罪案件的發生，並進一步說明殺人案件發生的情境處理（situated transaction）。人類行為也會在行動後帶給別人印象，人們的互動，常常是根據這些印象和場景，以處理自己的角色扮演，因之人們常會在相互影響之下，從他人身上取得訊息，而在特殊情境中扮演獨特的角色。Luckenbill 依時間順序發展，將殺

人事件過程分為六個階段，其中開始攻擊的關鍵在於犯罪者如何面對被害者的挑戰（污辱），試圖維護自己在圍觀者眼中的尊嚴，而挑戰被害者。（引自 Dabney，2004）。

情境（**situation**），是指在環境當中有許多刺激同時呈現、交互激盪，從而促使個人對其作整體的反應，就犯罪行為而言，情境即指在犯罪行為之前，周遭環境所呈現的刺激體結合體，故其對犯罪行為具有相當大的促動作用（馬傳鎮，2008）。

Harris & Varney（1986）針對高度安全管理機關的長期研究發現，許多收容人的暴行，即使收容人具有暴力傾向，但情境或機會因素仍然不可忽視，認為暴行是個人特質與機會因素互動的結果。Welch（2011）研究指出，受刑人暴行的取向有二個面向：工具性（**instrumental**）與表達性（**expressive**），工具性暴力行為是為了達到某種目的，採取較合乎理性的暴力，大致上是以獲取權力及身分為目的；而表達性暴力行為是以一種較自然、非理性而類似情緒發洩之暴行，其目的並不明確，很可能是一種長期累積壓抑的情緒發洩，是藉由傷害他人以解除緊張壓力的非理性、自發性（**nonrational & spontaneous**）的暴力。

楊士隆、林健陽（1995）針對國內受刑人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成因與女性受刑人之原因不盡相同，監獄擁擠是影響男性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最大因素，而管教人員關懷程度較少及被害經驗亦影響男性受刑人違規行為。

Jiang and Fisher-Giolando（2002）研究美國三個州男性監獄受刑人違規行為，指出情境模式具有最好的解釋力，分析受刑人違規行為可從 **when**、**where** 以及 **whom** 等三個核心問題切入，從中 **Whom** 則包含與哪些受刑人共同參與違規事件及哪些管教人員負責收容人違規事件的處理。

三、犯罪事件觀點理論

Kennedy & Sacco (1998) 指出犯罪「事件」是有劇情特質的，如同所有形式的社會事件一樣，有著開始和結束，且可以被區分成不同的面向，但是這些面向卻是彼此關聯的，而且對於犯罪事件的瞭解，有必要追溯到在犯罪事件之前的各種相關的事件面向。運用「犯罪事件觀點 (criminal event perspective)」研究犯罪被害可以整合犯罪人的經驗、被害者及情境。此理論強調對於事件的時間性的分析，可以將被害者的經歷予以特徵化，至少包括了 (1) 事件中的前置因素，如事件地點和情境因素，(2) 處理過程，如事件參與者之間處理該事件的互動，(3) 事件的結果，如事件後的處理及事件所產生的長期副作用等 (引自黃富源、張平吾，2012)。

犯罪事件觀點理論主張應以整體事件的觀點來探討犯罪事件發生前之相關因素及發生後之結果。收容人在封閉的機關中生活，其生活適應乃是與監禁環境調和的過程，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且多向的歷程，與機關設施、同儕互動及管教人員之作為均有密切之關係，實無法將一行為單獨抽離進行分析，必須考量各項相關因素的影響，如 Bartollas (1992) 指出監禁中的生活壓力會促進受刑人暴力行為之產生，而監禁的生活壓力來自於監禁環境之擁擠、缺乏隱私、資源匱乏、生活在高緊張環境及權威管理等多重因素，對於收容人發生暴力行為的探討，不能僅從單一因素進行描繪。

本研究也運用這樣的觀點，探討收容人攻擊行為前之戒護事件的相關面向，如其在機關生活適應情形、與收容同儕互動情形、發生戒護事件之原因，並探討在事件處理過程中，管教人員做 (說) 了哪些事 (話)？及收容人對當下情境之認知與回應方式，以及事後的看法。

四、挫折攻擊理論

Berkowitz (1989) 指出，人的行為是目標導向的，以滿足內在需求，但達到特定目標的過程中，行為受到內在或外在的干擾而產生挫折，雖然個體在挫折環境中可能因學習而表現出不同的反應（如退縮、等待、妥協或攻擊等），但挫折將增加個體憤怒和立即表現出攻擊行為的可能性。在 Berkowitz 最近對挫折攻擊假說所作修正中，強調認知因素（cognitive factors）的重要性，稱為認知新聯想模型。在前期階段，某項令人嫌惡的事件形成負面情緒，此負面情緒可能來自肉體的痛苦或心理的不舒服。肉體的痛苦是一種明確的厭惡情境，但心理的不舒服，則需要進一步的釐清，例如口語的侮辱會讓人覺得憤怒、沮喪或悲傷，這些都是負面情緒。負面情緒接著就會引起（幾乎是自動地）與逃避（恐懼）和格鬥（憤怒）相關聯的情感、思想及記憶。在此前期階段，調解認知過程除了立即鑑別出情境是厭惡的之外，並未造成其他影響。有些人可能未加詳思，僅僅基於這些初期的情緒就很快付諸行動，有時甚至會從事暴力行為。然而在後期階段，認知評估開始運作，並實質影響其後的情緒反應，這些認知終將調解及評估出適當的行動途徑。被激發的個體可能會去思索不愉快經驗的原因，考量他們情緒的本質，最後可能嘗試去控制他們的情緒和行動（馬傳鎮，2008）。

就實務工作經驗，當收容人感受到所遭受的不當對待是管理人員故意為之，或在戒護事件當下情境遭受管理人員辱罵所產生的挫折感是令人嫌惡時，或遭受針對其個人而來的侵犯時，便有可能產生攻擊行為。收容人對管教人員的攻擊行為，在客觀上可能是對外在嫌惡刺激（管教人員或其行為、言語）的反應；在主觀上可能是為排除內在之嫌惡刺激情境（如痛苦、焦慮、挫折感），就排除嫌惡情境而言，攻擊行為本身即是目的。但攻擊行為亦可能只是一種手段，其目的可能是為報復管教人員。

五、一般化緊張理論

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Agnew 於 1992 年發表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指出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容易犯罪，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即所謂的負面影響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將影響個人的犯罪可能性。當個人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壓力、或由於期望和個人成就之差距而產生壓力、或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之移除而產生壓力、或負面刺激之出現而產生壓力，都是負面影響狀態的可能來源。壓力互相重疊或累積將產生更大的效應，當個人緊張經驗多、強度愈大時，對於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影響就愈大，每一種緊張均可能增加個人負面情緒，進而增加其受到傷害或不公平對待的認知，因而產生報復、暴力或攻擊的念頭。Agnew 指出，當緊張是慢性 (chronic)、重複 (repetitive) 且產生了一個仇恨、懷疑和攻擊的態度，則緊張可被視為是一個傾向 (predisposing)，但當緊張僅是間歇性 (episodes)，則緊張可被視為一項情境 (situational) (許春金，2007)。

當管教人員對待收容人的態度是不友善的，或讓收容人感受到威脅，對收容人而言，可能是一種負面的刺激；當管教人員在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時，如在眾人 (職員或收容人) 面前讓其感到難堪或被羞辱，可能是對其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之移除。當這樣的壓力重複出現，或讓收容人無法承受這樣的壓力時，均有可能誘發收容人暴力行為。當收容人經歷的壓力事件愈多，則攻擊行為亦可能更嚴重。

林茂榮、楊士隆 (1993) 研究指出，監獄暴行之跡象，可以從受刑人要求換房、轉業、轉移教區、要求獨居或請求至他監服刑等事由露出端倪。依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當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管教作為有諸多不適應，

藉由正式管道反映時，即表達其面臨生活緊張的壓力，當這些壓力是重複出現、未受正視時，即可能形成仇恨、懷疑和攻擊的態度，成為一種傾向，而升高攻擊管教人員之風險。

六、小結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中生活，其外在行為之顯現受機關內各項元素及其個人與各項元素互動情形之影響，如同個人在自由社會中生活一般，受社會大環境各項元素及個人與各項元素互動情形之影響，因此，探討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暴力行為，不能僅將該行為單獨抽離進行描繪，必須同時探討攻擊行為發生之前的各種相關事件，包含收容人特性，收容人與機關內各項元素互動情形，發生前置戒護事件原因，管教人員處理前置戒護事件之過程，處理過程中發生哪些事，收容人在情境中如何轉換攻擊意念為攻擊行為，及攻擊事件後收容人的反應等相關問題，因此將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以一整體事件的概念進行描繪是相當適當的。

本研究試圖探討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歷程，因此，以情境處理理論探討戒護事件處理的場域（**setting**）及情境（**situation**）因素，以瞭解收容人是如何看待當下的情境，將能更完整描繪攻擊事件的歷程。被害者促發理論的觀點將有助於探討管教人員在攻擊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而為瞭解收容人在情境當下如何做成攻擊決定，研究者嘗試運用一般化緊張理論及挫折攻擊理論的觀點來剖析收容人決定的歷程，這也是研究者關心的焦點之一。對於這些相關因素有了更清楚的描繪，才能對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事件有更清楚的認識，進而擬訂有效的預防策略。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矯正機關收容人違規行為情節分類表中，將攻擊管教人員事件歸類於違抗管教類中，在本研究進行之前，並無正確的官方統計數據，研究者僅能先就個人工作場域所知悉之違抗管教事件，研判是否符合「以肢體暴力攻擊管教人員」，再請機關人員協助詢問收容人受訪意願，作為樣本來源。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方式，以 102 年至 10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個別戒護事件中，曾以肢體動作攻擊管教人員之男性收容人為研究對象，研究者先排除事件發生前 6 個月內曾於精神科門診並經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計有 9 名收容人符合初步篩選條件，訪談後有 3 名收容人（皆為吸食毒品之個案）無法清楚表達所經歷之施暴事件過程，經與其所屬管教責任區之戒護人員或教化人員晤談後，確認該 3 名個案受限於語言表達能力不佳等因素，決定排除於研究對象之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計 6 名，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3-1。

在本研究中，管理人員指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員（包含管理員、主任管理員、戒護科科員）；教化人員指教誨師、調查員及輔導員，包含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導員、導師及訓導員等；行政人員指除前述管理人員及教化人員以外之職員。在本研究中將前述人員統稱為管教人員。

表 3-1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	阿銘 (A)	阿興 (B)	小林 (C)	阿達 (D)	阿宗 (E)	阿和 (F)
暴行時 年齡	50 歲	32 歲	21 歲	30 歲	19 歲	43 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教育 程度	國中肄業	高中肄業	高中肄業	國中畢業	高中肄業	高中畢業
前科 罪名	麻藥、殺 人、盜匪、 竊盜	殺人未遂、 竊盜	竊盜、傷害	轉讓毒品	無	竊盜
收容 經驗	在矯正機關 收容合計約 28 年，無少 年犯罪前科	在矯正機關 收容合計約 8 年，曾有 少年犯罪 前科	在矯正機關 收容合計約 4 年，曾有 少年犯罪 前科	成年後觀 察勒戒， 無少年犯 罪前科	無犯罪 前科	曾收容於 少觀所
精神疾 病史	無	少年時期曾 有躁症病史	無	無	無	無
吸食毒 品經驗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本案 罪名	殺人、盜匪	強盜、槍 械、妨害性 自主	恐嚇、傷害	過失殺 人、槍械	恐嚇	偽文
本案 刑期	22 年 3 月	11 年 2 月	8 年 6 月	5 年 2 月	感化教育	1 年 6 月
事件 情境	收封檢身	門診看診	管理人員 糾正言行	處理違規 事件	教化人員 糾正言行	處理違規 事件
地點	教區	衛生科	工場	中央台前	教室 (工場)	中央台前

研究對象	阿銘 (A)	阿興 (B)	小林 (C)	阿達 (D)	阿宗 (E)	阿和 (F)
被害人身分	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教化人員	管理人員
動機	移監	情緒不滿	情緒不滿	情緒不滿	情緒不滿	情緒不穩定
手段	以手攻擊管理人員	以手攻擊行政人員	以手攻擊管理人員，腳踢桌椅	以手攻擊管理人員	以物品丟擲教化人員	以物品攻擊管理人員
事件後反應	後悔，表示移監後會寫信道歉	後悔，表示出庭時會當面向被害人道歉	無悔意，認受欺壓所致	後悔，表示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解決問題	無悔意，認管教人員故意找麻煩	後悔，表示願意道歉、賠償醫療費用

二、研究架構與資料分析

法務部矯正署訂有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並將「重大暴行」列為應通報事項，然在 104 年 11 月之前，並未明確函示「重大暴行」之範疇，權由矯正機關自行認定，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示將「暴行攻擊管教人員」列為重大事件應通報事項，由於已知的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案件數量不多，故無法以量化研究進行，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訪談同意書及訪談札記。訪談大綱是依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所設計，均為開放性的問題，並可以視訪談情況開放性的調整，其目的在於資料蒐集時有一個大致上可依循的大綱，大致包含個人特性、入矯正機關前使用暴力的經驗、對矯正機關管理措施的感受或意見、與其他收容人相處經驗、對施暴事件的認知、反應、事件相關情境中有無促發因素、管教人員處理情形、攻擊事件後的感受，並鼓勵收容人再思考事件對個人之影響及有無更妥適的處理方式。據此，研究者擬

定訪談大綱（詳如附錄）及參考架構圖如圖 3-1，「戒護事件」係指攻擊事件發生前，收容人於機關中發生違背紀律情事、提出請求事項或生活適應問題等諸事項，而由管教人員介入處理，與收容人互動，為「攻擊事件」之前置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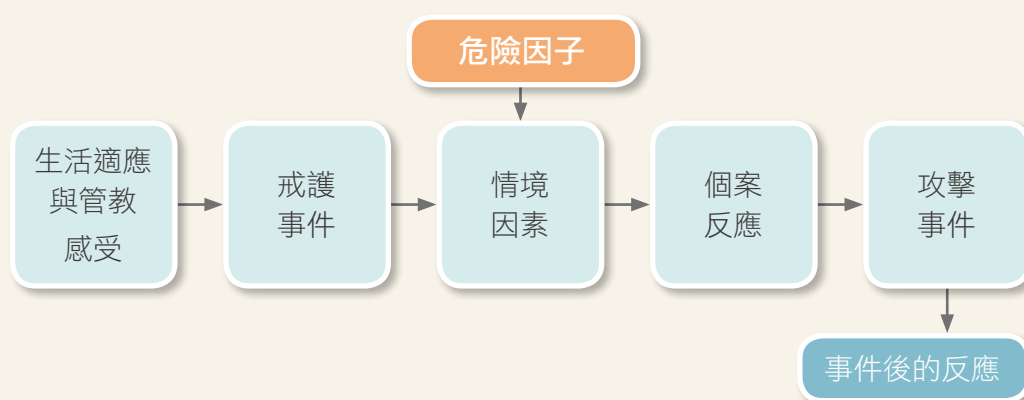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參考架構圖

在訪談結束之後，隨即著手訪談札記的整理、錄音稿的逐字撰寫，做為分析的基礎資料。首先將研究對象的訪談逐字稿依訪談大綱進行編碼，並依攻擊事件發生過程，分析戒護事件當時的情境因素及研究對象在當下所面對之壓力或挫折，剖析研究對象何以決定攻擊管教人員，以探討攻擊行為之促發因素，並整理成攻擊事件的動態歷程圖。在以下說明中，訪談逐字稿 A-2-5 是指樣本分析的出處，第一碼為研究對象代號，第二碼為訪談逐字稿的頁碼，第三碼為資料所在行數。

三、研究嚴謹度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的正確性與可靠性是指研究結果的表述，真實地反映了研究者及研究過程的每個環節，包括研究問題、研究目的、對象、和方法。為使研究能達到相當嚴謹性，其中重要的方法就是要對於研究正

確性可能的威脅來源，時時保持反省的態度。質性研究的效度大致上有以下類型（陳向明，2009）：

- 一、對於所觀察到的現象或事物準確的描述。
- 二、研究者站到被研究者的角度，以他們的立場理解現象。
- 三、檢驗研究理論依據和研究發現（可能是新創的理論）是否真實地反映了所研究的現象。
- 四、檢討研究者本身的價值判斷是否影響了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質性深度訪談為主，為了達到研究的嚴謹性，研究者先就平時工作經驗與文獻相關資料擬定訪談大綱，經與相關實務工作者討論後，逐步修正訪談大綱。為增加研究結果的內在信度，訪談時全程錄音，利用訪談札記及錄音逐字稿來確定訪談內容可以準確的記錄下來。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經常提醒自己避免因本身工作職務的關係而影響研究對象的陳述，以「局內人」的身分儘可能貼近研究對象的立場，透過傾聽和同理的技巧，在訪談過程中，澄清與核對研究者的理解和研究對象的陳述，並做即時的修正；研究者並撰寫訪談札記，以記錄訪談過程中非口語的訊息。對於研究對象所陳述的事件內容，研究者抱持開放的態度，除與矯正機關戒護主管或教區戒護人員討論外，並與矯正機關收容人獎懲報告表及相關資料比對，藉由多重資料來源，使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瞭解更周全，避免研究者偏見或價值判斷對研究結果造成不當的使用或影響；同時分享研究經驗，來檢驗研究資料的使用和詮釋方法，以助於釐清或檢驗訪談內容的可靠性。進行資料分析時並避免使用推論性的描述，以增加可靠性。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施暴收容人之特性無集中之趨勢

本研究之對象已先排除精神疾病患者，僅 1 名在少年時期有躁症病史，攻擊管教人員時之年齡從 19 歲至 50 歲不等，其中 50 歲以上者僅 1 名；教育程度多為國中或高中畢（肄）業；研究對象中僅 2 名有暴力犯罪前科，但本次執行罪名為暴力犯罪者卻高達 5 名；應執行刑期在 15 年以下者計 5 名，其中甚且有 1 名為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曾於矯正機關收容（或執行）期間合計 10 年以上者亦僅 1 名；有 3 名收容人曾有施用毒品之經驗。

研究結果顯示，攻擊管教人員應非長刑期或短刑期收容人特有之現象，年齡亦無集中之情形，僅本次執行罪名為暴力犯罪較具有一致性。收容人施暴之關鍵應在於其個人特性所潛藏之戒護安全風險，管教人員愈瞭解收容人對於機關或人員之風險程度，掌握其情緒變化，適時介入處理，或為預防收容人暴行之有效方法。

二、施暴收容人暴力使用及被害經驗

研究對象對於暴力行為的認知是否影響其肢體力量的使用，也是擬訂預防對策時必須瞭解的重要面向之一，本研究分別從暴力認知、施暴經驗及受暴經驗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

（一）暴力認知及施暴經驗

研究者詢問研究對象入矯正機關前，對於暴力之認知多抱持正向之看法，認為有助於問題之解決，也都有使用暴力之經驗，6 名研究對象均表示在社會上處理事情，使用適當的、不過分的暴力是可以被接受的，如

在外面做事情，難免要跟人輸贏，那遇到了，輸贏是難免的（C-2-11）。

有時候，沒出手，會被看無，不得不如此（D-3-1）。

給他打下去，表示說，阮不是好欺負的（B-2-7）

對方知道自己沒理，被打也不會出聲，啊……麥超過就好（A-2-14）

（二）受暴經驗

或因研究對象均曾以暴力解決（處理）生活上問題，因此，在暴力被害經驗上，雖均無造成個人身體上重大之傷害，但均有被害經驗，其中年齡最小的阿宗（E）暴力被害經驗是本研究較特殊的個案，其雖因恐嚇案被裁定感化教育，卻也是最常經歷暴力被害的個案。

我國中畢業就在外面玩，跟人家去討債，常打人，也常被打……有時候喝醉講錯話，也被阿兄（指幫派大哥）打，東西賣的便宜也會被打（E-2-23）

（三）矯正機關暴力經驗

至於研究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期間，雖偶有違規行為，但少有使用身體暴力之情形，僅 2 名個案曾以暴力與同學相向，收容同儕間遇有相處不睦事件，主要仍是以言語暴力回應，收容人間普遍有避免使用暴力之黑文化，收容經歷最長的阿銘（A）陳述其矯正機關收容生活哲學

人在裡面，遇到事情，出手會出問題，罵罵勒就過去，卡不出歹誌，卡好關……那有人準備要出手，大家會互相苦勸（A-2-22）

研究對象受訪內容雖未曾陳述其以暴力攻擊管教人員與其過去之暴力加害或被害經驗有相關，但在矯正機關外，研究對象均曾就特定事件使用暴力，亦均有暴力被害經驗，暴力之使用主要仍是對特定事件情境之回應，

認為以暴力結束（停止）當時情境較使用其他方式更為快速且能達到特定之目的。

三、管教人員被害情境

在攻擊事件發生前，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的互動情境，究竟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互動，施暴者在發動攻擊行為之前，對於當下情境的認知為何？也引起研究者的好奇。綜合研究對象之受訪內容，試就管教人員被攻擊之情境描繪出輪廓：

（一）受暴前之戒護事件情境

管教人員被攻擊事件發生前之戒護事件情境，並無集中之趨勢，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者 2 件，糾正收容人言行者 2 件，收封檢身時 1 件，另 1 件為收容人於門診就診時段所發生，攻擊事件發生之地點包含有工場、教區辦公室、中央台及衛生科。被攻擊之管教人員為管理人員者計 4 件，行政人員及教化人員各 1 件。

（二）管教人員體型

研究對象攻擊管教人員時，並未特別注意管教人員之體型，而是利用管教人員疏於警戒之時機進行攻擊。

沒特別注意，那時候，沒想那麼多，主管臉轉過去，我就出手……（B-4-19）

我已經感覺不爽快，老師一面罵，一面跟別的同學講話，……我看有機會，就出手，……老師比我高，但彼時沒想這個問題（E-5-13）

（三）在場戒護人員人數

本研究發現，矯正機關或因戒護人力不足，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時，

縱處理地點在中央台附近，卻常由一名戒護人員獨立處理，中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員雖在旁督導，但卻非在旁警戒收容人之言行，致戒護人員被攻擊時，喪失立即制止之時機。

主任站在台上看，邊呀無人，主管一直唸……我就出手了（C-4-17）

其他的主管在忙，當兵的（替代役役男）坐在那裡看……（F-3-20）

（四）施暴者注意在場人員反應

研究發現，攻擊事件發生地點分別在中央台前、工場、教區及衛生科，該場域均有其他管教人員或收容人在場，攻擊事件發生前，研究對象會注意到當下情境有無其他收容人或管教人員及其反應。

大家（收容人）在那笑，看我的笑話……（C-4-21）

主管（管理員）罵一句，主任（主任管理員）罵一句，做不對事件，得要輪流厚主管罵，不爽……（F-5-1）

（五）施暴方式

施暴之方式以徒手攻擊 4 件最多，其中 1 名收容人並以腳踢鄰近之桌椅發洩其不滿之情緒；另 2 件為以物品攻擊管教人員，2 名研究對象均表示，所拿取之物品均在其雙手活動範圍內可隨手取得之物品，阿宗（E）拿取老師桌上之杯子及原子筆，阿和（F）則拿取桌上之原子筆刺向戒護人員。

四、攻擊事件的危險因子

危險因子是指促成個體處於未來危險事件的原因或行為結果的種種動力，除收容人個人特性外，在矯正機關的戒護事件中促使收容人攻擊行為

發生之重要前置事件（**antecedents**）或影響因素都屬於攻擊事件的危險因子，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之結果：

（一）生活適應滿意度低或為攻擊事件遠因

從訪談資料可以發現，研究對象與收容同儕及管教人員之互動或對機關內生活滿意度均持較負面之看法。

跟同學的感情，普普呀，沒特別感情，是會互相幫忙，但沒深交，開講攏是講生活上的事，笑虧的歹誌（B-2-16）

配房是主管決定，有問題反映，主管不是真認真處理……一個（收容人）有問題，整房得亂呀！（D-3-25）

生活上……要有大歹誌，主管卡會真正處理，大部分攏是服務員處理好，主管問問勒，感覺不是真用心（A-2-27）

主管是有定期跟我講話，但攏是表面上的，……跟主管沒感情啦！……違規就是關卡久，也無太大損失……（F-3-5）

歸納訪談資料，研究對象與機關所建立之負面「連結鍵」多於正面，而負面連結鍵影響收容人與機關、管教人員及收容同儕間之正向關係，情感上依附程度較低，認為違規事件的影響只是關久一點，並無其他無損失，生活適應滿意度低或為攻擊事件之遠因。本研究發現，與鄧煌發等人（1996）研究，對監獄各項措施愈不滿意之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愈容易有暴行發生之研究結果相近。

（二）負面互動因子促進攻擊行為

研究結果也發現，研究對象認為管教人員處理事件時，欠缺同理心，只站在自己立場看事情，常以「不要找麻煩」要求平息事件。

有跟主管反映，手因為車禍治療而萎縮，作業進度卡慢，指導員（服務員）一直要求、一直嫌，才會吵架，但是主管聽不下，我才大聲吼主管……（D-4-16）

只是問可以外醫否！……伊也不是醫生，插什麼嘴！（B-4-23）

打報告反映房內同學不好相處……，主管只有要求我多忍耐，不要惹麻煩，要我吞忍，不處理……我講話卡大聲，就卡我罵主管（F-3-29）

從訪談資料發現，管教人員似較無耐心聆聽收容人陳述，致收容人無法感受到管教人員的接納與真誠，溝通上出現障礙，形成負面溝通情形，致收容人負面認知，進而導致攻擊事件。

（三）管教人員的言語刺激是收容人施暴的導火線

研究發現管教人員處理戒護事件時，未能以較和善、理性的態度與收容人溝通，或使用指責性言詞，為遭受攻擊原因之一。

檢身時，查到香菸就開始囉唆，念東念西，我道歉後，又講我在這裡不守規矩，一定要讓我親人知道，在眾人面前讓我難看……（A-4-19）

我是好好的跟他拜託，但是主管就是不願意問醫師，我是有要求卡多次，伊的態度就愈來愈不好，甚至用罵的……（B-3-18）

主管過來的時候，就罵我，在舍房不守規矩，在工場也不守規矩，不要臉，一天到晚惹麻煩，恐嚇我下次再不守規矩就辦違規送違規房（F-5-19）

攻擊事件前，收容人普遍認知，管教人員在處理戒護事件時，並未充分溝通或同理其立場，僅就所見之現象，主觀上判斷其違反紀律，即以又「惹麻煩」等不友善態度互動或口語上的侮辱，致收容人主觀上認知受到羞辱、被貶抑、憤怒，引發負面情緒，進而攻擊管教人員。可知

攻擊事件是收容人在特定情境下與管教人員互動，因當下情境造成緊急而短暫的壓力，進而攻擊管教人員。本研究之發現與情境處理理論之論述能互相印證。

五、暴行對施暴收容人之心理意涵

收容人採取攻擊行為是一連串壓力因應的動態過程，是對管教人員處理戒護事件當下情境主觀的解釋所導致之結果，也是一種挫折—攻擊反應，是收容人處理監禁生活中所遇到問題的方式之一。在攻擊事件發生前，收容人均感受到來自管教人員言語上的負面刺激，收容人將這些負面刺激認知為是對其個人的侮辱或挑釁，後續的攻擊行為可視為對管教人員負面刺激或不友善對待的憤怒，產生負面情緒，進而採取報復行為，以滿足個人情感上的需求，或收容人欲制止或逃避被羞辱的情境，所採取的反制措施。

主管在那麼多同學面前罵我，沒有替父母設想，讓我難看，我故意拿東西丟他，也讓他沒面子（C-4-31）

老師每次都跟大家說，不要像我一樣，老是被糾正，罵我很多次，很不爽，我也拿杯子丟他，讓他知道什麼叫不爽（E-6-2）

主管常在眾人面前，讓我難看，我就選在檢身時，在眾人面前打伊，給伊難看（A-5-21）

主管故意找我麻煩，在舍房裡有那麼多人違反規定，伊就故意找年歲較少的辦違規……在工場也是這樣，假使有人講話太大聲，主管喊的都是我的名字，叫我不要再講話，其實是旁邊的人在講話……伊的態度那麼不好，也不講清楚，就直接罵我（D-4-21）

研究結果也發現，收容人對於管教人員平時對待方式的認知，也影響其對戒護事件當下互動情境的認知，對於情境主觀的解釋，認知自尊受到嚴重傷害、侮辱或挑釁，引發負面情緒及心理層面感受，為發洩情緒或阻斷被羞辱的當下環境（挫折的來源），而引發攻擊動機，以捍衛自己的尊嚴，而此類型的攻擊行為，是沒有經過事先的預謀，屬於衝動性行為，但卻造成管教人員較大的傷害，如阿和（F）及阿宗（E）的攻擊行為均造成管教人員身體外傷。

而憤怒或負面情緒的來源（壓力），主要來自管教人員的負面評價或收容人主觀上認知將因此事件而喪失其原有之「地位」，而採取之報復手段。小林（C）的陳述，充分說明這樣的心理壓力，其認知將因該次事件更貶損其在收容同儕間之地位。

我年紀最小，在房內得勒無地位，厚主管一糟蹋，更沒面子，厚別人欺負堵好……（C-4-22）

本研究也發現監禁壓力與攻擊行為間的關聯性，監禁愈久雖習慣於規律的生活，但期待自由的心情或身體上的病痛將加重收容人的心理壓力，如無法順利排除而累積，遇突發事件時，將有可能同時宣洩而出（慢性、重複的壓力），阿興（B）的說明充分顯示這樣的情況。

就是有病卡想要外醫，假釋無過心情已經很壞，身體戈艱苦，主管戈刁難，找麻煩，氣起來，就無想那麼多……（B-5-30）

六、施暴行為有其有限度的「理性」選擇存在

本研究對象之施暴行為雖均出於偶發，但仔細推敲，卻也有其有限度的理性，源出於平日負面的互動，發於雙方負面的互動情境，主要目的為發洩情緒，研究對象之攻擊行為僅 1 件有其特定之目的，並自認為選擇合

適目標及攻擊手段。

阿銘（A）談及其攻擊管教人員的目的在於想移監，「我知道告主管可以移監到綠島，打主管也可以移到綠島，但是打管理員比較快，而且，我跟主管沒有仇恨，告他對他不好（A-5-3）」，就攻擊對象、手段及攻擊後其在收容同儕中的地位均經過其仔細的理性分析，以避免自己的攻擊行為引來其他收容人的負面對待，「我是揀一個眾人討厭的主管打，這樣比較不會引起人犯的反感」，但「我並沒真的要打他，只是輕輕碰一下，不想造成傷害」（A-5-6）。

但從訪談資料中，卻也發現研究對象受限於過往經驗，習慣於在很短時間內做成決定，以較立即之方式回應個人情緒。

沒特別注意，那時候，沒想那麼多，主管臉轉過去，我就出手……（B-4-19）

打了卡講，沒想到刑期的問題（D-7-2）

氣起來，真正沒想到，真後悔！面會時，對我老婆及孩子感到抱歉（F-6-20）

七、施暴行為之終止

訪談結果發現，收容人之施暴行為依當時情境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終止模式，本研究訪談之 6 名個案中，有 4 名個案之施暴行為，在第一時間均先為其他收容人協助制止，其他 2 名個案則被戒護人員制止。如：

那時在檢身，有服務員站在旁邊，我出手的時候，服務員就過來抱住我，跟我說不能打主管（A-5-9）。

我打主管之後，服務員就衝上來，我不知道有幾個服務員，一下子就被壓在地上（B-4-11）。

我拉主管衣服，主管有把我推開，我再踢桌子時，旁邊的服務員就上來抓我，他們人多，我就被壓在地上，沒法反抗，……（C-5-3）

我拿筆插主管後，服務員就把我推開……（F-4-17）

可見，發生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之瞬間，管教人員難以防範，遭受攻擊時，在旁之服務員反能在短時間內先協助制止施暴行為；相反的，另 2 名個案之施暴行為則先為在旁其他管教人員制止。由此可知，事件發生當下在旁之管教人員及服務員均有可能是終止暴行之人，對於事件情境的有效監控或能預防收容人施暴之可能性。

八、多數施暴者願意對受暴者表達歉意

研究對象小林（C，21 歲）及阿宗（E，19 歲），為本研究中最年輕的 2 名個案，自認為長期受到管教人員不友善對待或欺壓，經常於舍房及工場當眾被糾正言行，解釋未被接受，自覺受辱或受冤枉，攻擊管教人員後，並無道歉或悔過之意。其餘 4 名研究對象均表示願意藉由當面道歉、書信道歉、承擔刑事責任或賠償醫療費用等方式對管教人員表達歉意，並感受到事後家屬的擔憂，將儘量避免自己的行為造成家屬困擾。

九、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中心為戒護事件當下之情境，及收容人處於該情境下，與管教人員互動之過程，其施暴行為如何被誘發出來，為完整分析事件脈絡，實宜分別就收容人及當事管教人員進行訪談。惟質性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必須注意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陳向明（2009）指出，質的研究是一種關於「關係」的研究，包括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相互角色以及雙方在研究過程中的互動方式，因此，研究者最好不要選擇自己單位裡

的同事作為研究的樣本，「局內人」有各種各樣的利害關係，很難在各種利益的制衡中進行相對「客觀」的研究。研究者受限於研究時間、工作職務及當事管教人員受訪意願等因素，本研究並未訪談當事管教人員。然為使事件真相能準確的被描述，研究者以晤談事件發生時在場之管教人員或檢視施暴收容人之談話筆錄及獎懲報告表等資料之方式，進行資料之驗證，訪談時並以同理研究對象之角度，理解場域真相，並避免本身職業價值判斷影響研究結果，是以，本研究具有相當之嚴謹性。

惟受樣本數量之限制，分析之完整度尚有不足，僅能呈現部分樣貌，尚不宜推論至多數之管教人員受暴事件。而受限於未實際訪談相對之管教人員，僅從收容人受訪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中，尚無從分析受暴力攻擊之管教人員在當時情境中是否認知有可能遭受暴力攻擊？有無可能將情境轉換為採取其他更適合之處理方式？如能加入這部分的資料，或更能呈現完整之事件面向，增加研究的詮釋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在矯正機關中，收容人與管教人員的權利是不對等的，本研究之目的，並非是為減輕施暴收容人之道德責任或羅織受暴管教人員的道德責任，而在於探討暴行事件的脈絡歷程，瞭解戒護事件情境當下收容人與管教人員的互動過程，研究結果發現，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事件是收容人與管教人員言語互動、情緒結合的產物，也是一個動態的歷程（如圖 5-1）。壓力及挫折為收容人施暴行為之主要動力，而壓力或挫折的強度來自於收容人與管教人員的負面互動、言語刺激及平時生活適應與受刑感受，當強度累積

到一定強度時，即易引發攻擊報復或阻斷被羞辱的逃避反應，而採取不理性或激烈的施暴行為。

其中壓力或挫折的轉化機制，則來自收容人的認知或情緒，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感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對機關作為不滿意時，均會產生壓力或挫折，並逐漸累積；在戒護事件情境中與管教人員負面的互動亦形成壓力或挫折，這二種壓力或挫折互相交互影響而累積並擴大其效應，進而強化負面情緒，逐漸轉化為仇恨或攻擊的態度，進而驅使收容人採取施暴行為。

研究結果也發現研究對象施暴行為是沒有經過事先的預謀，施暴前雖會注意在場其他人員及其反應，但並未注意管教人員之體型，是在短時間內做成攻擊決定，以較立即的方式回應個人情緒上的需求。對施暴收容人而言，攻擊行為有其心理意涵，是因應壓力的過程、處理監禁生活所遇到問題的方式之一，也是表達個人憤怒或阻斷被羞辱當下情境的方式之一，藉由施暴行為滿足個人情感上的需求。

研究對象在決定攻擊管教人員之前，會注意到當下情境有無其他收容人或管教人員及其反應，但矯正機關很少監控管教人員處理戒護事件當下的情境，即保護因子未能適時介入攻擊事件的動態過程，以緩和收容人當下的壓力或挫折（如圖 5-1，機關行政作為：保護因子），但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如果保護因子能適時介入，掌控收容人與管教人員互動之情境、減少負面刺激的出現，適時安撫收容人的壓力感或挫折感，並加強防範，或能降低管教人員被攻擊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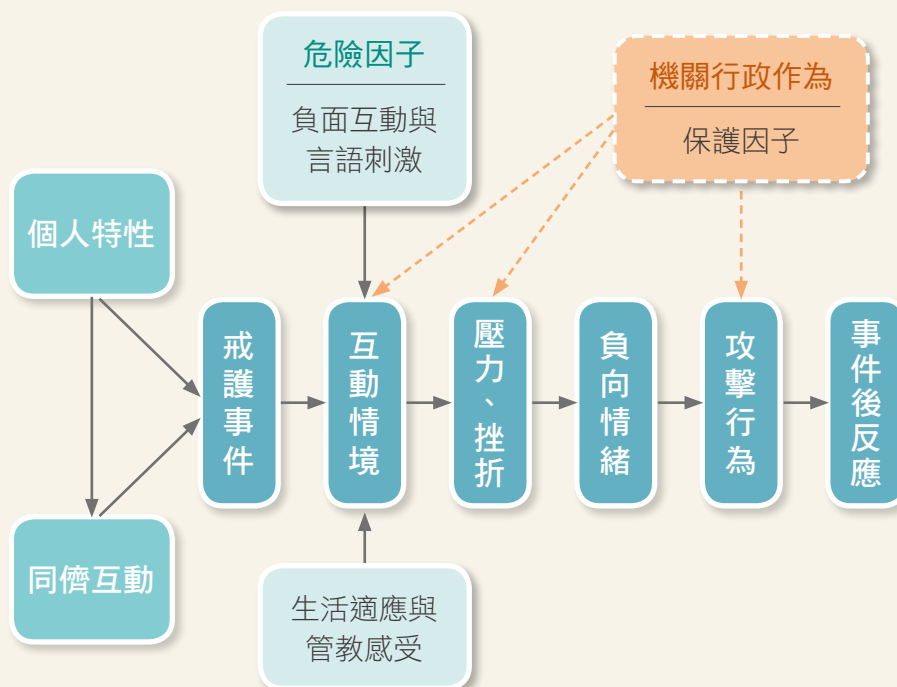


圖 5-1 攻擊事件動態歷程

二、建議

根據上述之研究發現及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以供矯正機關於政策規劃、人員在職訓練及機關經營管理等面向參考之用。

（一）運用標準化量表評估收容人戒護安全風險

本研究發現有 5 名研究對象之執行罪名為暴力犯罪，罪名較具有一致性，且對暴力之認知多抱持正向之看法，進矯正機關之前也都有使用暴力解決生活問題及暴力被害之經驗，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之潛在危險性，主要來自於收容人對當下情境的反應及對壓力或挫折之容忍程度，與年齡、刑期長短、前科較無直接關聯性，因此，為保障矯正人員工作場域之安全性，評估收容人暴力傾向之重要性自是不言可喻。目前各矯正機關雖已實施收容人調查分類工作，然較偏重於收容人犯行及罪質等犯罪性處遇工作

之需要進行評估，基於戒護觀點的風險評估工作並未受到重視，常僅憑藉管理人員工作經驗為斷，矯正機關應加強實施收容人暴力傾向對自身（如自殺風險）、對其他收容人、對管教人員及對機關設施之風險評估工作，以落實分類管理工作。

為預防暴力事件之發生，實施收容人風險程度分級分類管理確有其必要性，目前已有相當多國家推動收容人暴力風險評估量表，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美國司法部聯邦監獄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4**）於高風險及特殊受刑人分類報告中說明，應於受刑人進入監獄的 6 週內，運用標準化測驗工具就其對機關人員與設施安全的潛在暴力危險進行綜合性風險評估，篩選出高敵對態度或高暴力行為傾向之收容人，做為戒護管理及擬訂處遇計畫之客觀參照資料，必要時，並得與其他收容人嚴加區隔監禁；該項風險評估工作並依收容人風險程度高低採定期（6 至 12 個月不等）滾動式檢討或修正，調整收容人之風險等級並修正處遇計畫。推動分類管理或處遇制度除依賴實務工作經驗外，運用具有高信度及效度之評估工具是必要的，或可參考社會科學發展較先進之歐美國家之評估量表，並修訂為適合我國國情之評估工具，逐步推展科學化之戒護安全風險評估工作。

（二）深化情緒管理教育

收容人與收容同儕互動情形及其品質、對機關管理作為滿意度及外部家庭支持程度等因素均對其監禁壓力與生活適應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對於個別收容人的意義也有所不同，將會帶來不同程度的情緒困擾，衍生活適應不良或違背紀律行為，就其心理意涵而言，是一種壓力或負面情緒累積而來的因應方式，而施暴行為是收容人用錯誤的評估方式去瞭解戒護事件當下的現況，或是面對壓力時因應技巧或策略的不足而採取不適當的

處理方式。協助收容人使用有效的因應技巧，當能減緩壓力狀態，因此加強個別的情緒管理教育確有其必要。

矯正機關除於生活教育中隨機指導收容人管理自我情緒外，已推動多項情緒管理教育相關課程（如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並建立基本制度，但在實施對象上宜加強篩選，秉持 **80/20** 法則，落實個別化原則，篩選出對機關安全管理風險程度較高之收容人，評估在可承擔的風險內，安排其參加情緒教育小團體課程或個別晤談，從收容人過去或現在的生活經驗出發，學會分析自己的感受，並用正確的情緒詞彙表達出來，鼓勵其理性思考問題，同時藉由體驗反思等課程設計，瞭解施暴發洩怒氣是一種錯誤的選擇，協助其尋得合適的情緒發洩管道，教導正當宣洩壓力或情緒的方式，促進其妥善處理人際關係能力，使其生命層次獲得提升，降低暴力攻擊事件發生之可能。

（三）正向回應收容人個別生活上之問題

矯正機關雖藉由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及生活與工作檢討會等定期會議回應收容人生活上之問題，惟參加前揭會議之收容人多為各場舍服務員或管理人員所推派，所反映之意見或建議事項係多數收容人團體生活之問題，雖具有提高收容人生活滿意度之功能，然為增進平時互動之滿意度，強化正向連結，對於個別收容人生活問題之意見反映，應由場舍管理人員積極正向回應處理。

研究資料顯示，受訪對象在主觀上認為管教人員未能真心關懷其所反映之問題，究其主要原因，除與收容人個人特性有關外，或與管教人員工作態度有關。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問題及管教人員需辦理繁雜的行政業務，雖已影響管教人員能分配給收容人之時間，除強化管教人員溝通技巧外，尚可充分運用 **80/20** 法則，對於經常抱怨、反映生活適應

問題或有中高度情緒困擾之收容人，可由對機關具有高度向心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誨志工以個案管理之方式，適時協助其抒解情緒，並積極回應所反映之問題。

收容人生活滿意度愈高，則與機關建立正向連結之可能性愈高，而滿意度來自於平時對各項管教或服務措施之回饋意見，機關可藉由改善服務流程的透明程度，減緩其生活上之挫折與壓力，而提高生活滿意度，如訂定處理收容人申請協助或意見反映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使收容人於反映意見或申請協助時，即能明確預知可獲得回應之時間，進而提高生活滿意度，建立正向互動關係，累積正向溝通能量。

（四）增進管教人員處理收容人問題之能力

研究結果發現，管教人員處理戒護事件時，與收容人互動、溝通之技巧較為負面，易淪為指責說教之方式，似乎較缺乏傾聽、同理心，容易將互動模式導引入衝突對立之局面，暴力攻擊事件可能是收容人與管教人員之間的動態交互作用的結果，管教人員與收容人互動過程中，彼此間情緒如不穩定，易導致彼此間之互動衝突，原本互動尚稱良好之關係，可能因任一方之情緒轉化及發展而導致相互敵視或衝突，因而導致收容人內在情感體驗之強度與持續時間高過個人容忍力，甚易產生攻擊傾向。

管教人員處理收容人戒護事件之方式應具有相當之彈性，使懲罰與違背紀律情節之間能合乎比例原則，並兼顧收容人身心狀況，因此，管理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課程於加強戒護管理知能的同時，應同時強化情緒管理能力及「服務」觀念的建立，在權力不對等的封閉式機構中，應避免使用「權力威脅」之方式管理收容人，要求管教人員進行「服務」工作確有不易之處，然收容人管理工作除維持機關安全秩序外，尚有協助適應監禁環境以利教化工作推動之積極功能，管教人員於處理戒護事

件當下，應係基於輔導動機，使用較和善、關心的言語，同理收容人身心狀況，擔任收容人與收容人間、收容人與機關間情感連結及修復者之角色，以降低彼此間緊張關係，營造正向、共好之管理文化，促進妥善處理人際關係之能力。

（五）有效地監控可能誘發暴行之情境

在攻擊事件預防工作上，除前述平時提高收容人生活滿意度，處理戒護事件當下避免負面互動及言語刺激等危險因子介入外，如有保護因子適時介入，或能降低當下情境的緊張壓力，而避免施暴行為之出現。因此對於處理戒護事件當下情境之監控即為重要之預防工作。

監控工作除物理環境之監控外，尚可分別對收容人及管教人員進行監控。管教人員處理戒護事件之地點選擇，雖有共通原則可供遵循，惟目前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違背紀律事件，少有規劃特定處所作為處理事件之場所，通常以教區科員辦公室或中央台為主，收容人對該等場域常抱持負面認知，情緒不易緩和，且該場域通常為備勤人力待命處所，雖能對收容人形成心理壓力而抑制暴力行為，卻也易製造緊張氛圍，形成對立狀態，處理過程更易受勤務調度及人員進出頻繁等不相關因素之干擾，尚非最合適之場域，矯正機關宜評估是否參考諮商輔導場地布置原則，規劃專屬之戒護事件處理合宜空間，以確保事件處理能順利進行。

收容人決議攻擊管教人員是多重因素下所誘發，攻擊決定之時間相當短暫，不易進行防範工作，因此，預防攻擊事件除仰賴平時建立收容人風險等級資料庫，供事件處理時能即時查詢外，處理時宜由 2 名以上管教人員共同處理，除主要處理者外，另名管教人員應警戒收容人動作，落實戒護勤務標準作業程序，亦應觀察管教人員情緒，充分掌握當下情境脈絡之

變化，如有不適當之言語或動作，應適時中斷負面互動情境，避免雙方爭執或情緒挑釁等不利情形繼續惡化，以減緩雙方之挫折與壓力。處理場域如能由收容人信賴之教化人員在場協助，或較能緩和收容人情緒，降低攻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三、後續研究建議：

由於矯正機關並未主動公布收容人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之相關資訊，且研究者在時間上與尋求樣本資源管道上皆有所限制，加上研究對象意願與配合度問題，僅能篩選有效樣本 6 名為研究對象，且未能就同一戒護事件中施暴者與受暴者同時進行訪談，僅能蒐集到施暴者單方面觀點的描述，因此後續研究者若有足夠的時間，並獲得矯正機關協助提供更多的合適研究個案，能訪談當事之管教人員，或許能夠使本研究之資料與結果更加豐富與完善，完整呈現戒護事件脈絡。

陸、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任全鈞（2006），監獄暴行之跨層次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81-110。
- 林茂榮、楊士隆（1993），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琪芳（200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莊瓊雯（2013），違規人犯從事暴力與侵害行為成因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 許茂雄（2003），監獄受刑人遭受性侵害被害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黃永順（2007），監獄受刑人欺凌行為之被害相關因素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富源、張平吾（2012），被害者學新論。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 黃徵男（2004），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市：首席文化出版社。
- 楊士隆、任全鈞（2002），臺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暴行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9，345-373。
- 楊士隆、林健陽、鄧煌發、蔡田木（1994）。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結果報告。
- 鄧煌發、林健陽（1996），監獄受刑人輕微暴行相關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27，2，177-205。

二、英文部分

- Bartollas, C. & Conrad, J. P. (1992).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 NY : Harper Collin.
- Harris, G. T. and Varney, G. W. (1986). A Ten-Year Study of Assaults and Assaulters on a Maximum Security Psychiatric Uni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 173-191.
- Ireland, J. L. (2000). Bullying among prisoners : A review of research.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2), 201-215.
- Jiang, S., & Fisher-Giorlando, M. (2002). Inmate Misconduct : A Test of the Deprivation, Importation, and Situational Models. *The Prison Journal*, 82, 335 -358.
- Leddy J, O'Connell M. (2002). The prevalence, nature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bullying in Irish Prisons. *Leg Criminal Psychological*, 7, 131– 40.
- Luckenbill, D. F. (1977). Criminal homicide as a situated transaction. In Dabney, D. A. (2004). *Crime Types : A Text/Reader* (pp.29-38). Georgia :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 Welch, M. (2011). *Corrections : A Critical Approach*. Oxon : Rout ledge.
-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4). *Classification of High-Risk and Special Management Prisoners, A National Assessment of Current Practices*. [https : //s3.amazonaws.com/static.nicic.gov/Library/019468.pdf](https://s3.amazonaws.com/static.nicic.gov/Library/019468.pdf)

附錄：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 研究對象個人特性

- 一、基本資料。
- 二、服刑前暴力使用經驗為何？
- 三、生活中有無重大挫折經驗？如何處理？（本題非研究重點，目的在於瞭解研究對象處理壓力或挫折之經驗）
- 四、精神病史及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

第二部分 機構服刑經驗（機構因素）

- 一、與其他收容人互動經驗？
- 二、對收容機關管教作為的意見？
- 三、收容機關生活適應經驗為何？
- 四、平時與管教人員互動情形？
- 五、平時宣洩壓力的管道為何？是否曾嘗試其他解決或替代方法？

第三部分 攻擊事件

- 一、攻擊事件發生前之事件情境為何？發生什麼事？管教人員如何處理？
- 二、攻擊事件促發因素
 - （一）當時有何事情，讓自己覺得無法忍受（精神狀況如何）？
 - （二）決定攻擊管教人員的主要因素為何？
 - （三）是一時衝動？還是有其他想法、計畫？
 - （四）攻擊的過程？攻擊方式？
- 三、攻擊事件發生當時，管教人員的應對態度？
- 四、攻擊事件發生後，機關如何處理？

第四部分 攻擊事件後的反應

- 一、攻擊事件後當下有什麼想法？對自己的看法？目前的想法如何？
- 二、認為誰最該為這次攻擊事件負責？
- 三、攻擊事件對目前的服刑生活的影響？



學術論著

定群研究之樣本追蹤策略探究

Strategies of tracking respondents in panel study

林學銘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摘要

林學銘

縱貫性研究是以長時間的觀察所欲研究變項變化的歷程，顯而易見地，執行縱貫性研究勢需耗費相當多的資源，因此大多數的研究若非有相對的資源投入，否則將難以執行，同時這也將對於研究的發展性以及研究議題的深度產生深遠的影響；而其中定群研究則是為單純的縱貫性研究，只是投入長時間針對同一樣本進行追蹤並不容易，期間與樣本的接觸、聯繫都可能影響研究的成果，樣本流失更是必需面臨的課題，可惜的是，多數的定群研究均缺乏詳細敘明其在樣本追蹤過程所採行的策略，其追蹤樣本經驗無法清楚得窺及有效傳承，故本文蒐集了國內外不同的研究，藉剖析其樣本追蹤過程可能面臨的困境以及因應策略，探究樣本追蹤的方法以提升研究效能，最後歸納出研究進程中的四個階段（研究始期、樣本尋找、樣本追蹤以及研究後期）以及不同階段中可資採行的策略。

關鍵字：縱貫性研究、定群研究、樣本追蹤、樣本流失



Abstract

Lin Shyue-ming

Longitudinal research helps us to discover and examine the trajectories associated with the research subjects. Apparently, it would be expensive and time-consuming. Unless the relative resources are invested, longitudinal research would be difficult to implement. Such above will affect the depth and the width of the research. Tracking the respondents in panel studies is one of a kind. Sample attrition when research is progressing may deeply affect the results. Unfortunately, in the most of the panel studies, the strategies of tracking the respondents are rarely mentioned. The experience cannot be completely passed. On the bases of the collected article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adopted strategies of different studies to explore the better way to track respondents, and improve the efficacy of the research.

Keywords: longitudinal research, panel study, respondents tracking, sample attrition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隨著時間軸的推展，代表著人、事、物不斷產生變化的過程，這說明了時間和變化是密不可分的關係，也說明了時間即是變化的核心（王修曉，2005）。如果我們要進行的是了解關於變化的研究，那麼時間便是決定的關鍵因素。如果將生命視為一個面，那麼生命的發展歷程（Life-course）正如許多生命事件（點）以及階段（線）所縱橫交雜的結果，如果生命發展歷程中任何一個點或是線的改變，便可能對其未來發展產生影響，正如我們所想探究的犯罪行為成因，在各種不同研究的結果中，可以推論可能是來自於家庭因素、偏差友儕、或者是樣本本身低自我控制的結果等，抑或是前揭各項可能因素彼此交叉且互為關聯等影響的結果；同樣地，在各種犯罪類型中，影響犯罪人再犯行為、或是造成其犯罪中止的原因等，亦同樣是犯罪研究學者們亟欲想了解及觀察研究的議題，例如 Sampson 和 Laub 在 1993 年提出，以及後來在 2003 年擴充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便是以追蹤 500 位非行少年至 70 歲的分析結果（Sampson & Laub, 1993；Sampson & Laub, 2003；許春金，2010）。因此在探究生命發展歷程的各項可能影響因素的可行策略中，顯然地，縱貫性及定群追蹤研究，會是較佳的選項。

以犯罪學研究而言，生命歷程的研究已漸成為犯罪學研究中的主要架構之一，即除提供了關切樣本犯罪類型的橫斷性觀察外，更強調從生命發展的整個歷程來對樣本進行探究及觀察的方式，因為在每一階段歷程中的變化，都可能會對個體行為產生改變（Elder, 1995；John Paul Wright & Francis T. Cullen, 2004），這都需要時間的累積與持續的追蹤，才有可能觀察到樣本的變化，這也是一般橫斷性研究較無法探究的。可惜的是，樣

本追蹤並非一蹴可及，除曠日費時外，同時亦需挹注大量的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況且，樣本的找尋與定位、取得同意追蹤、保持聯繫等環節，更是困難重重，任何一項的漏失，便可能導致研究樣本的流失，如果樣本流失過度，亦將致使整個研究功虧一簣，因此，在進行縱貫性研究時，樣本追蹤的議題，便十分值得吾人的重視與探究。

二、研究方法

一如 Donna Dempster-McClain & Phyllis Moen 在 1986 發表的 *Finding Respondents in a Follow-Up Study* 一文中所述，樣本追蹤之所以困難，除了其執行時所需的時間、資源耗費不貲外；令人惋惜的是，經驗的傳承其實十分稀少，大多數的研究，對於其研究方法以及樣本追蹤的策略交待均十分含糊，大多是敘明了樣本的蒐集以及流失情形，但是追蹤的過程及策略的採用卻多是付之闕如，這對後續有心想繼續追蹤或是亦想採縱貫性研究者，造成經驗上的落差，樣本流失的情形無法有效改善，致使樣本追蹤形成一道難以跨越的門檻，這對未來的學術發展將有其侷限性，故此，本文希冀蒐集國內外採用縱貫性研究，以樣本追蹤策略較明確且可供參考者，以文獻探討的方式，藉由瞭解其研究進行中，樣本追蹤時所遭遇的困難，與所採行相關的因應策略加以綜整及分析探究，希能就所得的相關資訊，發掘從事縱貫性研究時，於樣本追蹤階段可能面臨的困難和可資因應的方法、策略以為評估，期能以他山之石，引為吾人從事相關研究的攻錯要件，為後續縱貫性研究的從事有所助益。

貳、名詞解釋

一、縱貫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與定群研究（panel study）

縱貫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是相當常見的研究設計方式，指研究一個人或一群人，在歷經一段時間之後，觀察其行為變化的情形，其資料蒐集工作主要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時間點進行，具有時間軸的特性，因此在研究變化的相關議題中，縱貫性的研究策略的選擇，亦顯然會較橫剖性研究較佳。而縱貫性研究大致上包括了：趨勢研究（Trend Study）、世代研究（Cohort Study）以及定群樣本小組設計（Fixed-Sample Panel Design）等（李政賢，2006）；其中定群樣本小組設計，又叫做追蹤研究（panel study），是典型的縱貫性研究設計（王修曉，2005）。「定群」，顧名思義就是在多個時間點對同一樣本進行調查。

生涯變化是社會科學研究中十分重要的議題，而長時追蹤正是最理想的方法；定群研究主要是指針對相同的觀察樣本，於不同時間點所蒐集而得的資料，再加以分析比較，結合了時間向度，以重建觀察樣本的時間順序與因果關係的連結，以追蹤其生命史的脈絡（吳齊殷、張明宜及陳怡蓓，2008），因此 panel study 是一種以時間軸為觀察基礎的追蹤研究策略；同時也因為係針對同一批樣本進行多次的追蹤調查，所以這種研究設計最適於研究及瞭解特定個體的變化過程。

從研究設計的角度來看，panel study 主要的優點是可以控制及排除許多與研究對象有關、不隨時間改變的因素的影響，因此十分有助於確立自變項及依變項之因果關係、釐清影響根本原因以及有效判定表象原因、並進行動態變化的觀察（吳齊殷、張明宜及陳怡蓓，2008），而這些也都是橫斷性研究較不易做到的特性。但是定群樣本的研究策略亦並非沒有缺點，它的缺點主要包括（陳陸輝，1999；陳光輝、劉從葦，2005；周映柔，2006）：

- (一) 研究樣本容易隨著時間的流逝與研究進行中流失。
- (二) 接受追蹤的研究樣本與流失的樣本，在身、心或所欲研究的變化特質上有所差異，將造成研究結果的可靠性頗受質疑。
- (三) 研究對象長期受重複測驗或觀察，會產生練習效果，影響研究結果的效度。
- (四) 研究時間通常經年累月，耗費大量資源、人力、物力。

二、樣本流失 (sample attrition)

在定群研究中，最容易面臨的問題便為樣本流失，樣本可能會因為遷移、死亡等因素不斷地在後續的追蹤研究中流失，除了資訊取得不足外，亦可能因抽樣樣本與母群體的系統性差異而造成研究統計的偏誤，使得研究結論與實際有所落差 (De Leeuw E. D., Hox J. & Huisman M., 2003；于若蓉，2004)，此外，也唯有盡力找到原始研究樣本才能真正有效延續個案生涯發展歷程的建構，可惜的是，大部分方法論的有關文章都是假設追蹤技術的有效性，卻很少實際付諸於實證研究，此外，追蹤的細節與過程在文章中也較少被揭露；再加上大部分的學者都重視或追求更多的追蹤技巧使用，卻往往忽略為什麼有部分的技巧會成功的探究 (Call, Otto, & Spenner, 1982)。因此，如何找到樣本便是十分值得研究與探討的議題。

參、相關實證研究與其樣本追蹤策略

一、國外相關研究

- (一) Donna Dempster-McClain & Phyllis Moen (1986) Finding Respondents in a Follow-Up Study

該研究係接續 1956 年“女性性別角色”的研究計畫，該計畫共訪談 521 名女性樣本，並留有原始的計畫書、研究報告、樣本名單、住址及電話號碼，並於 1979 年時，欲了解女性的性別角色地位與福利與過去的變化與 1956 年當時曾進行的研究計畫進行比較，於 1980 年時，期望能找到 1956 年當時訪談的樣本，以追蹤她們以及她們的女兒（在 1980 年當時應已成年），探究其在女性角色地位發生革命性改變的時空下，生涯發展的情形。

該研究以電話簿、訃聞紀錄、城市指南（City directories）、當地資源以及鄰居拜訪等方式進行樣本接觸；惟在歷經 25 年的時空，發現僅有 280 個可能還居住在原社區中，24 名已經死亡，217 個樣本已經無法接觸，為了提升樣本的可追蹤率，降低樣本的流失，因此該研究藉由相關文獻探討，並參考多項相關研究的追蹤策略，據以擬定最佳的樣本追蹤方法：

表一：相關研究與樣本追蹤策略

研究	樣本追蹤策略
Clausen's Mental Health Study (1984, 1986) (心理障礙對家庭影響研究)	20 年後始進行追蹤的研究，使用的追蹤樣本方法包括就診紀錄、電話簿及城市指南、死亡證明、其他（就職紀錄、監理所紀錄），該研究建議要找到受訪樣本，應先找到原始住居地、父母以及兄弟姐妹、好友的居住地著手。
Bengston's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ree Generation (三代家庭關係與心理健康之研究)	該研究針對樣本共進行三次追蹤，1971-1972（研究起始）、1985-1986、1988-1989；主要以監理所紀錄、學校流行病學系統資料、電話簿、信件郵寄，樣本找到後，每年一月、七月寄發信件與樣本保持聯絡，當親人過世寄發慰問信，同時也聘請中年婦女以電話與樣本保持聯絡。

Institute of Human Development (青少年成長歷程之研究)	該研究係 1931 年針對當時為 5、6 年級的青少年生、心理以及人際發展進行研究，並追蹤至其 18 歲。以就學的紀錄開始追蹤，每年寄信兩次（耶誕節以及研究報告），並隨時注意訃聞紀錄，15 年後仍無樣本佚失，研究員還提供樣本申請學校、工作的推薦信函以及轉介的服務。
Pena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個案及家庭貧窮與經濟變動之研究)	該研究始於 1968 年，並於 1992 年開始進追蹤樣本，以子孫、親戚的聯絡方式取得來追溯樣本家庭，一旦取得聯絡住址，便立即以信件方式取得同意研究書，如果得到回覆，便開始蒐集有關樣本的相關資料，並找尋其鄰居、友人以立後續追蹤，也要求樣本應隨時更新地址與聯絡方式。

參酌上揭四個追蹤研究中，該研究經彙整後，認為成功追蹤樣本的研究，所應具備的四項參數：

- (1) 資源－包括人力、金錢以及工具的應用。
- (2) 時間－理解研究時程的壓力。
- (3) 研究特性的掌握－包括樣本群的大小、樣本離散程度。
- (4) 樣本特性掌握－如鄉村樣本較城市易找、社會階層較高者較階層較低者易找，有家庭者之樣本較單身樣本易找。

及三項進行追蹤研究中，應行注意的原則：

- (1) 追蹤策略必需明確－先集中找尋樣本，再訪談。
- (2) 多項策略交叉運用。
- (3) 堅持。

該研究並於最後歸結出結論，認為樣本追蹤研究設計其成功要件包括：

- (1) 樣本的追蹤應是有系統的、專注的一這包括了建立檔案、辨識及發掘合理且可行的追蹤方法，有系統的找尋樣本。
- (2) 對於樣本的追蹤一定要堅持、堅持、再堅持。
- (3) 樣本接觸不易，為避免因失聯而導致樣本的流失，保持聯繫（catch-up）才是最省時省力的不二法門。
- (4) 隨時注意相關研究資訊（如資料庫取得）的更新。
- (5) 注意資源的蒐尋。
- (6) 不放棄任何機會，留意可能可以提供訊息的管道。

（二）Baird Sarah, Hamory Joan, Miguel Edward (2008) Tracking, Attrition and Data Quality in the Kenyan Life Panel Survey Round 1 (KLPS-1)

該研究主要係利用 1998 年至 2001 年間，於西肯亞靠近烏干達的 Busia 城市中的 75 所小學的小學生，接受除腸蠕虫的治療處遇方案（Primary School Deworming Project），所建立的相關資料為基準，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進行樣本追蹤，以瞭解這些樣本的生活與經濟狀況。研究中指出，因其有良好的追蹤策略，致使其追蹤成效相當良好，在 1998 年至 2001 年間所建立的母群體樣本計有 7,500 名，其回收率（追蹤成功率，effective tracking rate）達約 84%；研究內容中認為，在青少年的追蹤確有其難度，因樣本可能會隨著年齡的增長，不論是在就學、婚姻、參與勞動市場的各項歷程中，均有可能產生移動、遷徙的可能，而這些階段也同時都是人生歷程中變動較大的階段，致使一般研究中追蹤成效普遍不佳。

本研究中也列舉出數個研究，如美國在 1968 年的收入動態研究調查

追蹤研究中，到 1981 年時，所追蹤的樣本存活率僅剩約 40%、菲律賓所進行的宿霧島健康及營養調查中，樣本的流失率（attrition）達近 2/3，以及美國在 1979 年進行追蹤年齡 14 至 21 歲間的樣本截至 2002 年，其追蹤成率亦僅有 22%，而這些研究的流失率之所以高的原因，主要便是因為並未追蹤遷徙及移動人口（mover）。

研究認為其追蹤成效良好的主要原因大致上包括：決定追蹤遷徙樣本、良好的追蹤策略、良好的訓練以及團隊合作、善用行動電話的科技聯繫方式、善用樣本人際網絡等；其中，該研究利用地理環境由近而遠的不同追蹤策略，即由地區近的樣本先行追蹤，再慢慢擴及追蹤已遷移至較遠地區的樣本，同時善用訪員拜訪的方式，由樣本的學校、家庭成員、友人等為中心，逐步瞭解樣本的目前居住地，藉以重新接觸樣本，即便樣本已亡故，訪員仍盡力取得樣本生前的資料以作為研究參考。至於已遷徙至較遠地區的樣本，則透過官方或非官方組織的協助，取得與樣本的聯繫並進行追蹤研究等策略，以提高其樣本的追蹤成功率。

（三）Dan Mccombs, James Filipczak, Robert M. Friedman & John S. Wodarski (1978) Long-term Follow-up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With High-Risk Adolescents

本研究是針對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在參與人際互動處遇課程（Programming Interpersonal Curricula for Adolescents），為追蹤其處遇效果進行研究，一共取得 24 名青少年，包括 19 名男性以及 5 位女性；12 名於 1969 年 -1970 年間加入該項處遇研究計畫，另 12 名則於 1970 年 -1971 年間加入，最後在 1975 年 -1976 年進行追蹤，進行追蹤研究時，共有 8 位已年滿 22 歲，10 位為 21 歲，其他 6 位則為 20 歲，所有的學生均來自於中低收入家庭，而且其家庭狀況在追蹤前後並未有太大的改變，

在 24 位參與該項研究計畫的受試者中，最後僅有 15 位完成追蹤，完成率約 62.5%，所採用的樣本追蹤策略包括：

- (1) 以郵寄信件的方式寄至最後樣本的已知地址。
- (2) 若地址已不可考，則與親戚進行聯絡或是原始的聯絡人聯繫、及以樣本尋找樣本的方式尋找失聯樣本。
- (3) 一旦找到樣本的住居地，開始以電話接觸樣本，並說明研究目的。
- (4) 每位受訪者均獲得 7.5 美金的酬謝，且該研究亦特別指出共有三名受訪樣本並未接受酬謝，而係自願幫忙。

其他未完成追蹤的樣本，原因包括：進入監獄服刑、亡故、失聯、拒訪或追蹤過程中中途拒訪以及因病住院治療。

（四）William H. Barton & Rosemary Sarri (1979) Where are they? A follow-up study of youth in juvenile correction programs

該研究指出，有鑑於關於青少年再犯的研究大多研究設計均非採用縱貫性追蹤研究，肇因於追蹤的研究均有測量不易以及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所致，特別是針對少年於矯正機關釋放後，因缺乏追蹤研究，使得無法有效觀察少年在不同階段與歷程中受到的影響與改變，該研究係始於 1937 年 -1975 年間，以 1,837 位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的少年於其釋放前以問卷施測，並要求其留下未來可以聯絡的方式、未來可能的去處，最後只有 1,488 位（81%）少年完成該項問卷，1976 年寄發追蹤回報的信件以及調查其住居地是否有所變更，最後僅回收 388 份，再 388 份取得聯絡的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僅有 194 份有效問卷，雖然後來的統計分析（卡方檢定）說明回覆的樣本仍具代表性，但是，事實上，回覆的樣本數仍就過低，亦即樣本流失情形仍十分嚴重。

（五）Edward W. Gondolf & Crystal Deemer (2004) Phoning Logistics in a Longitudinal Follow-up of Batters and Their Partner

本研究認為縱貫性研究需面臨的問題便是耗費時間與金錢，特別是在追蹤與訪問樣本的過程中，因此，認為如要節省耗費，方法之一便是採用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並舉出十分多的研究均認為電話訪問的效果與可獲得的資訊，事實上並不亞於面對面的訪問，況且以電話訪問的方式，亦可增加個案的隱匿性，更利於揭發更多的事實，但不論係何種方式，都需先找到樣本；該研究亦指出囿於現今科技的發展（如答錄機、手機、來電顯示等），以及電話行銷的餘毒，都將使得樣本追蹤更加艱難。該研究最後採以電話與面訪的複合策略進行樣本追蹤，針對在 1995 年於 Pittsburgh, Dallas, Houston, and Denver 四個城市中參與家暴處遇的樣本資料進行追蹤，研究樣本係以系統性抽樣法進行，所取得的樣本原始清單共有男性 618 名，女性 840 名，以間隔 24 位的方式進行取樣（即取第 25 名為研究樣本）直至產生 100 名的研究樣本為止。該研究於研究初期要求其留下聯絡方式電話及住居地，並填寫至少 3-5 位聯絡人（locators）包括親戚、友人、鄰居或是雇主，後由經訓練的訪員定期與參與處遇的樣本保持聯繫並隨時更新其聯絡方式。

該研究並訂定電話追蹤策略，包括 2 周內聯繫樣本的電話不得超過 5 通、間隔數天後始得以留言方式與樣本接觸、5 通電話後或是失去聯繫後始得以寄信方式與樣本接觸、超過 4 周 20 通電話的聯繫後仍聯繫不上或是寄發信件亦無法取得回應始能算無法接觸樣本，最後再進入下一個追蹤循環；受訪者每次完成受訪均可獲得美金 10 元的酬謝，如果完成 15 個月以及 48 個月的追蹤受訪，還可獲得額外的獎金美金 10 元，最後該研究在 2.5 年的追蹤率高達 70%，完成四年追蹤周期的樣本高達 60%。

該研究認為進行樣本追蹤的相關研究主要面臨的困難並非被受訪樣本拒絕，而係根本無回應，再來才是無法接觸及找到樣本，至於尋找樣本的方式，利用查號台、網路等的效果其實並不大，此外，良好訓練的訪員、事前有效率的規劃是相當重要的，同時亦應注意到安全性以及研究倫理的考量。

二、國內相關研究

（一）于若蓉（2004）樣本流失與勞動參與：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分析

該研究以華人家庭資料庫為資料來源，探究其所追蹤之樣本資料，以為分析勞動參與行為時，樣本流失所造成研究的偏誤是否存在；該計畫於1999年1月開始進行連續6年的追蹤調查，樣本分為三群體（1953-1964年次、1935-1954年次以及1964-1976年次），其調查方式係以面訪進行，在其6波（1999-2004年）的追蹤調查中至2004年為止，樣本累加流失率達32.91%、28.07%以及32.99%；以流失樣本觀之，較特殊的為2002年調查的完訪樣本數，較先前（2001）年為高，作者歸究其可能原因為2001年該計畫推出抽獎活動，影響了樣本於其後一、二年的受訪意願；另外，2004年的調查中，樣本流失情形最嚴重，歸究可能原因為近年國內詐騙事件頻繁，政治、社會紛擾較多，進而影響樣本的受訪意願。

該研究並指出，樣本流失的數項特性：

- (1) 相對於女性，男性較可能自追蹤調查中流失。
- (2) 年齡越高的受訪者，自調查中流失的機率越高，但其流失的機率會隨年齡的增加而遞減。
- (3) 已婚的樣本相對於單身的樣本穩定。

- (4) 健康狀況不佳的樣本相對於健康狀況普通、好或很好的樣本流失機率為高。
- (5) 居住於台北市、省轄市（即都市化程度較高者）的樣本流失率較高，而樣本若居住於有管理員的社區或大樓者，拒訪的可能性亦較高。
- (6) 家庭結構方面，與父母同住的樣本較不會搬遷，流失機率亦較低。

（二）洪永泰（2003）原始樣本、替代樣本與追蹤樣本的比較：「2001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TEDS）」訪問失敗問題的探討

「2001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TEDS）」係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調查研究案，以戶籍資料為抽樣底冊（**sampling frame**），最後抽樣之樣本總數為 2,042 人，進行三波的訪問，最後成功受訪者為 793 位（成功率 38.8%），訪問失敗 1,294 位（失敗率 61.2%）；該研究後續針對失敗的 1,294 位樣本進行追蹤，惕除掉確知不能再訪者，實際追蹤 408 位，成功 100 位，成功率為 24.5%，失敗率為 75.5%，認為對失敗樣本的追蹤代價高，成功率亦低。

在針對訪問失敗的現象進行統計分析與探討的結果，該研究將訪問失敗的情形概略分為三種類型：

- (1) 拒訪者：從地區分層來看，以大台北地區拒訪率為最高（約 21%）、以社區類型來看，國宅拒訪率最高（42.9%），以接觸方式而言，對講機的接觸方式拒訪率為最高（21.5%），住宅外觀而言，透天厝拒訪率最低（12.8%）。
- (2) 有接觸但沒有找到人：認此一類型是訪問失敗原因的最大宗，且年齡越低，此類型發生的比例即越高，且男性較女性更嚴重些。

- (3) 無接觸：指根本找不到樣本的地址或問不出受訪者這個人及無法接觸而宣告失敗，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遷移』，但亦有可能是因為其研究的定義較寬鬆或訪員尋址或尋人的技巧不夠熟練所致。

在預期會面臨高失敗率的面訪調查情況下，作者認為所有的調查計畫研究者都會有一套或多套的補救措施，包括：

- (1) 不處理，全力追蹤失敗樣本。
- (2) 不處理，但以事先預估的成功率膨脹樣本來確保預定樣本數。
- (3) 採用替代樣本。

最後該研究亦提出數點追蹤樣本的建議：

- (1) 努力降低拒訪率。
- (2) 針對『有接觸但沒找到人』者設定不同的訪問工作程序。
- (3) 使用較為專業或訪問經驗豐富的訪員。
- (4) 預先估計訪問成功的膨脹樣本。
- (5) 應盡力規畫追蹤訪問失敗樣本，畢竟原始樣本才有真正的代表性。
- (6) 以成功樣本推論母體，至少應在人口變數加權處理，以使推論偏差降至最低。

（三）周映柔（2006）定群研究中樣本流失問題之探討：以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為例

本研究以國科會人文處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支持計畫，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中，2003~2004 年之面訪資料共 1,009 筆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如下表：

表二：追蹤樣本訪問結果次數分配表

人次	2003 年	2004 年
接受續訪	510	505
拒訪	234	191
有接觸但失敗	201	224
無法接觸 (搬遷)	57	70
不合格 (死亡、健康)	7	19

在歷經一年的時間進行再次追蹤，結果接受續訪的人員減少，有接觸但失敗的個案及無法接觸的個案均增加，經較為深入的探究，認為：

- (1) 最理想的、續訪率最高的方式是直接面對面的與受訪者接觸。
- (2) 使受訪者感興趣是關鍵。
- (3) 男性流失率大於女性。
- (4) 年輕者（20~39 歲者）拒訪率大於年長者。
- (5) 都市化程度較高者的樣本流失率較高。

綜上，該研究在樣本追蹤策略上，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

- (1) 提高受訪者的參與興趣，說服並保證每個人的隱私權或是提供受訪者參與訪問的誘因，如付費、定期寄送資料、抽獎等。
- (2) 訪問時間的挑選，如年節時間，在外工作者均會回鄉過節。
- (3) 每一次訪問結束，均說服受訪者留下親友的聯絡住址或電話，以利後續追蹤。

(4) 定期與受訪者保持聯繫－受訪者經營。

(5) 訪員教育－專業表現與訪問態度。

（五）許春金等（200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之追蹤調查研究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主要係以 1997 年青輔會委託許春金主持之「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中以北部地區某市鎮的國中組與犯罪組為研究對象，進行縱貫性之調查研究。該研究於民國 1997~1999 年分別對兩組對象實施三年之間卷測驗。

研究於第一年（1997）所實施訪談及測驗，共有一般組樣本數 422 人；而犯罪組的樣本來源係由該管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供受保護管束少年，共有 409 人；第二年（1998）的一般組除少數幾位轉學等因素聯絡不上人以外，受測者大多配合作第二次問卷調查，回收率極高，相較於犯罪組則因為少年入獄服刑或搬遷等因素造成樣本流失不少；第三年（1999）之追蹤，一般組部分因為有多數學生均已畢業，因為繼續升學或係進入社會開始就業等因素，回收率亦下降，犯罪組方面則因入獄服刑、或進入軍中服兵役、或係因無法接觸或拒答等因素，造成回收率極低，導致該研究捨棄第三年的問卷調查資料無法使用。

表三：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之追蹤調查研究樣本回收情形

	一般組		犯罪組	
	男	女	男	女
1997	303	119	346	63
回收率	100%	100%	100%	100%
1998	299	116	246	46

	一般組		犯罪組	
回收率	98.7%	97.5%	71.1%	73.0%
1999	222	94	137	25.4
回收率	73.3%	79.0%	39.6%	25.4%

上揭統計數據除了 1997 年一般組的樣本問卷回收情形較犯罪組為佳，但時間一旦延長，不論係一般組或是犯罪組，樣本追蹤率會隨著樣本的生活變動（如搬遷、升學、就業、服兵役等因素）仍會有大幅度的下降，特別是犯罪組的可追蹤率遠低於一般組；一般而言，男性的可追蹤率較女性為低，但在該研究中，犯罪組的女性到了第三年，樣本的流失情形較男性為嚴重。

綜上，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在國內或國外的研究中，定群研究中樣本追蹤的困難以及高樣本流失的問題，都是相關研究於過程中資料蒐集必須面臨以及克服的問題，也因此，定群研究的設計以及樣本追蹤的策略以及方法，都會是影響研究成敗的重要關鍵，這些文獻以及實證研究的經驗，所提供的研究設計策略，都可以為後來的研究帶來相當的助益。像是在樣本流失的部分，根據這些實證研究的結果，可以得知其原因除了樣本特性如：年齡、遷徙、服刑、生病、死亡，或是無意願參與研究、拒訪等原因外，抑可能是因為研究目的，例如取得資料敏感而致使與樣本接觸不易；此外，目前因詐騙行為十分興盛的社會氛圍，均可能致使研究者與樣本的接觸與聯繫不易，而使研究進行遭受影響。

為了提高與樣本接觸及追蹤的可能性，追蹤策略的運用與設計，便顯得相當重要，根據這些實證研究的經驗，其策略則大致上從樣本特性以及人際網絡、訪員、調查方式與統計方法等加以規劃及運用；其中樣本特性部分，則視追蹤樣本的基本特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個別化資料，進行審視，以瞭解可能的去向與聯絡方式，例如在 Sarah 等人（2008）在

肯亞的追蹤研究中，發現其母群體為 1978 年接受去除腸蠕虫處遇治療的 7,500 名小學生，追蹤研究則係於 2003 年啟始，歷經 25 年後的樣本均已長大成人，且已因生命歷程發展而有極大的變化，如遷徙、結婚、工作與家庭等因素而難以接觸，該研究爰依循原有人際發展的脈絡，尋求樣本原就讀學校、家庭、親友等較為親近的人際網絡接觸與幫助，並善用各種可能取得資料的資源，而循序找尋樣本的現居處而成功接觸樣本，即便樣本已病故，該研究團隊以及訪員也都能堅持努力取得其生前資料，以做為研究後續之分析應用。

訪員的專業以及積極性也是相當的重要，訪員形同追蹤研究中最重要核心部分，因其肩負者資料蒐集的責任，而資料蒐集的良窳與否，則會深刻地影響研究的成效。因此，良好的事前訪員訓練是十分必要的，一個良好的訪員除了以接觸樣本為目標，同時增加樣本對其的信賴感（De Leeuw *etc.*, 2003）外，還須要將研究目的以及問卷清楚介紹給樣本，使樣本得以瞭解研究的目的以及內容，並恪遵研究倫理，以免為樣本帶來身心的傷害或降低其再次受訪的意願。所以，訪員的個人特質、耐心、專業能力以及其對於研究倫理的恪守，都會是影響追蹤研究的關鍵因素。

調查方式也是值得深究的課題，畢竟樣本的找尋與接觸並不容易，一旦使用了錯誤的調查工具，除了可能降低回收率外，亦可能因取得錯誤的答項設計而使研究成效大打折扣，自陳問卷以及訪員調查的選擇便是一例，自陳問卷雖有其隱匿性，可使樣本即便接受敏感性的調查仍能依實際情形回答，但若樣本為中高年年齡者、或是不識字者，即有可能致使問卷石沉大海，此時，訪員調查的選項就必須納入考量；另外，現今十分流行的電腦輔助問卷調查，亦可以透過電腦程式的輔助，有效協助樣本填答問項，並可提高回收率（De Leeuw *etc.*, 2003），只是其缺點及限制類同紙本問卷，對於較高年齡層或需視家庭使用電腦狀況而定。

較特殊及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外的追蹤研究中，一般發現女性樣本的流失率較高，經追蹤及深究其可能原因，主要認係女性樣本可能因傳統婚嫁關係，而遷居至男性家中，而使追蹤反而較為困難，相對地，男性反而較容易取得居住地的資訊（Sarah etc., 2008），這與國內追蹤研究的發現似乎有所差異，無論是洪永泰（2003）、于若蓉（2004）、周映柔（2006）等人的研究，均說明男性樣本的可追蹤率較女性為低，可能與環境文化有所關聯性，而致使在國內外的定群研究中，在性別的可追蹤率上有所差異。

肆、綜合分析與結論

既然瞭解了定群研究的核心在於樣本的後續追蹤，並期望能減少樣本流失問題，按照上列各項研究的結果與建議，可將定群研究區分為數個時期，包括研究始期、樣本尋找、樣本追蹤以及研究後期等四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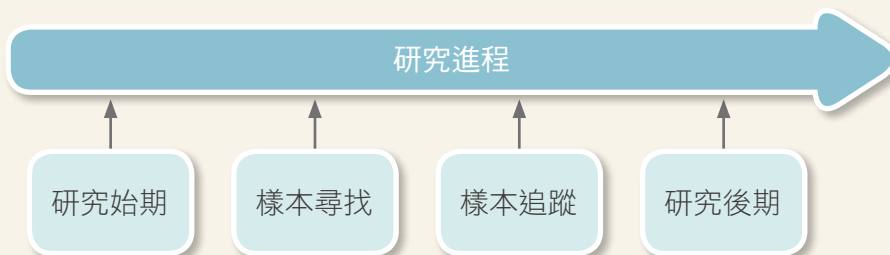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進程階段

而上述四個階段則分別應有不同的規劃與主要任務以強化並提升樣本追蹤的成功率，降低樣本的流失：

- 一、研究初期：研究初期階段所重視及強調的必然會是研究資源的尋求與政府、組織的奧援，定群研究需要較為豐富的人力、物力、時間以及金錢的耗費，因此，若能有組織或機構的奧援將會大大增加後

續任務的成功率。不論擬採以何種方式與樣本進行接觸，訪員均是十分重要的靈魂人物，因此，專業的訪員或是良好規畫的訪員訓練，亦可大幅提升樣本追蹤的成功率；研究初期，若能與在機構內的樣本接觸並事先留下聯絡方式或是取得有效的聯絡名單，均會較事後追蹤節省更多的人、物力耗費，此外，亦最好事先規劃成功膨脹樣本的估計，以免樣本數流失，造成研究的偏誤或是因所追蹤之樣本數不足致使研究失敗。

二、樣本尋找：在樣本尋找時期，應採以複合的策略進行，不論是電訪、面訪或是郵寄方式進行，最重要的是能接觸到樣本；要利用各種可能的管道，包括親戚、友人、鄰里或是雇主等，儘量與樣本接觸取得談話的機會；亦可以利用特殊節慶時間，大多數的人均會在此時返鄉與親人團聚，較易與樣本取得聯繫，最後便是要堅持，不要輕易放棄可能的機會。

三、樣本追蹤：接觸完樣本後，在樣本追蹤與維繫階段，重點在於如何使樣本願意加入研究，樣本的意願便十分緊要，如何提高其參與的意願，誘因與經營是主要的關鍵，適當的誘因如獎金、抽獎活動等，均可以提高樣本的參與感，使其了解研究的目的與貢獻，亦可以使其富有參與感以及責任感；訪員的經營亦是主要的關鍵，因為定群追蹤的要義在於不同的時間點進行樣本觀察，因此，訪員需花時間與樣本建立關係，甚至於樣本的親友，都是必須經營的對象，定期或不定期的追蹤關心，可以降低樣本在數次的追蹤持續大量流失的機會。

四、樣本後期：最後，在研究後期以及樣本處理階段，如果遭遇樣本數依然不足，或是流失過多，便必須面臨替代樣本的找尋規畫，或是以統

計方法先探求是否目前的樣本數是否足以具代表性，是否會對該研究造成偏誤。

表四：研究階段與主要工作重點

研究階段	重點
研究始期與規劃	1. 資源的尋求 - 物質、金錢以及人力的奧援，或是國家（官方）、非官方、研究組織的支援。 2. 專業且良好的訪員訓練。 3. 有效率的事前規畫－預先留下充份且足夠的樣本聯絡方式 4. 成功膨脹樣本的估計。
樣本尋找與接觸	1. 複合策略的應用－電話、信件、網路、查號台及人力尋找。 2. LOCATORS 的運用：親戚、友人、鄰里資源、雇主。 3. 樣本找尋時間點：如過年與重大節慶時節，遊子可能返鄉時機。 4. 留意任何可能提供訊息的管道。 5. 堅持不放棄。
樣本追蹤與維繫	1. 使樣本感興趣或對議題具參與意願。 2. 定期追蹤更新其聯絡方式。 3. 定期聯繫關心（如寄送卡片、研究計畫）。 4. 誘因增強（如獎金的發送、抽獎活動）。 5. 訪員經營。
研究後期與樣本處理	1. 替代樣本的規劃。 2. 統計方法。

在研究過程中，不論樣本的尋找與接觸或是追蹤與聯繫，訪員的安全性是十分值得注意的議題，畢竟從事研究仍應以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必須納入訪員訓練中；此外，研究倫理議題亦應重視，對於樣本的尋找與接觸過程，是否會對樣本造成困擾或騷擾，在追蹤及維繫過程亦應注意避免對樣本或其親友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對於樣本的身分、個資亦應注意保密，以免造成傷害。

橫斷性研究以及縱貫性研究其實在學術研究的領域中各有所長，應視不同的研究議題取採用適切的研究方法，以取得研究成果；誠如前述，縱貫性研究中，定群樣本追蹤的成效，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的成敗以及品質，適切策略以及因應，將可以有效的提升樣本追蹤的成果，強化研究的立論以及探究的深度。

伍、參考文獻

- 洪永泰（2003）原始樣本、替代樣本與追蹤樣本的比較：「2001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TEDS）」訪問失敗問題的探討，選舉研究，第十卷第二期，P37-58。
- 于若蓉（2004）樣本流失與勞動參與：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分析，調查研究 - 方法與應用，第 18 期。
- 周映柔（2006）定群研究中樣本流失問題之探討：以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政賢（譯）（2006）Catherine Marshall & Gretchen B. Rossman 著。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五南圖書。
- 許春金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王修曉（譯）（2007）Janet M. Ruane 著。研究方法概論。五南圖書。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
- 王文科（2014）教育研究法。五南圖書。
- 張海平（2015）社會研究法（概要）精萃。高點出版社。
- 林秀雲（譯）（2015）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雙葉書廊。



- Dan McCombs, James Filipczak, Robert M. Friedman & John S. Wodarski(1978)Long-term Follow-up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With High-Risk Adolescent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 5 No.1, March 1978。
- Edith D. de Leeuw, Joop Hox, Mark Huisman (2003)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tem nonresponse. Journal of official statistics, vol. 19, No.2, p153-176.
- Edward W. Gondolf & Crystal Deemer(2004)Phoning Logistics in a Longitudinal Follow-up of Batters and Their Partner, J Interpers Violence Vol. 19 No. 7, 2004。
- Monica L. P. Robbers(2009)Lifers on the Outside : Sex Offenders and Disintegrative Shaming. Int J Offender Comp Criminal Vol. 53, p5-28, 2009。
- Neuman, W. L.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6th ed.). Boston, MA : Pearson Education.
- Sarah Baird, Joan Hamory, & Edward Miguel (2008)Tracking, Attrition and Data Quality in the Kenyan Life Panel Survey Round 1.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 UC Berkley.
- Scott, J. & Duane Alwin (1998)“Finding Respondents in a Follow-up Study.” in Giele, Janet Z. & Glen H. Elder Jr. (ed.)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 Sage Publication.

- Steel D. & McLaren C. (2008) Design and analysis of repeated surveys. Center for statistical and survey methodology,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 William H. Barton & Rosemary Sarri(1979)Where are they? A follow-up study of youth in juvenile correction programs, Crime & Delinquency Vol. 25, p162-176,1979.



學術論著

**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
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
**The family func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influenced by crime frequency of drug
abuse ex-offender**

林俊宏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臨床心理師

蔡紫君

桃園市衛生局局長

摘要

林俊宏、蔡紫君

背景：在台灣藥物濫用是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希望藉由探索現行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分析社區中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的影響。

目的：分析社區中毒品使用更生人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並分析不同犯次對兩者的影響。

方法：以北部某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追蹤之毒品使用更生人為主，並採取立意取樣，透過結構式問卷進行調查，收案期間為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12 月。

結果：有效收案人數共 316 人，性別比例為 6.9，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中學為主（97.2%），有 54.5% 更生人未婚。有 82% 更生人生家庭功能障礙，卻有 88.6% 的更生人自認為生活品質不錯。初犯的更生人者其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明顯優於累犯及再犯。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擬定更生人關懷等級，無法鑑別更生人在家庭功能和生活品質之表現。

Abstract

Chun-Hung Lin, Tzu-Chun Tsai

Background: Drug abuse is a serious problem in Taiwan. To explore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strategy and to analysis the family func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QOL) influenced by crime frequency of drug abuse ex-offender.

Purpose: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family function, quality of life and impacting of drug abuse ex-offender.

Methods: All the subjects are ex-offender of drug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in north area by purposive sampling. This study employed the survey method.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January 2014 to December 2014.

Results: We included 316 subjects. The gender ratio is 6.9:1 (male:female) . The 97.2% ex-offenders are graduated from high school and senior high school and 54.5% ex-offender s are single. The 82% ex-offenders has family function problem and 88.6% ex-offenders feel having a good quality of life. The family func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of first offender are better than recidivism and reconviction. The tracing level of drug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were not distinguished the family func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from ex-offender.

Keywords: family function 、 quality of life 、 crime frequency 、 drug abuse ex-offender

壹、前言

藥物濫用是世界各國共有的問題，根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4 年世界毒品報告顯示，大約有 2.43 億人（約 5% 的世界人口）在使用非法藥物，而全世界有將近 1.62 至 3.24 億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施用各類毒品，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的 3.5 至 7.0%（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4）。而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估計，在歐盟中有近 1/4（約 8 千萬以上）的成人曾使用過非法藥物（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4），可見藥物濫用現象已是全世界共有的問題。

依據我國檢察機關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近 5 年來每年均逾 6 萬人，以 99 年 7 萬 6,363 人居冠，其中 83.2% 為施用毒品者，計 6 萬 3,521 人；103 年新收毒品犯總計 6 萬 2,842 人，為近 5 年之最低，較 99 年減少約 1 萬 3,521 人（法務部統計處，2015）。目前我國毒品罪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人數達 3 成以上，為矯正機關最主要之收容人。合計 5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占所有新入監受刑人比例為 30.5%，其中男性占 86.3%，女性占 13.7%，性別比為 6.3；而新入監非毒品受刑人中男性占 92.2%，女性占 7.8%，性別比為 11.8，顯示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在毒品罪的比重約為非毒品罪者之 1.8 倍（法務部統計處，2014）。

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在監受刑人共計有 5 萬 7,633 人（法務部統計處，2015），其中毒品犯以 2 萬 6,683 人居首，占全體受刑人的 46.3% 之多（法務部統計處，2015）。可見藥物濫用在台灣是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且藥物濫用中共用針具特別容易讓使用者感

染愛滋病及 C 型肝炎，對於治安維護與傳染病防治是一大威脅（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4）。

貳、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醫學技術的提升及科技的進步，改善既有的藥物濫用治療模式，因而必須採用多重的角度介入，包含毒品成癮者的生理照顧、心理治療、生活技能之培養、社會支持的提升，方能達到成功戒癮的目標（林瑞欽，2004）。學者林健陽等人針對男性與女性戒治所戒毒者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當「家庭附著」越強時，戒治成效會越佳（林健陽，2001）。而當家庭中展現出較多的情感性支持時，藥物成癮者的用藥渴求就會降低（江振亨，2003）。綜上所述，藥物成癮者能否順利重返社會適應的過程、戒除毒癮行為，家庭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

有鑑於此，強化家庭功能對於毒品戒治與其未來再犯防治有很大助益，但目前尚未有人針對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進行家庭功能調查分析。故本研究將試圖了解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之家庭功能、生活品質及其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影響。

參、研究目的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針對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及生活品質，並進一步分析比較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的影響。根據上述背景及動機，本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羅列如下：

1. 探索社區中毒品使用更生人家庭功能。

2. 探索社區中毒品使用更生人生活品質。
3. 比較社區中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的影響。

肆、文獻回顧

Walsh 認為家庭功能是在維持與統整一個家庭系統，協助家庭成員實現必要的任務，並讓家庭成員能夠成長（Walsh, 1993）。家庭功能一般是包括社會化、照顧、發展、財政支援、情緒支援。社會化和照顧是家庭的基本功能，且個人可以從家庭得到歸屬感、愛、接納、認同等。研究顯示，毒品使用者易因負面情緒及缺乏家庭支持，而再度使用成癮藥物（李思賢，2010），故家人的關懷與支持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當家庭關係愈親近、凝聚力增強，相對的衝突機會就會減少，負面情緒也可隨之減少（Knight, 1996）。倘若出獄後的更生人，能與家人保持良好的關係將有效降低再犯率（莊耀嘉，1993）。藥物濫用高風險個人通常缺乏家庭之保護因子，如父母的監督與支持與家庭依附不佳等（楊士隆，2012）。歐洲毒品和毒癮監測中心（EMCDDA）研究指出寄養家庭之兒童或青少年容易因為被疏忽或虐待，比一般家庭之青少年有較多濫用藥物之行為（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2）。因此，強化家庭成員的關係與親職技能，將能使家庭成為藥物濫用有效預防之基礎（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4）。

Hirschi（1969）所建構的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認為人與動物行為無異，天生具有犯罪的傾向，人需要社會鍵或社會聯結（social bond）來減少人犯罪的傾向。社會鍵的主要四個構成要素為（許春金，2013）：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信念（belief），詳述如下：

一、依附 (attachment)：

即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及同儕團體，一個人愈不可能犯罪。

(一) 依附於父母 (attachment to parents)

家庭是人類第一個接觸到的社會化機構，父母的角色對孩童而言，是一個模仿及認同的對象，在教化的過程中，如果孩子能與父母之間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情感連結，則可使其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二) 依附於學校 (attachment to school)

愈附著於學校，則愈不可能從事非行，個人對學校的附著程度是取決於個人在學校的表現、能力及智商。因學業的低落及表現不佳，會減低他的學習興趣，進而可能不喜歡學校，因此不能附著於學校，而提高了非行的可能性。

(三) 依附於同儕團體 (attachment to peers)

若孩子愈在乎朋友對他行為的看法及表現，愈重視同儕團體的反應，則當他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時，會因為同儕團體的看法而降低他非行的可能。

二、奉獻 (commitment)：

社會連繫中的一種物質要素，例如從事犯罪行為時，會失去獎賞以及必須付出一些代價，另外也包括自己期許對未來的抱負，例如好的成績及事業等。

三、參與 (involvement)：

對於每個人一生中擁有的時間與精力都是受到限制的，若能將時間與

精力投入於正常活動，則能免於罪惡。

四、信念 (belief)：

個人並不會為了犯罪而去建立另一套價值，致使個人從事犯罪的根源在於信仰價值的薄弱或瓦解，所以要使一個人不違反社會規範，根本方法在於增強其信仰價值，因此若偏差的信念是存在的，則不需要去解釋，需要解釋的是當人們破壞秩序時，他們合於道德的信念仍然存在。

因此，「好的社會鍵」可拒絕犯罪以及種種犯罪的誘因。因此，強化毒品使用者之家庭功能，將可有效降低其再度使用毒品之可能性。

伍、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概念測量皆以目前國際上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之臨床衡鑑工具為主，期能有效檢驗研究架構，研究過程中採用臨床診斷晤談及問卷調查法，以量化研究進行實證性的調查研究。並以實證主義觀點，運用統計分析探究社會現象，試圖建立放諸四海皆準原理原則，更進一步解釋、預測和控制社會現象。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技術

(一) 受試對象

本研究受試對象為於北部某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追蹤之毒品使用更生人為主，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收案時間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12 月。

（二）執行步驟

本研究資料搜集乃每日篩選符合收案標準的對象，並經由研究人員詳細說明研究過程並取得社區更生人同意後，才進行基本資料及量表資料之收集。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分為三大部分。

（一）基本資料：收集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之基本背景資料。

（二）WHO-5 幸福指標（WHO-5 Wellbeing Index）WHO-5（Bonsignore, 2001；Bech, 2004）：

WHO-5 是 WHO 設計來測量主觀幸福感，根據生活品質的建構概念，用於一般評估幸福指標和生活品質的心理健康工具（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WHO-5 主要涵蓋心靈愉悅層次。WHO-5 問卷是十分簡單的問卷，共有 5 個題項，大多數民眾能快速的理解，而且只需要幾分鐘時間就可以完成。WHO-5 為快速、有效評估生活品質工具之一，測量主觀的生活品質，包含正向情緒、活力和對事物的興趣等三個面向。該量表係根據生活品質的建構概念而成，從主觀經驗來看，生活品質是建立在每一個人都有屬於自己對生活品質的一套定義假設，而大多數人定義為一種正向心理觀點和幸福感情緒（Bowling, 2003；Moons, 2006；WHOQOL Group, 1995；Fayers, 2007；Bowling, 2005）。

WHO-5 主要是涵蓋心靈愉悅層次，該問卷施測過程十分簡單，共有 5 個題項，大多數民眾能快速的理解，而且只需要幾分鐘

時間就可以完成。林俊宏等人在 2013 年時已驗證 WHO-5 在臺灣地區適用性，結果顯示 WHO-5 具有良好的信效度，且 Cronbach's α 值高達 .94 (Lin, 2013)。WHO-5 已被廣泛翻譯成各種語言，像是阿爾巴尼亞、阿拉伯、保加利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伯來語、匈牙利語、冰島語、日語、立陶宛語、挪威語、波斯語、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土耳其語、泰語等語言 (Baksi, 2004; Awata, 2007; Saipanish, 2009)，並運用在測量生活品質 (Bech, 2003) 和作為憂鬱症篩檢，以及臨床治療成果評估之工具 (Henkel, 2003; Primack, 2003; Newnham, 2010)。

為確保本研究量表具有可行性與研究價值，依據本研究所蒐集的 316 個有效樣本進行信度檢定，發現該量表之內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為 .87 ($>.80$)，顯示出此量表的項目在本研究裡具有高度一致性，信度非常理想。

(三) 家庭功能評估表 (family APGAR) (Smilkstein, 1978)

家庭功能評估表 (family APGAR) 是由美國華盛頓大學 Smilkstein，以家庭成員的看法所發展出的問卷，是以五個層面的問題來分析家庭功能，包括適應 (Adaptation)、合作 (Partnership)、成長 (Growth)、情感 (Affection)、與融洽 (Resolve)，以化方式測個人對家庭功能的滿意 (Smilkstein, 1978)。家庭功能評估表已被證實具有良好信效，為一經濟、時、及適用性強的評估工具 (Smilkstein, 1982; Lee, 1993)。

為確保本研究 表具有可行性與研究價值，依據本研究所蒐集的 316 個有效樣本進行信度檢定，發現該量表之內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為 .93 ($>.90$)，顯示出此量表的項目在本研究裡具有高度一致性，信度非常理想。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擬將所收集各項有效量表及問卷之樣本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 release 19 統計軟體進行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卡方檢定、T 檢定及 F 檢定等統計檢定。

陸、研究結果

本研究共收案社區更生人共 434 人，排除無意願者及資料不齊全者，有效收案人數共 316 人，有效收案數達 72.8%。

從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基本資料來看，男性 276 人（87.3%），女性 40 人（12.7%），性別比例為 6.9；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中學為主，佔全體更生人 97.2%，有 54.5% 更生人未婚，已婚和離婚分別為 18.4% 及 23.7%。薪資收入以 2-3 萬元（49.7%）最多，其次為 3-5 萬元（24.9%），2 萬元以下占 20%，且有 76.9% 更生人入監前是與家人同住並每天回家與家人同住，並有 62.7% 更生人薪資有提供家用，僅有 4.4% 更生人自陳與家人關係不佳，遇到問題會與家人討論也只有 42.1%，所面臨壓力事件以工作和人際為主，但有高達 57.9% 更生人拒答。從自陳家庭功能來看，無家庭功能障礙卻只有 18%，但卻有 88.6% 的更生人自認為生活品質不錯很幸福。從犯次來看，以累犯最多（39.2%），初犯佔 35.2%，而再犯 25.6%。從工作情況來看，仍有 9.8% 更生人處於無業狀態，須多加以留意，其他詳細資料詳見表 1。

表 1：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人口學基本資料表

變項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小學	9	2.8
	中學	132	41.8
	高中職以上	175	55.4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54.5
	已婚	58	18.4
	同居	8	2.5
	分居	3	0.9
	離婚	75	23.7
薪資收入	無	3	0.9
	2 萬以下	63	20
	2-3 萬	157	49.7
	3-5 萬	78	24.7
	5 萬以上	15	4.7
與家人同住	是	243	76.9
	否	73	23.1
提供家用	是	198	62.7
	否	118	37.3
與家人關係	很好	183	57.9
	普通	119	37.7
	不好	14	4.4
家庭功能	重度家庭功能不足	57	18
	中度家庭功能障礙	103	32.6
	家庭功能無障礙	156	49.4
生活品質	不幸福	36	11.4
	幸福	280	88.6



變項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面臨壓力事件	人際	4	1.3
	工作	56	17.7
	其他	4	1.3
	人際、工作、其他	3	0.9
	工作、其他	2	0.6
	人際、工作	64	20.3
	拒答	183	57.9
工作	無業	31	9.8
	有工作	285	90.2
犯次	初犯	111	35.2
	再犯	81	25.6
	累犯	124	39.2
關懷等級	高	105	33.2
	中	75	23.7
	低	123	38.9
	遺漏	13	4.1
使用毒品等級	一級	49	15.5
	二級	167	52.8
	三級	6	1.9
	運送或販賣	4	1.3
	一級、二級	85	26.9
	三級、運送或販賣	1	0.3
	二級、三級	2	0.6
	二級、運送或販賣	1	0.3
	一級、二級、三級	1	0.3

從年齡來看，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年齡變項之最小值為 20 歲最大值為 67 歲，平均約為 38.08 歲（SD=9.37）；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生活品質最低分為 0 最高分為 25，平均分數為 17.54 分（SD=4.27）；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家庭功能最低分為 0 最高分為 10，平均分數為 6.37 分（SD=3.14），詳細資料詳見表 2。

表 2：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分析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偏差
年齡	20	67	38.08	9.37
生活品質	0	25	17.54	4.27
家庭功能	0	10	6.37	3.14
適應度	0	2	1.21	0.73
合作度	0	2	1.19	0.74
成長度	0	2	1.29	0.70
情感度	0	2	1.29	0.71
融洽度	0	2	1.38	0.70

分析不同關懷等級社區毒品使用者的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F 檢定結果顯示，從表 3 中生活品質部分 $F=.94, p=.39>.05$ 未達顯著水準，家庭功能部分 $F=.41, p=.66>.05$ 未達顯著水準，顯示目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制定不同關懷等級在家庭功能和生活品質上無顯著性差異存在。

表 3：不同關懷等級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在生活品質、家庭功能之 F 檢定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生活品質	組間	34.15	2	17.07	.94	.39
	組內	5431.29	300	18.10		
	總和	5465.43	302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家庭功能	組間	8.15	2	4.08	.41	.66
	組內	2971.35	300	9.91		
	總和	2979.51	302			

* $P<.05$ ，** $P<.01$ ，*** $P<.001$

社區毒品使用者與家人關係在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F 檢定結果顯示，從表 4 中生活品質部分 $F=25.33$ ， $p=.000<.01$ 達顯著水準，家庭功能部分 $F=121.91$ ， $p=.000<.01$ 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與家人關係好壞對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上有顯著性差異存在，關係良好者其生活品質滿意度及家庭功能越佳。

表 4：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與家人關係在生活品質、家庭功能之 F 檢定

變項	犯次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hoc- test
生活品質				25.33***	.000	
	1. 很好	18.78	3.84			1>2；1>3
	2. 普通	16.18	3.86			2<1；2>3
	3. 不好	12.93	6.15			3<1；3<2
家庭功能				121.91***	.000	
	1. 很好	8.04	2.12			1>2；1>3
	2. 普通	4.43	2.75			2<1；2>3
	3. 不好	1.00	1.62			3<1；3<2

* $P<.05$ ，** $P<.01$ ，*** $P<.001$

社區毒品使用者不同犯次在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F 檢定結果顯示，從表 5 中生活品質部分 $F=4.57$ ， $p=.011<.05$ 達顯著水準，家庭功能部分 $F=6.80$ ， $p=.001<.01$ 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不同犯次對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上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初犯者在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明顯優於再犯者和累犯者。

表 5：不同犯次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在生活品質、家庭功能之 F 檢定

變項	犯次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hoc- test
生活品質				4.57*	.011	
	1. 初犯	18.46	4.07			1>2 ; 1>3
	2. 再犯	16.68	3.86			2<1
	3. 累犯	17.27	4.56			3<1
家庭功能				6.80**	.001	
	1. 初犯	7.23	2.95			1>2 ; 1>3
	2. 再犯	5.74	3.02			2<1
	3. 累犯	6.01	3.24			3<1

*P<.05, **P<.01, ***P<.001

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與家人同住对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T 檢定結果，從表 6 中顯示生活品質部分 $T=1.95$ ， $p=.054>.05$ 未達顯著水準，在家庭功能部分 $T=3.52$ ， $p=.001<.01$ 達顯著水準，表示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與家人同住不影響其生活品質，但對家庭功能是有影響，且有同住者家庭功能較佳。

表 6：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與家人同住对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T 檢定

與家人同住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P 值
生活品質		1.95	.054
是	17.83 (3.97)		
否	16.58 (5.04)		
家庭功能		3.52**	.001
是	6.75 (2.84)		
否	5.08 (3.74)		

*P<.05, **P<.01, ***P<.001

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與提供家用在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T 檢定結果，從表 7 中顯示生活品質部分 $T=.50$ ， $p=.62>.05$ 未達顯著水準，在家庭功能部分 $T=1.89$ ， $p=.06>.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提供家用不影響其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是有影響。

表 7：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提供家用在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之 T 檢定

提供家用	平均數（標準差）	T 值	P 值
生活品質		.50	.615
是	17.63（4.03）		
否	17.38（4.66）		
家庭功能		1.89	.06
是	6.64（2.89）		
否	5.92（3.49）		

* $P<.05$ ，** $P<.01$ ，*** $P<.001$

柒、結論與討論

一、結論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家庭功能評估表（Family APGAR）Cronbach Alpha 為 .93，WHO-5 幸福指標（WHO-5 Wellbeing Index）Cronbach Alpha 為 .87，顯示家庭功能評估表（Family APGAR）及 WHO-5 幸福指標具有良好信度，適用於評估更生人。

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性別比例為 6.9，年齡最小值為 20 歲，最大值為 67 歲，平均約為 38.08 歲（ $SD=9.37$ ）；生活品質最低分為 0，最高分為 25，平均分數為 17.54 分（ $SD=4.27$ ）；家庭功能最低分為 0，最高分為 10，平均分數為 6.37 分（ $SD=3.14$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中學為主

(97.2%)，更生人婚姻狀況以未婚(54.5%)和離婚(23.7%)居多，且薪資收入大多落在 2-3 萬元(49.7%) 籍 3-5 萬元(24.9%)。有 76.9% 更生人入監前是與家人同住，有 62.7% 更生人薪資有提供家用，僅有 4.4% 更生人自陳與家人關係不佳，且遇到問題會與家人討論也只有 42.1%，更生人所面臨壓力事件以工作和人際為主，但仍有高達 57.9% 更生人拒答。

從自陳家庭功能來看，無家庭功能障礙卻只有 18%，但卻有 88.6% 的更生人自認為生活品質不錯很幸福。從犯次來看，以累犯最多(39.2%)，初犯佔 35.2%，而再犯 25.6%。從工作情況來看，有 9.8% 更生人處於無業狀態。

目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所制定不同關懷等級，無法鑑別更生人在家庭功能和生活品質之表現。另外，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與家人關係良好者其生活品質滿意度及家庭功能越佳，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是否與家人同住不影響其生活品質，但對家庭功能是有影響，有同住者家庭功能較佳；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提供家用與否也不影響其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最後，更生人不同犯次對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上有顯著影響，初犯者在生活品質及家庭功能明顯較再犯者和累犯者佳。

二、討論

從本研究可以得知家庭功能評估表(Family APGAR)和 WHO-5 幸福指標(WHO-5 Wellbeing Index)兩種臨床上常用衡鑑工具適用評估毒品使用之收容人及更生人的家庭功能和生活品質。

從結果可以得知，初犯的更生人者其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明顯優於累犯及再犯，家庭緊密程度像是與家人同住為一有效保護因子，此與 Hirschi 所建構的社會鍵理論之依附(許春金, 2013)相吻合，亦與過去研究結果(李思賢, 2010；楊士隆, 2012；江振亨, 2003)一致。

本研究發現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所制定不同關懷等級，無法鑑別更生人在家庭功能和生活品質之表現，因此，現行關懷等級分類內容或方式是否有其修訂之必要，值得相關單位進一步去討論。

此外，有 82% 更生人生家庭功能障礙，卻有 88.6% 的更生人自認為生活品質不錯，這是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值得未來做深入分析。

三、 研究限制

（一）抽樣上的限制

礙於研究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本研究收案地點僅限於本部地區某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追蹤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為對象，所收樣本無法進行全國性抽樣調查，未來相關研究或許可以針對各縣市監所取樣，並規劃較長時段之取樣模式以彌補本研究之缺陷；另外，因該收案更生人性別比例為 6.9 高於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性別比例 6.3，未來可針對性別取樣進行改善。

（二）研究方法上限制

本研究範圍大多侷限於家庭依附因子上，並未將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全都涵蓋，未來研究可將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全都納入分析，讓研究內容更加周全。

（三）研究設計上的限制

因本研究設計屬於橫斷性研究且礙於個資法規定及時間上限制，無法將收案對象進行廣泛性內容評估，未來可朝縱貫性研究方式進行長期結構性追蹤，以獲得更加精準研究成果。

捌、致謝

本研究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典獄長周輝煌大力支持，再加上桃園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科長陳美宏及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全體工作同仁協助下才得以完成，謹此一併致謝。

玖、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江振亨。2003。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03，275-284。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5。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祿，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01-123。
- 林瑞欽，黃秀瑄。2004。海洛因成癮者濫用藥物信念與用藥渴求信念初探。[A Preliminary Study on Beliefs about Drugs Abusing and Craving for the Heroin Abusers]。犯罪學期刊，7(2)，29-66。
- 法務部統計處。2014。法務統計摘要（103年12月）-新入監毒品受刑人統計分析。from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95

- 法務部統計處。2015a。法務統計摘要（103 年 12 月）- 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from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87
- 法務部統計處。2015 b。法務統計摘要（103 年 12 月）-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from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File.ashx?chapter_id=108_11_1
- 法務部統計處。2015c。法務統計摘要（103 年 12 月）-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from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File.ashx?chapter_id=108_4_1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許春金。2013。犯罪學（7 ed.）。台北：三民。
- 楊士隆，& 李思賢。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五南。

二、英文書目

- Awata, S., Bech, P., Yoshida, S., Hirai, M., Suzuki, S., Yamashita, M., . . . Oka, Y. 2007.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Japanese vers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Five Well-Being Index in the context of detecting depression in diabetic patients. *Psychiatry Clin Neurosci*, 61(1), 112-119.
- Baksi, A. K. 2004. Keeping people at the centre of care: a challenge to health professionals? Putting people at the centre of care.

- Bech, P. 2004. Measuring the Dimension of Psychological General Well-Being by the WHO-5. *QoL Newsletter*, 15-16.
- Bech, P., Olsen, L. R., Kjoller, M., & Rasmussen, N. K. 2003. Measuring well-being rather than the absence of distress symptoms: a comparison of the SF-36 Mental Health subscale and the WHO-Five Well-Being Scale. *Int J Methods Psychiatr Res*, 12(2), 85-91.
- Bonsignore, M., Barkow, K., Jessen, F., & Heun, R. 2001. Validity of the five-item WHO Well-Being Index (WHO-5) in an elderly population. *Eur Arch Psychiatry Clin Neurosci*, 251 Suppl 2, II27-31.
- Bowling, A. 2003. Current state of the art in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 In A. J. Carr, I. J. Higginson & P. G. Robinson (Eds.), *Quality of Life* (pp. 1-8). London, UK: BMJ Publishing Group.
- Bowling, A. 2005. *Measuring health. A review of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 scales* (3rd ed.). Maidenhead,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2. 2012 Annu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drugs problem in Europe. Lisbon.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4. *European Drug Report 2014: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Lisbon.
- Fayers, P. M., & Machin, D. 2007. *Quality of life* (2nd ed.). New York, USA: John Wiley & Sons.
- Henkel, V., Mergl, R., Kohnen, R., Maier, W., Moller, H. J., & Hegerl, U. 2003. Identifying depression in primary care: a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methods in a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BMJ*, 326(7382), 200-201.

- Knight, D. K., & Simpson, D. D. 1996. Influences of family and friends on client progress during drug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8(4), 417-429.
- Lee, L.-T., Chen, C.-J., Suo, J., Chen, S.-C., Chen, C.-Y., & Lin, R.-S. 1993. Family factors affecting the outcome of tuberculosis treatment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Taiwan yi zhi*, 92(12), 1049-1056.
- Lin, C. H., Lee, S. M., Wu, B. J., Huang, L. S., Sun, H. J., & Tsen, H. F. 2013.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Taiwanese vers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Five Well-Being index.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127(4), 331-331.
- Moons, P., Budts, W., & De Geest, S. 2006. Critique on the conceptualisation of quality of life: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different conceptual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43(7), 891-901.
- Newnham, E. A., Hooke, G. R., & Page, A. C. 2010. Monitoring treatment response and outcomes using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Wellbeing Index in psychiatric care. *J Affect Disord*, 122(1-2), 133-138.
- Primack, B. A. 2003. The WHO-5 Wellbeing Index performed the best in screening for depression in primary care. *ACP J Club*, 139(2), 48.
- Saipanish, R., Lotrakul, M., & Sumrithe, S. 200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Thai version of the WHO-Five Well-Being Index in primary care

patients. *Psychiatry Clin Neurosci*, 63(2), 141-146.

- Smilkstein, G. 1978. The family APGAR: a proposal for a family function test and its use by physicians. *J fam pract*, 6(6), 1231-1239.
- Smilkstein, G., Ashworth, C., & Montano, D. 1982.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family APGAR as a test of family function. *The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4. *World Drug Report 201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Walsh, F. 1993. Conceptualization of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In: Walsh F (ed)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WHOQOL Group. 1995.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Quality of Life assessment (WHOQOL): position paper from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1(10), 1403-1409.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 Use of well-being measures in primary health care—the DepCare project. *Health for All*.



一般實務

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之研究— 以嘉義地區為例

**Drivers under influence adaptation to
incarceration research - chiayi city as an
example**

謝詩涵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輔導員
曾建豪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管理員
李敬樑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視察

摘要

謝詩涵、曾建豪、李敬樑

本研究係以嘉義地區因違反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入監執行者為研究對象，針對 8 位受訪者，透過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從中瞭解該類受刑人對入監執行的看法與嚇阻作用、自我身心的改變及矯正處遇下的壓力調適等事項，研究發現酒駕受刑人在接受矯正處遇後，其酗酒成性之行為難有重大改變，其認知亦未有所變化，本研究並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日後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關鍵詞：酒駕受刑人、矯正處遇、刑罰

壹、前言

近來在大眾傳播媒體上，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引發社會大眾的不安，本研究係以酒後駕車案件入監執行者為對象，瞭解酒駕受刑人對入監執行的看法及對監禁的痛苦與壓力，在矯正機關執行期間，是否有產生行為與認知想法上的差異，現行司法實務上，因酒駕行為觸犯刑罰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因均為短刑期受刑人，由於筆者任職所在地嘉義，係以嘉義看守所附設鹿草分監作為執行處所。嘉義看守所 2014 年針對主要犯罪類型之統計顯示，不能安全駕駛罪，已遠超過毒品犯罪之人數，酒駕受刑人已占收容全部人數的 35.4%，實值得加以正視。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酒駕受刑人入監執行後身心狀況的改變情形。
- 二、瞭解酒駕受刑人次級文化，入監執行後的適應情形，提供矯正機關具體的建議。

表 1：2010 至 2014 年嘉義看守所附設分監新入監主要罪名之人數

年度	罪 名					全體人數	酒駕所佔比例
	酒駕	傷害	竊盜	詐欺	毒品		
2010	141	35	185	81	264	942	14.9%
2011	158	31	171	61	288	914	17.2%
2012	198	21	194	50	250	927	21.3%
2013	211	30	154	39	240	928	22.7%
2014	351	21	183	35	232	990	35.4%

資料來源：嘉義看守所公務統計

貳、文獻探討

一、酒醉駕駛的法律規範及效果

酒醉駕駛指的是在酒精或酒類飲品影響下控制及駕駛車輛（有時包括單車及有發動機器的工具），酒醉駕駛會影響人的駕駛能力，然而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服用酒，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應負刑事責任，其法目的乃在於，藉由抽象危險犯之犯罪構成要件規範，以嚇阻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

近年來，酒駕肇事事事件頻傳，交通部為了降低酒駕事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酒精濃度的標準更趨嚴格執行，將從原先的 0.25mg/l 降到 0.15mg/l，相當於喝一罐啤酒，就可能會超標。201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份條文，酒駕罰鍰上限由新台幣 6 萬元提高 9 萬元，並加重累犯罰責。

此外，另經警方檢測其血液酒精濃度超過 0.55mg/L 以上者，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立即開單外，警方並依刑法之公共危險罪責，移送法院審理，法院依情節及狀況等因素，判處社會勞動、拘役或刑期之判決；針對酒駕行為影響交通安全，甚至影響用路人的生命安全，進而推演更於趨嚴格的刑事政策（黃盛琪，2014）。

二、收容人在監執行之相關研究

1958 年，Gresham Sykes 研究紐澤西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後，發表其著名之監禁者社會（Society of Catives），其內容包括（一）詳述初入監受刑人遭遇監禁之五大痛苦－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之剝奪、自主性之剝奪與安全感之喪失，這些因監禁而帶來的痛苦涉及

心理層面之苦楚與生活目標之喪失，並且對受刑人人格與自我價值感構成諾大的威脅。（二）生動介紹監獄社會內受刑人所扮演的角色（**Social Role**）、江湖規矩（**Inmate Code**），意味著監獄社會內之副文化具有忠誠、寬容、壓抑與兇殘等不同風貌。（三）清晰的描繪出監獄管理人員放棄其權威，並且被迫與受刑人妥協而產生腐化狀態。（四）受刑人社會之主要標的為副文化凝聚力（**Cohesion**），副文化之形成有助於減輕監禁之痛苦（林茂榮、楊士隆，1997），此亦為「監獄副文化剝奪模式」之理論基礎。監獄受刑人副文化為一意義廣泛的名詞，包括受刑人於監獄生活的規範、語言、價值觀念、態度、信仰與生活方式等，凡於監獄環境生活中所發生的種種現象且有別於正常自由社會之文化皆可涵括在內。

受刑人由家庭、社會進入監獄服刑，在生活型態、環境等方面均有很大的改變，例如必須面對生活管理、強制作業、擁擠、潛在攻擊、生病、無自我、無自尊等，**Maslow** 之各層次需求均無法滿足（生理、安全、關愛、尊重、自我實現）受刑人從自由社會進入一個全然不自由的拘禁環境，其身心必然產生不同的變化（蔡田木，1998）。在拘禁的過程中由於受刑人隨著入監時間的久遠而逐漸脫離社會關係，進而習慣監獄生活，加上對監獄生活習慣與價值的學習認同，受刑人逐漸受監獄影響（蔡墩銘，1988），其行為會有以下特徵出現：行為上趨於依賴、被動；思想陷於停滯；人際關係缺乏信任感；對監獄內各項事物不關心；較高之受暗示性；勢利取向；不信任管教人員之主張等。監獄化之一項重要假設為受刑人服刑之時間愈長，愈可能對監獄職員懷抗拒心理（**Clemmer, 1940**）。

此外，針對監獄受刑人生活的適應情況，蔡田木（1998）發現，在性別因素方面，女性受刑人較不受監獄負面影響，且各方面生活適應均較男性為佳。在宗教因素方面，有宗教信仰之受刑人，較常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互動，且對監獄各項措施滿意度較高。在受刑人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受刑

人較會因入監服刑而感到焦慮、恐懼，且常與家人互動，對監獄各項措施滿意度較高。在犯罪類型方面，性犯罪、竊盜犯罪與白領犯罪等三類型受刑人較會有焦慮及被恐嚇的經驗；在監獄適應方面，藥物犯罪受刑人對監獄各項措施滿意度較高，且較肯定監獄教化功能。在刑期方面，刑期愈久之受刑人，其受監獄不良影響愈大，其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滿意度較低。短刑期之受刑人，雖有較焦慮現象出現，但與長刑期之受刑人相較之下，其受監獄不良影響較小。在初累犯受刑人之拘禁反應方面，初犯受刑人有較好的監獄適應，其身體狀況較好、恐懼及焦慮感較低、違規較少、被恐嚇經驗較少，且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互動較多，對教化效果有肯定的評價，對監獄措施滿意度較高，累犯受刑人反而有較不良的拘禁反應。

參、研究方法及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及文獻分析法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主要目的在瞭解酒駕受刑人對司法判決的感受及於入監服刑期間之適應情形並探索對監禁次文化之生活探究，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作為基礎，並彈性針對當時情境及受訪者陳述，來進行問題及訪談的調整。

二、研究對象選定

本研究對象係以嘉義看守所附設分監受刑人中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期為六個月到一年九個月不等之男性六位及女性兩位受刑人。基於保護個人隱私原則，本研究訪談方式採匿名方式，訪談前需獲得當事人之同意，本研究篩選 8 名受刑人接受訪談，每名受刑人訪談時間約 30 至 60 分鐘，全部訪談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

表 2：受訪者基本資料摘要表

基本資料 \ 編號	個案 A	個案 B	個案 C	個案 D	個案 E	個案 F	個案 G	個案 H
年齡	52	44	50	51	53	51	33	24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教育程度	國中	高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婚姻狀況	尚可	離婚	離婚	尚可	未婚	尚可	尚可	未婚
職業	臨時工	餐飲	自由業	水電工	水電工	建築	歌友會	美容
月收入	2~3 萬	4~5 萬	不一定	3~4 萬	5~6 萬	4~5 萬	不一定	2.2 萬
刑期	1 年 1 月	1 年	1 年 4 月	1 年 9 月	1 年	1 年	1 年	12 月
犯次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累犯	初犯	累犯	初犯

肆、矯正處遇與刑罰感受

一、對入監執行的看法與嚇阻力量

不能安全駕駛罪因案移送至矯正機關執行，並接受強制性的處遇與隔離，強制性的作為是期望透過威嚇的力量，使之不再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此為刑事政策中的特別嚇阻（individual deterrence），另一方面，入獄執行對社會一般民眾，也期望能產生警惕作用，即所謂的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

有效嚇阻

【H-009 進來關真的很恐怖，一進來就後悔了，我適應了快 2 個多月耶。】

無效嚇阻

【A-009 入監執行應該的，因為進來一天賺 1000，攔沒煩惱沒東西吃，不

會煩惱睡覺，還有人顧，我也不可能不喝酒。】

【A-009 對心理嚇阻喔，又不是小朋友阿要怕啥，事情是我自己做的就要自己承擔。】

【B-009 有一點點會怕，雖然第三次了，阿這種罪也不是什麼罪，不用拚得這麼重，沒效啦！做生意加減會喝，喝酒又沒有什麼，我開車也沒有醉阿。】

【F-009 我也感覺判太重，阿不過也不能說啥咪，喝酒被抓就要巴結，不用怨嘆啦！我也是會怕啦！】

【C-009 又不是什麼大罪怕什麼，喝酒而已。】

【D-010 嚇阻喔！我是感覺不是甚麼大罪，有甚麼好驚的，對吧。】

【E-009 嚇阻喔！不可能的事情，我都只是喝酒而已，有不是大罪。】

【G-010 來這邊關就不錯，主管很好對我很好，就是我本身也是要做好，在這遵守規矩比較重要。】

入監執行較為嚴厲

【B-009 有比較嚴，嚴厲，我感覺不用這樣，我感覺強制工作就好，不用關比較好。】

【C-009 進來關阿就不用這樣，罰金罰一罰就好，這個都是判太重，你錄音這最好，喝酒這本來就是不對，但是這都是判太重，根本不用這樣，又沒有撞到人也不是殺人放火，對吧，也不需要這樣。】

【D-009 當然心理不平衡，失去自由，我就沒辦法，不然為什麼不判輕一點，判這麼重。】

【E-009 因為我認為這樣是太嚴了，沒有出事情可以騎回家這樣是太嚴，若有出事情的話要怎麼處罰都可以。】

【F-009 會覺得不平衡，我只是喝酒也不是什麼大罪，我也感覺判太重，阿不過也不能說啥咪，喝酒被抓就要巴結，不用怨嘆啦！】

【G-010 喝酒雖然是小事阿不過進來關我也是覺得很不好，太嚴啦。】

要面對自己的行為

【H-009 就要面對阿，不然怎麼辦。原本不想要去地檢報到，可是想說不會關很久，跑的話還是關這樣，結果我朋友說不要再惹事了，加上警察局都會去我朋友那邊找我，就想說不要再惹事了。】

受訪者分析

在司法運作上，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行為是屬於輕微犯罪，除了警察機關測得酒測值在一定的數值以下者，可接受行政罰鍰外，超過一定的數值則被移送法院審判，有罪確定後進入矯正機關，除了矯治外亦還有隔離、應報及嚇阻的功能。但在許多受訪者中認為，尚仍不足達到威嚇作用，僅對監禁生活讓人無法感到自由。多數受訪者的經濟基礎與繳納罰金的能力是明顯處於弱勢，因無力繳納罰金進而入監執行者佔大多數。

二、戒護管理上的感受

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屬於短期刑之範疇，多數受訪者認為戒護管理上沒有太大的感受，就像男生當兵一樣。

不合理

【A-011 很好，因為在監所裡面有一種就是不合理，誰叫你叫進來，因為

這個不合理是長幼有序，想是當兵一樣，老鳥欺負菜鳥，只要不管他不理他、默默承受，不用他這樣就好，就惦惦，就有書看書，我喜歡看書，最起碼我也認識字，不然就睡覺，我不寫佛經。】

沒有感受

【B-011：普通啦！照規定走，我都是自己做自己的事情，不想要有什麼奇怪的事情，我大部分都會寫字，在工場有時候會看電視這樣而已，其他就發呆阿ㄟ。】

【C-011：沒有啥咪感受，我這是鄉下人不要進來就好。】

【D-011：還好啦，沒有什麼，該做的做不該做的不要做，在這邊一定沒有自由，也是要忍耐，就沒有辦法。】

【F-011：還好啦！就想說在當兵這樣。】

很公平合理

【G-011：很好阿，很公平。】

【H-010：我覺得有時候會情緒化管理，上面比較不會，主管對我很好。】

太鬆散

【E-011：這邊管教讓我感覺是太鬆散。我去別的監所也是這樣，我也不知道是我的感覺而已。】

受訪者分析

受訪者對於矯正機關的管理認為沒有特別的感受，認為按照矯正機關

的規定走及身不由己的態度，並不覺得嚴格或鬆散的感受；受訪者認為因自作自受而進入矯正機關，就像當兵一樣老鳥欺負菜鳥般，做自己的事情就好；從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的角度而言，認為微不足道的飲酒行為觸犯法律，進入矯正機關執行，本身就是太嚴厲，對此認為進入矯正機關應順從，與其他罪質的受刑人相較之下，心態相對的單純。

三、監禁剝奪下的適應情形

監禁本質是剝奪人身自由，在強制性的環境下，從受刑人的觀點看監禁剝奪下的壓力適應，基本上都是認清自己的處境，按照規定行事，沒有太大的心情起伏。

認清狀況

【A-011 適應喔！要有一點認知，進來甚麼都不管該做的、少說多做、不頂嘴不頂話，人家怎麼說就怎麼做、講話小聲、要認清楚你現在的狀況，就好好地等那兩個字「出去」，你在外面再怎麼壞到裡面你還是小朋友，因為有老鳥嘛還有看你多的還有作比你壞的，所以不要想說你進來就很要很壞，這是要不得的想法，就進來把日子拖拖拖到出去這樣就好。】

按照規定配合

【B-011 按造規定走，我都是自己做自己的事情，不想要有什麼奇怪的事情，我大部分都會寫字，在工場有時候會看電視這樣而已，其他就發呆阿ㄟ。】

【F-011 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也沒有什麼適應。】

【G-011 在裡面覺得還不錯，很適應這個環境，主管安排什麼我就做什麼，雖然被關在裡面，大家都是在關其實也沒有什麼不適應，所以都還好。】

【C-011 適應喔就配合別人，我都隨便啦，都沒有差。】

做自己的事情

【D-011 排解喔！寫佛經，晚上會講話，點完名就睡覺了。沒有開心也一天，開心也一天，我有看大愛的也不錯看，在外面也有看靜思語阿我晚上都有再看，這樣比較不會亂想。】

【E-011 我都想說像平常一樣過生活不要想太多，人都進來裡面關了，有時候會想說出去之後要怎麼做，我有想過會把之前的客戶找回來，再找朋友看看有沒有工作，不然我就在家就好，我還有去我朋友的家種田。】

【H-010 我適應了2個多月，比較老的主管對我比較好，因為我愛講話，都會被罵。但是沒有罰我，我剛來的時候我對主管很兇。應該是看我可愛啦，所以沒有罰我吧。】

受訪者分析

監禁的環境是受刑人在非自我意願下所聚集的處所，除了監禁上的五大痛苦，同時亦有監獄擁擠、監獄化人格的負面影響、次級團體的壓力，以及各種可能形成的暴力現象等，均是與一般自由的社會有所差別。

大部分個案認為本身因有先前執行監禁的經驗，並依矯正機關內部的作息與規範下，並不會有特別的需要適應，因此適應上皆良好。相對於來自壓力所產生情形並能調適得宜；再者，長期飲酒的家庭成員中，家屬希望能其戒除飲酒習慣，又不知如何戒除飲酒行為時，移送矯正機關執行，或許是另一種的根除酗酒的機會。

初入矯正機關執行時，心態上所承受的壓力較高，以受訪者的切身經驗，面對調適的方式，把監禁處所如同當兵時期的軍事化管理一般對待，與當兵的經驗雷同，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自我調適。

四、監禁壓力來源及調整

受刑人本身內在的因素是壓力的來源之一，如家庭中所產生的問題、個人的身體狀況與不安等，壓力的負面影響也會造成受刑人的情緒反應。受訪者在矯正處遇壓力的適應下，認為沒有壓力居多，另外認為壓力的來源並非是矯正機關的處遇，而是在自由社會中的家庭因素產生壓力。

沒有壓力

【E-013 在這裡沒有什麼壓力，我都看書比較多，有什麼書看什麼書，什麼書都看。】

【H-011 壓力喔！其實沒有什麼壓力耶，我是這裡面最快樂，其實女所比男所好，男所都覺得我們這邊比較嚴，可是不會吶，是這邊不能抽菸而已，我之前在外面有抽菸，現在就不會想抽！因為什麼？阿環境啦，現在出去後不一定就會抽了，因為環境很重要。我朋友也希望我可以戒菸。】

【B-012 加減啦！失去自由這樣。壓力喔沒啥米壓力，自己做自己的事情這樣而已，也沒有什麼可以做，阿不然要怎樣，都進來關了還有什麼壓力也都沒有用，我本身感覺裡面就有吃有的住，這樣就很好了，咖沒自由而已，別人的事情我不理會的。】

家庭無法照顧

【A-012 在裡面覺得時間過得很慢，家裡的人還有我爸我媽，家裡的人都處理得很好，只是不能常看到我的孩子這樣而已。】

【C-013：是沒啦！最主要是外面，煩惱外面的工作還有家庭，現在外面的工作就放著，都是這種壓力啊。】

【D-013 之前壓力比較大，之前有想說進來要怎麼過，錢項要怎麼進來，

沒有錢也不行，要買日用品沒有也不行，我在外面有在抽菸阿，叫我阿妹阿來寄給我，不然也不知道怎麼過。】

【G-012，最大的壓力是小孩而已，之前都是我在顧，現在換成我婆婆在顧，因為先生過世之後有搬出去住，現在就搬回去跟婆婆住，所以比較擔心小孩子。】

排解方式

【A-012 我還是只有看書來排解，在工場會看電視，還有跟話比較投機的就打打屁，說說話，不然就工作，時間就過了不要亂想越想越煩惱，不要造成自己的煩惱。】

【B-012 我在會在舍房寫字，不太跟別人說話。】

【G-012 如何排解喔，我都寫信比較多，我是叫婆婆不要帶他來看我，畢竟這裡是監獄，因為我女兒現在 10 歲。】

【D-011 排解喔！寫佛經，晚上會講話，點完名就睡覺了。】

【C-013 排解喔，沒啦阿就看電視聽收音機，很少跟人講話。】

【D-011 沒有開心也一天，開心也一天，我有看大愛的也不錯看，在外面也有看靜思語阿我晚上都有再看，這樣比較不會亂想。】

【H-011 其實會想外面的事情，有時候會睡不著，都會胡思亂想，我就想說不要再亂想了，趕快關一關。我想要找人聊天主管就會說「安靜安靜安靜」，我也沒辦法聊天，所以我都會分散注意力，可是我工作又是最後一名，可是我很骨力，我也不知道我最後一名，我看起來花花。】

受訪者分析

在矯正處遇上的壓力看來，受訪者認為對矯正處遇上較沒有壓力，係因矯正機關所提供的處遇與生活，讓其生活受到照護，主要是自由感的剝奪較為嚴重而已。

最主要的壓力來源是家庭上的照顧，受訪者認為進入矯正機關後的家庭、經濟等，對其壓力較大，因不能在身邊照護與分擔責任，因飲酒行為所造成個人與家庭在經濟與親情的損失，得不償失。

對於矯正處遇上壓力排解，多數的受訪者皆有自己的一套方式，在矯正機關上，都有規範與限制性，相對的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對於規範上的順從度，明顯高於其它罪質之受刑人，再者，因飲酒行為入所執行者，皆是屬於短期刑之受刑人，態度上希望能趕快服刑完畢出所，並不想要惹事生非。

五、處遇成員之間互動

在監禁的環境中，是由許多不同人物聚集形成小型的社會，在監禁環境下，經過不同成員的接觸與互動，可能將其行為導向正面或負面的狀態。

與談得來相處

【A-016：可以談得來就談，談不來就盡量少談，以免話多產生衝突。】

【G-016：因為有些是吃毒的，像剛來的時候我不會想要接近他們，可是住久了之後因為我是一個人，他們吃毒的是很多人，他們也不會找我，現在比較適應了比較不會；因為在舍房也沒有在幹嘛，大家會一起吃東西，但是我不喜歡吃別人的東西，怕會欠人情，我只會吃我自己的，就像辣椒醬我會自己買，不想用別人的東西，我會自己買。】

【H-013 我那房有詐欺的、竊盜的、毒品的。就是跟毒品的最不好關，人跟人相處就是跟毒品的比較不好相處我覺得，我在外面也是有遇到毒品的人，就是有一種個性，死人個性就很固執自我。】

【E-017: 互動喔！他對我好我就對他好，他若對我不好我就不理他就好了。】

與同年齡合得來

【B-016：普通，我跟同年齡的比較多話，現在比較不合啦！因為沒有幾個同年齡在我旁邊。】

沒有互動

【C-018：還好啦，我年紀大了比較不喜歡跟別人講話。】

【D-017：還好阿，吃飯時間會講，平常時候要作業，講話會被打槍。】

【F-017：互動喔！還好啦都會啦！沒有特別互動耶。】

自由活動時做自己的事

【A-015：那邊逛逛那邊晃晃，打打屁。】

【B-015：寫字，看報紙在工場會看電視，在舍房我就睡覺做自己的事情。】

【C-016：都看報紙，在工場都看報紙而已，還有運動，看電視，有時候會寫信。】

【D-016：散步、跑步、寫佛經，看電視。工場的作業比我在外面做還輕鬆，我在外面是吹風曬日，我現在做蓮花就盡量做，按照我的本份做不要摸黑就好。】

【E-016：我只有看書大部分都是，不然就靜坐。】

【F-016：入房喔！我聽收音機，看武俠小說，這是所裡面的書，我很少講話，都做自己的事情。】

【G-018：就和同學聊天，會很開心的跟同學聊天。我們遇到的都是酒駕的，吃藥的就會跟吃藥的人在一起，有些同學會不想要跟吃毒品的人聚一起，因為這裡刑期都很短，避免他們以後會去找人，因為吃藥，沒有錢就會去跟人借，困擾很多所以我們都會害怕，都會保持距離。我們都在操場運動，早上開封前會先去操場運動，若在舍房有些人就睡覺、寫經書這樣而已。】

【H-015：就講話，在樓上會看電視，樓下會看書、講話，有時候會寫經，因為同房的太吵我想要安靜我就會寫經，若我需要安靜的時候他們就一直講話，若他們需要安靜的時候我就一直講話。】

受訪者分析

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入監所執行，是一種非自願性的行為，要強制性的接受與他人共同生活在一個小型的社會中，還必須受到監方的管理者監督與控制，必須透過彼此的依賴與照顧，這樣才能適應特殊的監禁生活環境。

對受訪者而言，大多數都是不想要惹事生非的心態，做自己的事情並與合得來的受刑人相處，心情上並沒有太大的起伏，對於性格偏向內向的受訪者較少與人有互動，群體依賴上相對的弱勢，均是受刑人彼此間互敬，對監方管理人員服從。

六、表達掌權與人犯團體

任何社會皆有無數的團體，監禁環境亦是小型社會的縮影。在監禁的環境下，同樣具有不平等的社會地位，在入監前已被明顯的社會背景所劃

分，無特殊背景的受刑人似乎很難以自己的力量改變這既有的事實，因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對於表達掌權與小團體間，較少參與，認為自己做好自己的事情，等待期滿出監。

掌握權力

【A-017：就是穿背心的，幫忙管理啦，幫主管管理，不然主管不就都喊到沒聲音，舍房裡有一個房長，他會處理這個月缺什麼東西就要一起平分買，大家要洗的東西大家一起起，本來裡面就會有，比較資深的因為他們比較了解，我平常心看待。】

【E-018：在裡面有每一個房的房裡面有一個人在負責管理房裡秩序的。】

【G-017：這一定是有的阿，感覺這樣比較好，若是一房沒有比較會做主的會講話的，一定大家會拉里拉塌又隨便這樣比較不好，大家會尊重他，若是有時候他們感覺心理不舒服也是會講說，某某人你這樣不行這樣不對，是不會有衝突，若是沒有這樣你一句他一句，每個人的想法一定不一樣，大家會想做自己的想法，若是沒有一個這樣，整房就會亂操操就沒有一個規定了。】

沒有感覺誰掌權

【C-019：沒啦，我就最資深ㄟ，也不什麼掌權，阿就大家互相阿，跟我關一起的有毒品，什麼馬都有，裡面也有住兩三年都有，沒啦，我也不會對別人碎碎念，一個團體生活加減有阿，阿不過就跟我沒有什麼關係，我過我ㄟ日子阿，也是要跟別人互動加減啦。】

【D-018：沒啦。大家該分配什麼都會自己做好就沒事了，我裡面毒品酒駕、強盜差不多都這樣，像星期六星期日都會互動，會聯絡感情，大家有東西會一起吃。一起互動。】

【F-018：沒有耶！我是感覺沒有。】

【H-014：我那房不會有。就是自己做好自己的事情就好。我是比較雞婆啦，他們刑期這麼長不會跟我們刑期短的吵架啦。若有人欺負別人，我就會講說某某人你不可以這樣。】

沒有小團體

【A-018：沒有，若是有的話也是都跟合得來的講話，這也不算是小團體啦！裡面有很多輕刑犯啦！】

【B-018：沒阿！我感覺沒有，我都寫字而已，因為年紀也不合，大部分都是竊盜還是跟我一樣，詐欺也有，森林法的也有就籠統ㄟ。】

【D-019：沒ㄟ，我看是沒有小團體。我都做自己的事情。】

【E-019：應該是沒有，我覺得是沒有，我附近的大部分都是毒品的，我是覺得談得來我就跟他談不然就不要談。】

【F-019：沒阿！在我這邊沒有，大部分都是森林法和酒駕跟我關在一起，還有傷害罪的。】

加減有

【C-020：加減有阿，什麼都可以合啦，殺人放火的我都可以合。一個房間10已個人在住，也不可能分什麼，也不可能把毒品ㄟ放一間，竊盜的放一間，阿我這個就更單純的放一間，喝酒ㄟ就最單純了，這是相處問題，對我來講都沒有差，我還是過我的日子，他們一團一團，我也沒有差。】

有小團體

【G-020：小團體喔？有阿，像我們喝酒的大部份都是跟竊盜、詐欺ㄟ一起，

通常吃毒ㄟ都會一起。】

【H-017：小團體喔？當然有阿，我都跟很多人很好，毒品的都會跟毒品的一起，真的，我們這個的話，可是我不會特定跟誰一團這樣子，不要有什麼團體，這樣主管才不會被罵。】

受訪者分析

受訪者認為，對於服務員（穿背心的）受到主管的信任，在主管面前較能說的上話，較有影響力，甚至能處理受刑人的紛爭。另外有的認為沒有特別掌權的人，係屬於互相幫忙、不要多管閒事。

至於受刑人團體，人是群居的動物，生活離不開社會團體，監禁的環境即是小型的社會縮影，認為都是穿拖鞋的受刑人，成員之間互相照顧與關懷，也能彼此照應。在受訪者認為他們之間沒有小團體的存在，係因過客心態，對於自己的違法行為不具犯罪意識，較不具悔改企圖，只希求能趕快早日出監。

另外認為有小團體存在的，係因大部分煙毒犯會成為一個團體，因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通常都跟罪質較輕微的犯罪型態在一起，例如竊盜、詐欺等。

七、受刑人的內在規範

受刑人之間的內在規範，非一般社會所採納的規範，是不容於監所的，尤其受刑人團體在規範中要求人犯必須維護其共同利益，故其規範抵觸監所正式規範，實不足為奇。受訪者對於人犯之間的江湖規矩均無特別的感受，認為按照規定走、認清自己的處境，採取不惹事生非的處世之道。

按照規定辦理

【A-020：沒啦。進來關就是這樣，我都會認清自己的處境，別人我不知道。我也不會認為甚麼規定約束，進來就是人家說做就做，休息就休息，就這樣。】

【B-020：沒ㄟ。不用默契不用啦，我都做自己的事情，主管叫我做啥我就做啥，阿ㄟ就好阿，哪有啥咪約束，我也是聽話而已。】

【C-022：沒啦。進來關就是這樣，開封就作業，收封就回舍房看電視，我鄉下人這工作很軟，比我在外面清雞屎，養雞等，也都是要做。】

【D-021：沒啦。也是按照主管說啥就是啥，規定哪時候睡覺就睡覺，該互動的時間就互動，該做什麼看什麼，看電視聽收音機，時間到了就睡覺，精神會比較好，沒有外面的壓力，之前比較有壓力現在漸漸比較沒有，我看以後出去後要找工作應該會過一陣子了，朋友會互相介紹，剛出去想要充電一下，現在年紀有了不能太操了，之前那些的客戶若找不到我就斷光光了，因為這段時間他們東西壞理掉找不到我就找別人了，就是這樣阿，損失就很多了，要恢復以前還要一段時間，要恢復也老了，賺手費有阿，不能賺很多，吃不死吃不飽，小孩賺的錢就不夠，也不太可能給我，他們賺的就自己處理我不理。大的那個我本來要牽他做水電，他就沒有興趣，做我這水電ㄝ，我可以放給他，他就是沒有興趣，不然做這個一天 1800 元，跑到北部一天就 2500 元，他就不要。我就想要讓他好過一點，也想要把客戶留給他，他就不要沒有辦法。】

【E-021：應該沒有，沒有感覺。】

【F-021：沒ㄟ。我都自己做自己的事情，我剩下 4.5 個月就期滿了，所以還好啦。】

【G-021：沒有耶。】

【H-018：沒有耶。只是有些人頭腦比較不好就要提醒他，她明明就是有來過關好幾次了，為什麼還要一直提醒一直提醒，我也不會講。其實我那房有人想會當老大，可是我不會讓他當，也是會啦，我會跟主管說，我就比較雞婆。有時候我會當和事佬，可是他們都是假象的好，所以我很氣餒，所以我會跟主管說。有時候我們愛講話，同學就會看一下說不要講話了，一個眼神大概就知道了，大概看一下就知道了。】

受訪者分析

受訪者認為既然進入監所執行，就應該照著規定行事，並沒有人犯團體之規範，對其感受並不大，研究者認為，因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之罪質並不嚴重，相對與罪質重的受刑人相較之下，他們屬於配合度高的一群，並不想要惹事生非，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就好，畢竟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的刑期並不長，尚不足形成監獄化人格的不良傾向。

不可諱言，監禁中的環境，是各類受刑人聚集的場所，彼此人際交往間仍充滿暗示性的動作與言語，在與人談話中必須保持謹慎與低調行事，這是監獄社會中的次級文化現象，也是自我保護的方式。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本研究分析結論如下：

（一）酒駕受刑人認知與行為不一致

酒駕受刑人普遍過度自信，認為自己能合理完成飲酒後的駕車行為，此僥倖的心理普遍存在受訪者的心理認知。從受訪者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的認識，受訪者認為沒有肇事的情況下，罰責實在是太重，並沒有想到飲

酒後的駕駛行為對社會秩序的可能危害與代價。受訪者一味地認為沒有發生車輛肇事的情形，處罰必要性實在不高。

（二）追求自我享樂

個案本身就飲酒行為而言，最大特徵是個人因為追求自我快樂，屬於享樂的一群，在社會階層中，經濟收入較不穩定、教育程度偏低等缺乏有力的社會支持。不能安全駕駛之受刑人在生活中，普遍有不良嗜好，包含其他不良成癮性的行為，如抽菸、吃檳榔等，認為人生快樂最重要，對於因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獄，亦不感到有所警惕。

（三）難以擺脫既有的生活方式

個案飲酒的歷史有相當之時間，已經成為酒精之依賴性，也成為一種生活上的習慣，在多次遭警察機關攔查，並有多次遭罰紀錄，因無力支付繳納罰金或五年內犯了三次不得繳納罰金外，以致入獄執行，酒駕行為因受到司法裁罰後所可能產生的改變幾乎很微弱，未來能否戒除酒後駕車之行為，仍存在著疑慮。

（四）監禁無法警惕

個案大多數均從事社會上較為勞動性質的基層工作，因為貪杯的行為導致付出刑罰代價與金錢，雖然對家庭或個案本身影響，都是有形及無形的損失。但是因為個案多屬社會勞動階層，入獄執行所造成的痛苦程度不足以威嚇，故在無法戒除的情況下，再發生酒駕的機率並不低。

（五）過客心態、監獄化人格不易發生

受訪者心態上大多是平常心與其他不同受刑人相處，因為本身的刑期不長，加上並不是犯下惡質很重的罪行，監獄化人格的傾向並不易發生。

另外受訪者認為與不同受刑人的相處上，屬於應付情形，認為進入監禁的環境中，只是人生的一種體驗，加上進出的受刑人很多，都屬於過客而已。

二、研究建議：

（一）加強宣導民眾飲酒之正確觀念

政府應加強提倡飲酒後不駕車活動，多方面透過民間社團及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拒絕拼酒、豪飲等不良習慣；此外，加強推廣聚會後指定駕駛之觀念，指定無飲酒者來擔任駕駛或可讓提供飲酒的店家提供代叫計程車等服務。

（二）社區辦理酒駕生命教育及治療課程

政府修法重罰酒駕行為人，然而酒駕案件無減俱增，故監禁手段實難以改善飲酒後不駕車之習慣，鑑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再犯率偏高，未來應適時規劃酒駕行為人於社區接受生命教育，酒駕累犯者必須接受醫師評估酒癮程度，進行醫療處遇及衛生教育。

（三）以社區保安處分代替刑罰之轉向措施

酒駕受刑人再犯可能特別明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在監禁環境中更具適應性，故建議酒駕不宜入監執行刑罰，建議實施入監前的轉向處遇，並以社區的保安處分為主，。

（四）警方查緝執行面的檢視思考

現行警方在查察酒駕作為上，由於汽車在快車道上不容易攔查，而機車在慢車道上用眼力較能識破，如此增加警察選擇攔查之機率，攔查的大部分都是機車飲酒後駕車的狀況，故警方可再檢視思考查察的策略，在



不妨礙交通安全之前提下，適時針對汽車飲酒後駕車者加強取締，以收嚇阻之效。

陸、研究限制

一、研究時間的限制

研究者只透過一至兩次的訪談蒐集資料，未能長時間在研究場域觀察，蒐集更多的面向資料。

二、研究取樣的限制

本研究基於研究者服務地區之便利，尋找的受刑人樣本均位於嘉義看守所附設分監，未能考量不同地區之酒駕受刑人，因此研究對象異質性較小。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

質性研究雖能看見參與者生命經驗之脈絡，但蒐集資料和分析上易受到研究者的主觀意識、訪談技巧、研究能力等因素影響，由於研究者任職職務因素，再加上本研究樣本只有八位，較無法探究大面向之狀況。

伍、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皇玉（2008）。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235-244。
- 朱柔靜（2013）。我國酒後駕車法制規範及防治策略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著（1997）。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
- 林山田、林東茂（1982）。犯罪學。臺北：三民。
- 周懷嫻、高千雲（1999）。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適應狀況之影響，年當前犯罪 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張文崧（2009）。酒駕犯罪之探討，2009 年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
- 許福生（1996）。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2008）。刑事政策學。三民書局。
- 黃徵男（2007）。21 世紀監獄學。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 黃盛琪（2014）。酒駕受刑人處遇執行之研究 - 以花蓮看守所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
- 楊士隆、林健陽（1992）。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 蔡墩銘（1988）。矯治心理學。正中書局。
-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 二期，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二、英文部分

- Clear Todd R. & George F.Cole.(1986), American Corrections ,Brooks and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Clemmer,Donald(1940), The Prison Community.Halt,Rinehart & Wiston.
- Hirschi, 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California Press.
- Lazarus, & Folkman,S.(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New York : Springer.
- Leonard, K. E. (1999). 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Drinking and Alcoholism.NY: TheGuilford Press.
- Reiff, R. S. (1997). Drunk Driving and Related Vehicular Defenses : the complete Michie Law publishers.
- Sykes,Gresham M.(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 A Study of a Maximun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heeler,Stanton(1961), "Socialization in CorrectionalCommun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一般實務

2015 年矯正業務參訪— 「澳大利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江振亨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
黃天鈺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¹

江振亨、黃天鈺

我國矯正機關長期處於超額收容及人力不足，讓矯正工作風險及壓力更顯沉重，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改善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基本的人身安全與人權，有必要考察其他國家之矯正管理以為參考，而澳大利亞（澳洲，Australia）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時，即根據其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對監獄的潛在危險、對其他犯罪人的潛在危害等進行危險性綜合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將收容人分類分級管理，此套風險評估機制值得我國學習。本次考察內容即在瞭解澳洲受刑人新收分類、風險評估模式、個案管理及各式矯正處遇方案、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此外，亦瞭解強制戒毒所處遇模式及澳洲經營獄政史蹟之方式。本次參訪心得結論如下：

- 一、收容人風險管理有賴風險評估、個案管理，分類處遇之制度建立。
- 二、科技輔助人力已是不可或缺之世界趨勢。
- 三、落實階段性處遇，鼓勵收容人保持善行。
- 四、強制戒毒宜結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銜接之矯正服務。
- 五、開發多元評估與矯治處遇方案，並實證符合運用 RNR（風險-需求-責任）模式原理之方案可有效降低再犯率。
- 六、獄政文物古蹟應由文化主管部門之博物館經營，專業維護古蹟資源。

1 本次考察行程感謝我國外交部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賴處長維中，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沈處長正宗，對我團之接待。昆士蘭州矯正機構參訪，特別感謝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宏昇組長與許立德先生接洽與陪同參訪。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構參訪，特別感謝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世明接洽與陪同參訪。

壹、前言

矯正機關陸續經歷民國 86 年刑法修正假釋要件、民國 87 年制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國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列為公共危險罪、民國 95 年施行新修正刑法，及近十餘年來特別刑法之增加或加重刑罰等刑事政策之變革後，收容結構呈現刑期更重、監禁人口更多、收容人老齡化，上述現象除社會呈現老年化趨勢外，與廢除連續犯、一罪一罰累加刑期、三振法案累犯重罪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酒駕公共危險犯之處刑等刑事政策之變革等有關，嚴重衝擊矯正機關。此外，處遇的多元化與專業化的需求，如性侵犯的強制治療、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毒品犯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更顯強化我國矯正處遇效能趨向之必要性。

矯正工作具有相當的風險性，且隱藏著脫逃或暴力攻擊的危險，尤以重刑犯、長刑期受刑人日增。因此，加強重刑罪犯的管理、特殊風險罪犯的辨識與掌控，實為我國矯正機關需面對的重大課題。我國矯正機關長期處於超額收容及人力不足，讓矯正工作充滿風險及沉重壓力，故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改善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基本的人身安全與人權，有必要考察其他國家之矯正管理以為參考。

澳大利亞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時，即根據其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對監獄的潛在危險、對其他犯罪人的潛在危害等進行評估，並據以分類分級管理，本次藉由參訪交流，實地了解澳洲矯正機關如何區辨受刑人之風險與分類，以及推行各項矯治措施，做為我國未來矯正工作創新作為之參考，並藉由國際參訪，以國民外交之便，樹立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本次考察內容主要如下：

- 一、瞭解澳洲受刑人新收分類、風險評估模式。
- 二、瞭解澳洲監獄個案管理及各式處遇方案。
- 三、瞭解澳洲如何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
- 四、瞭解澳洲公、民營矯正機關運作情形。
- 五、瞭解澳洲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
- 六、瞭解澳洲強制戒毒所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
- 七、瞭解澳洲經營獄政史蹟之方式。

貳、行程簡要

一、啟程：104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至同年 8 月 9 日（星期日）

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 CI0053 班機飛往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之布里斯本國際機場。班機原定 8 月 8 日晚間 23 點 50 分起飛，惟強烈颱風蘇迪勒來襲，班機三度延宕至 8 月 9 日凌晨 6 點 30 分起飛，原定 8 月 9 日上午 10 點 45 分抵達布里斯本，也因而延後至下午 17 點 25 分抵達。

二、參訪與座談：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

- （一）參訪昆士蘭州「亞瑟民營看守所」（Arthur Gorrie Correctional Centre，簡稱 AGCC），由該所情報科科長尼克（Nick Bradshaw）接待參訪，並與所長特洛伊（Troy Ittensohn）進行座談。
- （二）參訪昆士蘭州「布里斯本監獄」（Brisbane Correctional Centre），由該監獄服務科科長狄恩（Dean Clarke）接待參訪，並與典獄長伯尼（Bernie Khruse）及副典獄長喬爾（Joel Smith）進行座談。



圖 1：與 AGCC 合影，由左至右依序為尼克科長、本署江振亨視察、特洛依所長、本署黃天鈺專員、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許立德先生、翻譯王建國長老

- (三) 參訪昆士蘭州高度安全管理之「伍德福監獄」(Woodford Correctional Centre)，由該監獄執行科科長 (Manager Statewide Operation) 西蒙 (Simone Lourigan) 女士接待參訪，結束前與副典獄長保羅 (Paul Broanda) 交流討論參訪意見。



圖 2：本署代表與布里斯本監獄典獄長伯尼 (左二) 及副典獄長喬爾 (右一) 合影

- (四) 參訪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 (Corrective Services NSW, CSNSW) 所屬「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Brush Farm Corrective Services Academy, BFCSA)，該學院為新州矯正服務

廳各矯正機構職員提供各項在職訓練²。參訪當日由羅倫（Lauren Oliver）院長及資深教官（Senior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Facilitator）彼得（Peter McEwen）接待，並引導介紹機關環境設施與獄政文物展示，並與現正於該學院在職訓練的各監獄職員交流。並由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安排全日的專題報告與討論（如後述）。



圖 3：本署代表與 BFCSA 羅倫院長（中）、彼得教官（左二）及我國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世明（左一）合影



圖 4：學院餐廳

² 近年來，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學院已舉辦各類國際培訓和發展活動。提供給馬來西亞證照認證的課程，及提供給來自中國大陸、斐濟、印亞、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湯加、越南等矯正機構的交流訓練課程。自 2009 年起，該學院提供國際獎學金的培訓計畫，目的是促進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矯正機構同業與 CSNSW 間之交流與聯繫。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9 日，CSNSW 與澳大利亞外交和貿易部（DFAT）合作，由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提供 4 個獎學金給上述國家（或區域）的高級矯正（懲教）職員參與澳大利亞矯正（懲教）領袖計劃（Australian Correctional Leadership Program，簡稱 ACLP）及訪問新南威爾斯州各矯正機構的設施。參與此計劃，將幫助學員掌握先進的矯正管理技能，交流矯正知識和經驗，並建立國際層次矯正合作網絡，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問題協調和比較分析。該獎學金提供每人約澳元 5500 元實習費用，涵蓋學費、住宿、膳食和行政支持等費用。該獎學金不包括機票、簽證申請費、保險和個人支出的費用。該矯正服務訓練學院並透過我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世明向我參訪團轉達歡迎臺灣矯正機關同仁於往後年度可以報名參加該領袖計劃之研習。



圖 5：學院受訓學員宿舍交誼廳



圖 6：學院受訓學員宿舍



圖 7：學院教室



圖 8：學院教室交誼廳

（五）新南威爾斯州矯正制度專題研討會議

1. 第一堂專題報告：8 月 13 日上午 9 點 45 分至 11 點 15 分，由約翰馬洛尼監獄典獄長珍妮特（Janet Ruecroft）講座講授「新州矯正及人犯分類」（Overview of NSW Corrections & Offender Classification）。
2. 第二堂課 8 月 13 日上午 11 點 15 分至 12 點 00 分，由新州矯正服務廳「評估及個案管理支援組」之評估協調員波琳娜（Polina Fragaki，負責風險評估）及曼比爾（Manbir Kohli 負責個案管理）共同講授「新州收容人之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Risk Assessment & Case Management in NSW Corrections）。
3. 第三堂課 8 月 13 日下午 13 點至 14 點 30 分，由新州矯正服務廳「處

遇方案組」組長丹妮爾（**Danielle Matsuo**）講授「新州受刑人處遇方案」（**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in NSW**）。

以上三場次專題研討資料整理於本報告「澳洲受刑人之風險評估及處遇概況」中專節說明。



圖 9：本署代表與珍妮特講座合影



圖 10：本署代表與波琳娜講座合影



圖 11：本署代表與曼比爾講座合影



圖 12：本署代表與丹妮爾講座合影

（六）由 **BFCSA** 教官布萊德利（**Bradley Keane**）陪同參訪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所」（**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al Centre**），並由戒毒所處遇整合科（**Manager Integration**）安潔拉（**Angela McClements**）科長、戒護科專員德夫（**Dev Uthappa**）、高級心理師丹妮絲（**Denise Constantinou**）接待參訪。



圖 13：本署代表與安潔拉科長（右後一）、丹尼斯心理師（右前二）、布萊德利教官（右後二）、德夫專員（右後三）合影

三、返程：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8 月 16 日（星期日）

- （一）配合等待返國航班之時間空檔，8 月 15 日日間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安排參訪「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Hyde Park Barracks Museum）。該館原為 19 世紀英國罪犯流放制度，流放至澳洲收容之監獄營區，現改為博物館。
- （二）搭乘 8 月 15 日（星期六）晚間 22 點 10 分中華航空 CI0052 班機，於 8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5 點 55 分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參、澳洲受刑人之風險評估及處遇概況

一、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CSNSW）工作概述

- （一）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CSNSW）隸屬於司法部，結合機構矯正及社區矯正，即矯正與觀護監督機關一元化。為目前全澳最龐大的矯正系統。2013 年到 2014 年每天平均有 10,578 名受刑人監禁在該州監獄，矯正服務廳的功能在確保收容人能在監控、安全及人性化的環境下服刑，同時也提供多元的處遇方案，除了致力於減少再犯，也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適當的協助。另有約 19,000 人係接受社區矯正處遇。
- （二）矯正服務廳組織結構：包括廳長辦公室、機構矯正組、社區矯正組、安全及情報組、受刑人管理及政策組、矯正興革組³、政策規劃組。
- （三）新州矯正服務廳轄有 34 所矯正機關、2 所女子釋放前中途之家（Transitional Centre）⁴、14 所 24 小時警察 / 法院拘留室（24hr Police/Court Complexes）⁵、2 所民營監獄（由 GEO 集團經營）、3 所女子監獄。目前新州也面臨監獄擁擠的問題，預計於 2016 年 3 月全州達到 12,500 名受刑人。
- （四）矯正服務廳負責管理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的受刑人，機構處遇包括監所、中途之家、警察及法院之拘留所。社區處遇則是管理限制住居的受刑人如居家監禁、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假釋付保護管束、

3 矯正興革組：負責審視、監督、測量及改進工作。

4 澳洲為使女性受刑人階段式回歸社會，女性受刑人於釋放前由女子監獄移至女子釋放前中途之家，女性受刑人日間可外出就學、就業，夜間返監服刑。在我國沒有此類型的矯正機構。

5 澳洲的「警察 / 法院拘留室」附設於法院中，為偵訊階段暫時留置人犯之用。我國法警隸屬於地檢署，澳洲則是隸屬於矯正服務廳。

其他由毒品法庭和密集式觀護監督命令（強制參加處遇方案、保外監督、緩刑）。少數會安置在社區處遇機構，當地稱為「社區受刑人支持方案機構和社區住宿機構」。在經費成本方面，機構處遇每個受刑人平均每天花費 203 元澳幣，換算新台幣 4,872 元，開放式處遇則為 164 元澳幣，換算新台幣 3,936 元。

（五）該州受刑人的罪名結構：非原住民男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毒品、故意傷害及竊盜。非原住民女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毒品、竊盜及故意傷害。原住民男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故意傷害、竊盜、妨礙公務。原住民女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竊盜、故意傷害及妨礙公務。新州有 2.5% 的原住民，卻占 24% 的監禁人口，主要是因澳洲原住民社經地位較為弱勢，雖長期受到政府保護，但許多原住民仍反對白人政權。而受刑人的刑期結構，被告佔 28%，徒刑 2 年以下佔 26.2%，2 到 5 年佔 15.8%，5 到 20 年佔 24.4%，超過 20 年佔 3.9%，無期徒刑佔 1.7%。

（六）據新南威爾斯州統計，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再犯率 2008 年為 38.1%，2009 年為 34.9%，2010 年則為 34.2%。

二、新南威爾斯州人犯新收流程

（一）人犯之新收流程共有八個階段

1. 第一步驟為羈押階段（人犯拘禁於法院拘留室，由法警辦理，但如果警方直接提至接收監獄，則由監獄辦理）：確認身分，檢視警方之提解文件所註記的資訊（如前科紀錄及個人財產情況），面談人犯並完成個人資料卡，分配拘留室。
2. 第二步驟為調查健康狀況階段（健康檢查，由司法醫療人員辦理，在人

犯入法院拘留室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各項文件，開啟醫治分流手冊，於系統上核對醫療紀錄，檢查結果將人犯的狀況及照護需求詳實告知管教人員。

3. 第三步驟為移往接收監獄階段(移監至接收監獄)：檢視法院判決書，如果警方直接提至接收監獄，須重複第一步驟。完成接收室查核清單，檢視個人資料卡確認所有欄位均已完成，調查家屬名單，列印受刑人檔案文件之影本，金錢物品保管，建立個案管理及公文檔案夾，影印 2 份個人資料卡並附於公文檔案夾及醫療檔案夾。監獄人員在身份簿上簽名以確認檢附個人資料卡及受刑人檔案文件。
4. 第四步驟為健康檢查階段(所有受刑人必須於接收監獄完成健康檢查)：檢視來自院方及警方文件，完成醫治分流手冊，提供矯正機關健康問題通知書、毒物檢測書及自殺風險評估書，向監獄接收室主管告知醫療管理情形以提供適當的配房作業，在身份簿上簽名以證明分流程序完成。
5. 第五步驟為受刑人篩選階段(接收篩選問卷，受刑人處遇服務科組成篩選小組，於 36 小時內完成篩選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檢視矯正服務廳及司法醫療之文件，檢視警示報告及審前報告，完成接收篩選問卷(ISQ)以判斷受刑人立即風險及需求，依 ISQ 標準轉介服務，與家屬電話聯繫進行間接調查，通知矯正服務廳職員調查結果。
6. 第六步驟為檢查評估表格是否完成(由主管指定官員或個案管理小組主席)：檢視前揭所有文件，採取適當的轉介，確保優先處理個案得到適當的治療，且確保受刑人已無其他醫療介入。
7. 第七步驟為認識環境(篩選小組依法規於新收後 96 小時內介紹環境)：介紹生活作息、監規、分類及個案管理過程、處遇方案、作業機會、接

見（面對面、電話、電子郵件）、購買物品、受刑人對處遇方案之出勤考評。

8. 第八步驟為分類配置：一旦受刑人完成新收過程，下一關由個案管理科負責受刑人的分類配置。

（二）新南威爾斯州人犯安全分類標準

新南威爾斯州人犯進入矯正機構後，24 小時內應完成初步的基本資料問卷調查、6 週內應完成服務程度量表（LSI-R），並於 12 個月進行配置單位的再評估工作。新州針對人犯的分類計有不同的分類等級，分述如下：

1. 新南威爾斯州男性人犯分類標準（計有不同的 9 個等級）：

- (1) AA（高度安全）：危及國家安全。
- (2) A1（高度安全）：危及監規及安全。
- (3) A2（高度安全）：需拘禁於有安全物理圍籬、高塔、外圍高度安全的結構或電子監控設備。
- (4) B（中度安全）：需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
- (5) C1（低度安全）：除非戒護人員在旁邊戒護，否則應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
- (6) C2（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但需要某種程度的監督。
- (7) C3（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
- (8) E1（高度安全）及 E2（中度安全）：有脫逃紀錄並且有逃跑的風險。

2. 新南威爾斯州女性人犯分類標準（計有不同的 5 個等級）：

- (1) **Cat5**（高度安全）：危及國家安全。
- (2) **Cat4**（高度安全）：需拘禁於特殊機構，有著安全物理圍籬、高塔、電子監控設備。
- (3) **Cat3**（中度安全）：需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除非戒護人員在旁邊戒護或廳長同意之人陪同。
- (4) **Cat2**（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但需要某種程度的監督。
- (5) **Cat 1**（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也不需有人在旁監督。

以上主要介紹新南威爾斯州人犯安全分類標準，至於本次參訪昆士蘭州監獄體系時，昆士蘭州亦有一套人犯安全分類標準，參訪時所得訊息簡述如下：所有收容人均會區分為超高度危險（**maximum**）、高度危險（**high**）及低度危險（**low**），判斷標準係以：（1）收容人犯行及罪質。（2）收容人脫逃的風險。（3）出監後潛在對社會的危害。（4）對收容人本身、其他收容人、機關職員、機關設施的風險。然而，這些風險並非一成不變，必須定期依分類等級重新評估：超高度風險收容人每 6 個月評估 1 次。高度風險收容人至少每 12 個月評估 1 次。低度風險收容人則是當負面事件（例如違規）發生之後評估，判斷標準如下：（1）是否保持良好善行，無違規紀錄。（2）工作勤惰。（3）是否積極參與教育方案。

由上述資料可見新南威爾斯州與昆士蘭州矯正體系對人犯安全分類方式不完全相同，新南威爾斯州的分類較為細膩，對於男性與女性人犯亦有

不同的分類等級。即便如此，兩州對風險的認定並非一成不變，必須定期再評估，以確保對人犯的掌控。

三、新南威爾斯州風險評估工具

- (一) 風險、需求、責任 (**Risk, Need, Responsivity**)：在罪犯的風險評估上，運用的評估工具依據「風險」、「需求」、「責任」等三個面向思考，而有效降低再犯的處遇計畫亦依此三個原則來規劃（見表 1）。矯正服務廳在監獄及社區提供各式團體處遇方案，這些方案有實證研究的基礎。
- (二) 再犯評估使用之工具包括：服務程度量表（修訂版）（**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性犯罪再犯風險量表（**STATIC-99R**）、犯罪結果風險量表（**CLA**）、暴力風險量表（**VRS**）等。
- (三) 評估一般再犯的風險：一般再犯風險之評估，在新州係使用「服務程度量表（修訂版）」（**LSI-R**）來評估，**LSI-R** 是一份 54 個題目的實用性評估量表，用以測驗一般再犯的可能性及了解易犯罪因子的需求。
- (四) 性犯罪再犯風險評估：性犯罪再犯風險評估係使用靜態 99 量表（**STATIC-99R**），經評估屬低再犯風險者佔 32%、中低再犯風險者 27%、中高再犯風險者佔 26%、高再犯風險者 15%。
- (五) 暴力再犯的風險評估：以暴力風險量表（**The Violence Risk Scale, VRS**）做為評估之工具，包括評估人犯的風險程度、認定與暴力相關的處遇目標、評估人犯改變的準備、處遇後的改善情形、處遇後暴力的風險程度。

(六) 評估犯罪結果：以社區影響評量量表（Community Impact Assessment, CLA）結合 LSI-R 量表（或 99-R 量表）來評估人犯對社區或機構的再犯結果。

表 1：新州受刑人風險評估與處遇原則

	風險評估	應用於降低再犯的處遇計畫
風險原則 (Risk Principle)	即再犯的可能性，高風險罪犯較容易再犯，且其具有缺乏動機、不願意或抗拒治療或易於中斷治療、拒絕接受服務。	誰需接受處遇（及接受多少的處遇）。針對犯罪風險最大的受刑人實施密集的治療或矯正措施。
需求原則 (Needs Principle)	犯罪因子（criminogenic）的需求是指直接或間接導致犯罪的動態和各種特性。應注意人犯的犯罪因子需求，並明確指出這些犯罪因子之重要性。例如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如果與暴力相關，那麼治療心理疾病將減少再犯罪發生的可能性。	需要施以什麼樣的處遇。方案將重點放在解決受刑人犯罪傾向之需求。
責任原則 (Responsivity Principle)	特質特性（idiosyncratic characteristics），儘管可能不是犯罪行為的直接或間接的原因，但必須被調整，以確保處遇的有效，例如準備情況、文化背景、語言、認知能力、個性）。	如何處遇。進行方案時須考慮到受刑人的參與和回應能力可能是阻礙執行的原因，包括動機、學習模式、語文能力及概念理解能力。

四、新南威爾斯州的個案管理

(一) 個案管理之過程：個案管理係整合評估、計畫、連結、監控、回顧等過程，確認人犯在適當的時機下接受服務及方案。人犯的個案管理，有專責個案管理團隊負責，其團隊成員包括機關的管理人員、服務或方案的職員。個案管理團隊要回顧所有可得及相關資訊，並

就有關受刑人的分類、人犯配業及個案計畫等做出決定與通知。每位服刑的受刑人配有個案管理官，其工作為支持受刑人接受處遇、鼓勵完成方案、記錄個案的事件、監控個案進展及服從度。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每年一次檢視人犯的分類、安置及個案的計畫，以評估處遇進步情形及評估的成效。

(二) 罪犯評估綱要 (Compendium of Offender Assessments 3RD Edition, August 2014)：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構罪犯評估綱要 (第3版) 係由新州司法部「評估與個案管理支持團隊」(Assessment and Case Management Support Team, NSW Department of Justice) 所編製。對人犯的評估分類採取分層系統 (Tiered System)，每一個分層有其個別的評估內容，當層次升高時其分析的深度亦加深。所有的人犯均需接受第一層次的評估。已判決的受刑人需進行第二層次的評估，但只有少數的人犯需要進行第五層次的臨床評估 (見圖 14)。概述如下：

1. 分層一：所有人犯 (all offenders)：係指接案的評估，如人犯身份確認及觀察所使用的接案篩檢問卷 (intake screening questionnaire) 或受刑人身份資料表格 (offender identification data form)。
2. 分層二：風險／需求／責任 (risk/need/responsivity)：所有已判決的受刑人及法院命令拘禁的人犯將進行此評估，以建立再犯風險等級，易犯罪因子的需求 (LSI-R) 及介入準備 (TRQ) 等評估量表的實施即是分層二所使用的評估工具。
3. 分層三：犯罪因子需求／範疇 (criminogenic needs/domains)：當 LSI-R (二層次使用的量表) 揭示犯罪因子的需求 (如教育、犯罪思考，或酒精及其他物質的濫用) 需要某些或被認定應予改善時，就需做更一步的調查。層次三的評估是提供對犯罪因子需求／範疇的全盤性了解。

此外，層次三的評估也提供深入檢視犯罪相關的議題，像是暴力犯罪、性犯罪、賭博等。

4. 分層四：參與方案的前測與後測（pre and post program evaluations）：此為使用於測量團體處遇方案成效的評估。例如有一項方案是用來改善人犯的態度、問題解決能力或情感，施以量表的前測與後測可了解人犯參與方案是否得到改善。另外，許多在層次三使用的評估量表，也被用以做為參與方案的前測與後測使用。
5. 分層五：臨床評估（clinical assessment）：臨床評估包括智力測驗、記憶力測驗、語言、情緒、人格及心理違常等，係由心理師或專業人員所實施。

罪犯評估綱要手冊有各式評估人犯的量表（或問卷），包括有風險評估、犯罪因子需求與犯罪相關要素評估、責任、CSNSW 管理作用、態度／信念、同理心、臨床／心理違常、功能、神經心理學、人格等九個類別，各個類別的評估量表（或問卷）均有其實施分層之適用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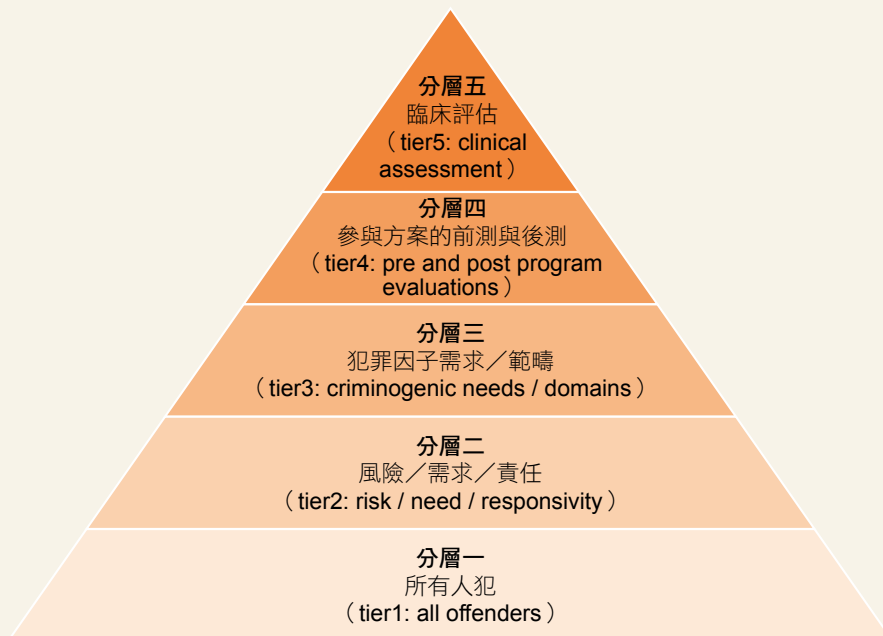


圖 14：人犯評估分層系統（Tiered System）

五、新南威爾斯州受刑人各式處遇方案介紹

- (一) 自我調控方案 (Self-Regulation Program)：「認知障礙」是處遇方案成敗之前提，因此對於認知障礙之暴力犯實施 18 個月的「自我調控方案」，先建立暴力犯對參與方案之責任感，以符合密集式的學習模式，再參與進一步的暴力矯治方案。
- (二) 暴力犯罪者治療方案 (Violent Offender Therapeutic Program, VOTP)：此方案的挑選標準為被評定是中高和高風險再犯的暴力罪犯、目前因暴力罪而服刑、以往有暴力犯罪史。採居住式治療模式，由心理師執行為期 12 個月的治療。
- (三) 性犯罪及暴力治療方案 (Sex and Violent Therapeutic Programs, SVOTP)：針對有性侵及具有暴力再犯危險之受刑人施予認知行為治療，另外對於智能不足受刑人施予密集式的治療。
- (四) 監禁式密集治療方案 (Custody-based Intensive Treatment, CUBIT Program)：挑案標準為被評定中高和高風險的性罪犯再犯者、現在或前科中有性犯罪被定罪者。採居住式治療 (residential therapeutic unit)，由心理師治療施以 6-10 個月的治療。
- (五) 青年受刑人方案：新州鑒於 18 到 25 歲的青年佔監禁人口的 18%，對男女青年受刑人提供減少犯罪傾向或犯罪需求之方案，例如冒險挑戰方案 (Adventure Based Challenge)、青年成長方案 (Gurnang Life Challenge)、成年準備方案 (Young Adult Preparation Program)，及青年衛星方案 (Young Adult Satellite Program)。
- (六) 成癮整合方案：
 - 1. 清醒駕駛方案：提供給酒駕累犯。
 - 2. 匿名毒癮方案 (Narcotics Anonymous, NA)。

3. Ngara Nura 毒癮治療性社區方案 (residential)：聚焦於全程照顧 (through care)；發生在過去六個月的監禁刑罰及進入社區。
4. EQUIPS 套裝方案：EQUIPS 代表 - 探索、提問、了解、調查、實踐與成功 (Explore, Question, Understand, Investigate, Practice & Succeed)。運用 EQUIPS 技術可提高收容人參與率，依照受刑人之需求提供下列子方案，每項科目計 20 堂，每堂 2 個小時，適合服務程度量表 (LSI-R) 施測結果屬中等 - 高再犯風險者，目的是找出再犯原因，受刑人可自我分析犯罪原因，進而建立自我管理計畫：
 - (1) 一般基礎課程 (General Offences)。
 - (2) 暴力矯治 (Aggression) 課程：人際暴力。
 - (3) 家暴矯治課程 (Domestic Abuse)：親密伴侶暴力。
 - (4) 成癮矯治課程 (Addiction)：物質濫用和賭博。
5. 毒品及酒精密集治療計畫 (Intensive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Program, IDATP)：基於無毒品監獄 (drug free gaol) 之理念，針對顯然有物質使用問題的受刑人，以治療性社區方式，採用認知行為技術，提供團體參與、同儕支持、教育和職業訓練。課程約 10 個月。
6. 強制戒毒所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al Centre, CDTCC)：經毒品法庭 (Drug Court) 判處需接受 CDTCC 戒毒方案者，進入該所戒毒。CDTCC 以跨部門之資源，提供生理解毒、心理戒毒、社會復歸等處遇。
 - (七) 母子同住方案 (Mothers and Children's program)：澳洲允許攜子入監並以專監管理，學齡前兒童可全時與母親同住，6 至 12 歲僅開放假日同住。

(八) 教育與職訓方案：新州為受刑人提供「成人教育與職訓 (AEVTI)」，施以學術科課程及實習課程，計有 8,749 個名額，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識字及算數、視覺藝術、英語、音樂、醫院及餐飲服務業、工程車操作、貿易認證、空中大學、實習與學徒、犬隻訓練、野生動物訓練等實用課程。

(九) 社區矯正方案 (Community-based programs)：

1. 係於社區矯正所提供的方案 (Programs offered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包括有 EQUIPS、中度密集罪犯方案、已完成在監密集治療的暴力罪犯及性罪犯的維持方案；鞏固和推廣在治療中所習得的技能，並協助重新融入社會。性侵犯和暴力犯方案由心理師執行，有 9 個資深心理師和 38 個專業心理師提供高密度的治療方案。
2. 酒精與其他毒品方案 (IDATP, Ngara Nura & CDTCC)，以及中度密集方案是由資深 / 服務和方案人員 (S/SAPO) (或由酒精及其他毒品處遇之工作者；或由具社會工作 / 社會福利背景相關的人員) 來執行。全州有 44 個高級服務和方案人員 (senior SAPOs) 和 200 個服務和方案人員 (SAPO)，可以執行方案。
3. 培訓要求：團體工作促進課程由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 (Brush Farm Academy) 負責培訓，或由可提供計畫和實施團體活動課程之經認可的機構或類似資格的教育機構培訓。創意小組工作技巧：由州方案團隊實施 2 個單元、6 天的課程。介紹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Behavioural Therapy, CBT)：由州方案團隊實施 1 天的課程。另，亦有提供方案的特殊培訓課程，如性犯罪者方案、EQUIPS 方案等。

新州矯正服務廳「處遇方案組」組長丹妮爾（Danielle Matsuo）向我參訪團簡介「新州受刑人處遇方案」的資料，提到罪犯方案的效果，當符合下列條件時，特別能減少累犯發生的可能性（Skeem, Polaschek & Manchak, 2006）：（1）遵循 RNR 模式（Risk, Need, Responsivity）的一般原則。（2）應用認知行為技術（cognitive-behavioural techniques）來解決多變（動態）的累犯危險因素（亦即易於犯罪因子的需求）。（3）提供者建立與罪犯穩固而公平的關係。（4）在實施治療方案時有足夠的完整性。另外，丹妮爾組長的簡介資料，關於影響累犯分類處遇的後設分析研究（Andrews et al., 1990）結果顯示，適當處遇⁶（治療方案符合 RNR 模式原理）產生了最佳效果，累犯減少 30%。而懲罰性的干預導致更多的累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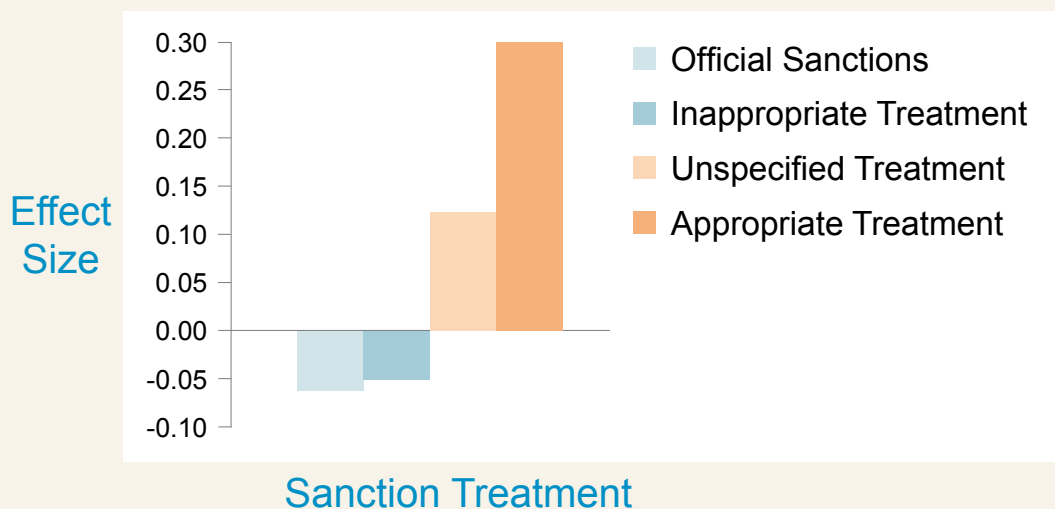


圖 15：處遇之後設分析研究結果

6 適當處遇（Appropriate treatment）係指治療干預符合 RNR 模式原理。不特定的處遇（Unspecified treatment）係指某種程度其干預效果是不確定的，其中有堅持風險的需要與責任的原則。非適切的處遇（Inappropriate treatment）係指治療沒有堅持風險需要與責任的原則。官方制裁（懲罰性措施）（Official Sanctions - punitive interventions）為不遵守風險、需要與責任的原則。

六、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登記

澳洲重視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在司法程序期間的保護，在案件判決確定之後，矯正服務廳安排犯罪人與被害人兩造共同合作解決傷害、需求並承擔責任。限於特定犯罪，利用兩造之面談案件發生之原因、影響，其目的在儘可能的撫平及恢復原狀。前提條件為犯罪人肯對犯行負責，犯罪人及被害人同意參與。面談是在安全、隱密並由訓練過的職員進行引導。重點在於彼此的需求，尤其被害人能有充分的賦權進行，如談話權、提問題、表達心中的感受、並表達傷害能如何補償。1996 年被害權利法通過，提供被害人登記制度，政府能將受刑人期滿、假釋或脫逃日期預先通知被害人，提供事前預警以保護犯罪被害人。

七、視訊會議排程系統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關於 2009 年改良原有視訊系統，更新為視訊會議排程系統（Video Conferencing Scheduling System），能提供跨機關（法院、檢方、警方、假釋委員會、法律扶助、社區關係委員會等）視訊功能，主要能透過預約機制，可進行檢方及警方遠距訊問、親友遠距接見、律師接見、假釋面談等。

八、保護管束與假釋規定

- （一）在澳洲，假釋不是寬容或行為的獎勵，而是刑期的一種延伸，提供機會去支持及監控人犯對正常的、合法的社區生活的適應。假釋是拘禁環境與自由世界間的橋樑，是一種附條件的釋放，在回顧人犯的資料及風險的評估之後所做出的決定。人犯必須遵守假釋的條件，否則將撤銷假釋，再回到監獄來執行。

（二）新南威爾斯州的假釋由州假釋局（**State Parole Authority**）決定：

1. 州假釋局是依據刑法 **S183 (Crimes (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1999)** 而組成，至少有 **4** 位指定的成員是司法人員，至少有 **10** 位是社區成員。其他 **3** 位成員分別由警方、社區矯正官及假釋局秘書處人員擔任。就 **2013** 年 **NSW** 假釋局資料顯示，假釋局有 **20** 位成員，**13** 位是社區成員（包括被害人權利擁護者）、**4** 位司法人員（現在或過去是，或地方執法官），以及 **4** 位官方成員（包括 **NSW** 的警官及社區矯正官）。州假釋局除有局長、副局長、相關的秘書人員以外，另設有秘書處，秘書處由三個獨立組（**team**）所組成，包括支援組（**Support Team**）負責會議議程與協調視訊會議排程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提交組（**Submissions Team**）負責非公開的假釋會議相關資料與事宜、回顧組（**Review Team**）負責回顧面談（**review hearing**）的過程相關事宜。
2. 每一個評判小組（**panel**）由一位法官、二位官員（一位為警察、一位為保護管束與假釋官），及二位社區人員組成。
3. 當法庭判決人犯超過 **6** 個月的監禁刑期時，必須決定該名人犯一段不得假釋的期間（**non-parole period**，稱為非假釋期，非假釋期是最少要在監獄內服刑的期間，此期間內不得假釋），非假釋期過後，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否則人犯必須在可假釋期之特定刑期範圍內假釋，其範圍為不能超過非假釋期的三分之一。
4. 假釋計有兩種：
 - (1) 一為法庭判決為基礎的假釋：例如一個被判三年未滿的人犯，法庭判決在非假釋期屆滿日後可以假釋，則此人的假釋標準條件與法庭所加予的附加條件是相同的，即被判徒刑在三年以下者（不含所犯

為性犯罪及嚴重的暴力犯罪），由判決的法庭於判決時併指定其假釋日期。

- (2) 另一為由假釋局核准的假釋：例如刑期超過 3 年，法庭決定了非假釋期後，則未來該名受刑人的假釋決定，就是由假釋局來做出決定，所以假釋局決定徒刑逾三年而有非假釋期的人犯何時可以假釋出獄、設定釋放的條件、決定假釋是否撤銷及如何撤銷。
5. 假釋局決定人犯的假釋釋放時需考慮社區的利益、被害人的權利、判決法庭的意向及人犯的需求。決定假釋需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人犯釋放後能夠於社區有正常、合法的社區生活。假釋局考慮的內容包括：犯罪的本質、裁判文的評議、人犯的犯罪史及監禁史、對社區及人犯的潛在風險、釋放後的計畫、來自醫療人員、精神分析家、心理學家的報告及建議、來自社區矯正官的報告與建議、被害人或與被害人相關人員的意見表達、人犯所提出的支持系統（家人、朋友、可能的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人犯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陳述等。
 6. 當人犯的非假釋期終止時，假釋局思考其假釋的申請，在最早可以釋放的日期之前 60 天，假釋局委員在非公開的會議中討論假釋的申請。在假釋會議的一週前，委員被提供人犯的所有資料，如法官判決的評論、人犯的犯罪史、各種的心理的、精神分析的報告、社區矯正官所提供的預放前報告，人犯在監時的行為紀錄、對犯行所施以相關矯治方案的反應、釋放後計畫，准予假釋釋放或駁回假釋的建議。如果所有委員均同意，則很快通過假釋案，如有不同意見，則可能進行 20-30 分的討論以做出決定。
 7. 獲准假釋的人犯將於最早可釋放的日期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日期被釋

放。如果駁回該人犯假釋，則假釋局決定是否舉辦公開的由人犯以影像連線的「回顧面談」（review hearing）。

8. 嚴重的人犯是指那些非假釋期不只 12 年或犯下謀殺或被宣告為嚴重的人犯者。嚴重的人犯⁷被嚴重人犯評審會（Serious Offenders Review Council, SORC）所管理，及除非嚴重人犯評審會決議這個人犯可以假釋，否則假釋局可能不會給予該犯假釋。另嚴重人犯的假釋案要經過回顧面談的過程。
9. 被害人可以以口頭或文字方式表達對該人犯假釋的看法，其意見被列入准駁假釋參考。
10. 人犯的假釋被駁回後，要再經過 12 個月後才能再申請。

（三）2011 至 2013 年 NSW 假釋局核准假釋與撤銷假釋辦理情形：以 2013 年為例（見表 2），屬假釋局核准的假釋 971 人，佔當年全部假釋人犯的 17.4%。所以大部分的人犯均是屬以法庭判決日逕予假釋者。另 2013 年有 24 名嚴重人犯假釋，佔所有假釋人犯 5,574 人之 2.5%，比例不高。2013 年假釋局否准假釋計 340 人，其中有 62 名屬嚴重人犯（佔 68.2%）。至於 2013 年撤銷假釋有 2,334 人，其中屬當時以法庭判決可以假釋日假釋者為 1,842 最多，佔當年度撤銷假釋總人數的 78.9%。

⁷ 2013 年計有 774 位嚴重人犯（其中女性有 35 人），佔所有人犯（10217 人）的 7.6%。

表 2：2011 至 2013 年 NSW 假釋局核准假釋與撤銷假釋辦理情形（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核准假釋			
（一）全部	5,447	5,470	5,574
（二）假釋局核准的假釋	1,036	1,051	971 （含 24 名嚴重人犯）
（三）以法庭判決可以假釋日 假釋	4,411	4,419	4,603
二、不准假釋	254	265	340 （含 62 名嚴重人犯）
三、撤銷假釋			
（一）全部	2,059	2,261	2,334
（二）假釋局核准的假釋	493	479	492
（三）以法庭判決可以假釋日 假釋	1,566	1,782	1,842

本次參訪時就我國的累進處遇制度與縮刑制度與澳洲監獄人員交流意見，澳方人員表示在該國並沒有像臺灣的累進處遇與縮短刑期制度。

肆、澳洲監獄參訪見聞

一、亞瑟民營看守所（AGCC）

（一）機關簡介：亞瑟民營看守所是由 GEO 集團經營⁸之民營機構，GEO 總部位於美國，在英國、澳洲及南非均有設點，澳洲總部位於新南威爾斯州，亞瑟看守所則位於昆士蘭州。該所表示共有 420 名職員，其中有 320 名管理人員，另外有 32 名教師、社工員及輔導人員等職員，女性職員佔 35%。法定收容額為 890 人，2015 年 5 月底實際收容人為 1,043 人，戒護人力比為 1 比 3.26，教化人力比為 1 比 32.6。參訪當日收容人計有 1,062 人，主要收容對象為一般被告以及需要受到保護的收容人。

（二）機構設施與管理處遇：

1. 進入行政大樓前必須經過 X 光檢查機及旋轉式金屬探測門的檢查。



圖 16：X 光檢查機（前）



圖 17：旋轉式金屬探測門

⁸ 全球由 GEO 集團經營的矯正機關目前計有 7 萬多名人犯。

2. 該所「中央控制台」利用電腦控制開關所有的走道門，戒護人員會以顏色標記各類收容人之動態，如紅色即代表高風險收容人，黃色即代表曾發生自傷或自殺收容人，白色即代表正常之收容人。
3. 違規舍（**Detention Unit**）：有 8 間單人舍房，違規後獨居 1 至 7 天。違規房內配置單人床、不鏽鋼馬桶、洗手台及防暴網燈罩。舍房旁為單人運動場區，設有沐浴設施可沖澡。運動區後段空間設計為鐵柵欄斜屋頂，陽光可照射入屋內。管理員每 2 小時巡邏 1 次。參訪當日正逢中餐送餐時間，經詢當日中餐每位收容人有 4 片吐司、沙拉、蘋果 1 顆、飲料。另詢戒護人員表示晚餐則提供熱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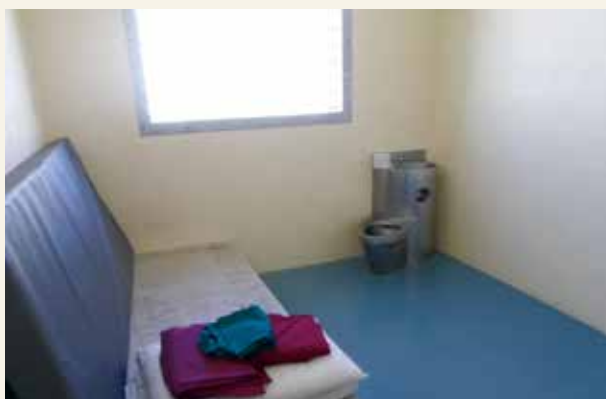


圖 18：違規舍床舖及馬桶



圖 19：違規舍單人運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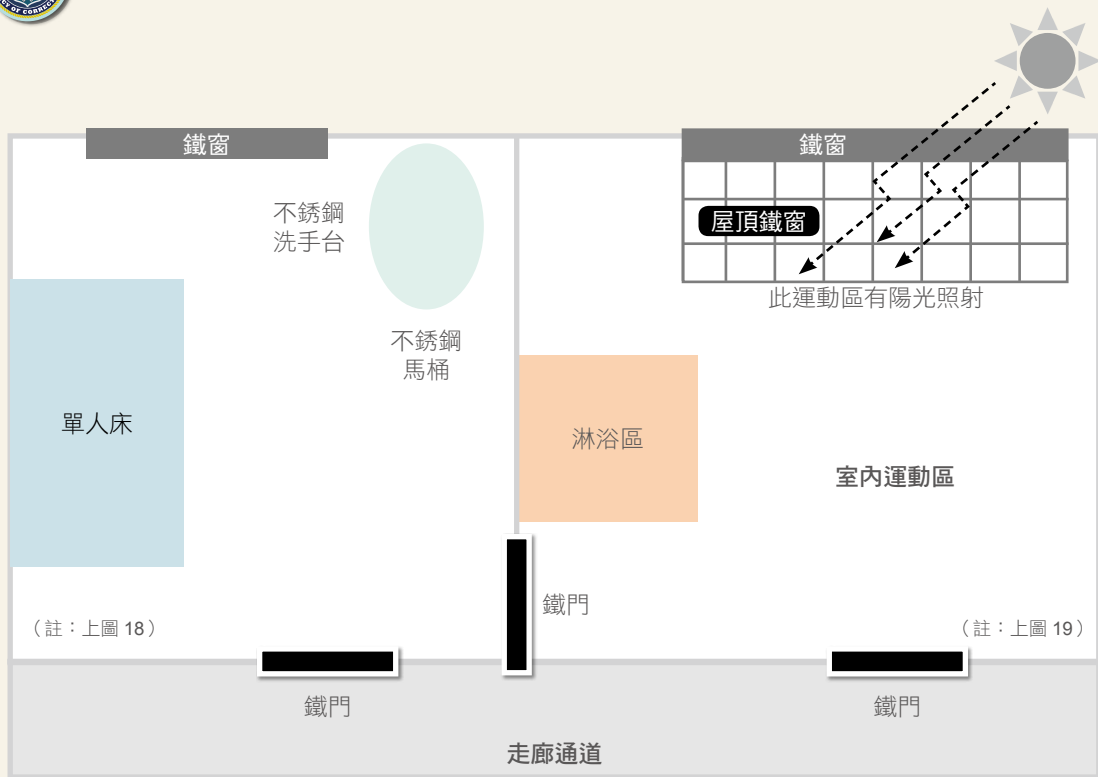


圖 20：違規舍房示意圖（我參訪團繪製）

4. 行為改變教區（Behavioural Modification Unit, BMU）：為了讓收容人能夠適應團體生活，看守所內設有數個行為改變教區，一個區域約有 20 間獨居房，區域中心為交誼廳，設有家庭式廚房、運動場、電視機、公共電話。此區收容人分 3 級，為鼓勵收容人保持良好善行，級數較高收容人享有較佳處遇，以購買物品為例，收容人購買物品均有其上限，3 級收容人每禮拜可運用 45 元澳幣，2 級可運用 40 元澳幣，1 級可運用 25 元澳幣。而不論級數每個收容人可申請 10 支電話號碼，每次可撥打 10 分鐘，不限次數，惟必須重新排隊撥打。通話費用由收容人個人監內帳戶扣款。各收容人場舍代表定期與戒護科長開生活檢討會，而收容人可隨時申訴問題。



圖 21：床鋪、書桌、書櫃、前後通風口



圖 22：不鏽鋼馬桶、塑膠洗臉台及塑膠鏡子



圖 23：交誼廳（左為管理員值勤控制室）



圖 24：運動場

5. 醫療中心：設有值班台及 15 間觀察室，配置 2 名醫生、10 名護士、1 名護理長，夜間有 2 名護士值勤，牙醫 1 個禮拜 2 次看診。護理長口述，這裡近 60% 的收容人有身心問題，無健保制度，收容人醫療費均由國家支付，但如遇收容人發生急性重症（心血管疾病）或事故（重傷、骨折）需緊急就醫，看守所必須向附近醫院打電話請求救護車支援，由管理人員戒護外醫。
6. 接收中心：入所後，提供收容人基本生活日用品之新收包，內有牙刷、牙膏、洗髮精、沐浴乳等。為維持新收流程順暢及秩序，中心內備有數間臨時舍房。另為加強辨識收容人身分，中心備有 1 台瞳孔辨識器，以

科技設備輔助新收流程。新收入犯於此進行資料建檔、身份查核、檢身、物品保管、淋浴等。

7. 工場：機關設有木、鐵工場，以製作家具為主，原料由外部廠商進貨，成品完成後賣給別的廠商，類似我國之自營作業。收容人 1 個禮拜工資為 28 到 35 元澳幣不等。



圖 25：接收中心瞳孔辨識器



圖 26：木、鐵工作業工場

8. 戒護管理制度與應變機制：每年會設定場景進行 48 小時應變演練，包括防火、防暴、防霸凌等。機關設有三級應變機制，個別違規屬第三級，召集巡邏警力即可壓制。小團體騷動屬第二級，看守所組成應變小組因應。大規模暴動、火災屬第一級，發生在機關無法自行解決之情況，看守所立即通報當地警方、消防隊及救護車前往支援。而除非司法部長批准，警方不得進入看守所鎮暴。而管理員可使用化學槍、瓦斯槍和監獄犬（該所表示目前馴養 3 隻監獄犬）等武器鎮暴。至於管理員值勤方式，區分為教區管理及安全戒護，類似我國日夜勤務制度分述如下：

- (1) 教區管理（unit management）（類似我國日間勤務）：上班時間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值勤 11 個小時，其中有 9 至 10 個小時戒護收容人，另外有 1 個小時進行例行安全檢查。

- (2) 安全戒護（**security management**）（類似我國夜間勤務）：負責外圍的巡邏，夜間巡房。上班時間分日夜兩班，日班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夜班由下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6 時 30 分。管理人員輪值方式採 **3-2-2-3** 方式，即工作 3 天、休息 2 天、工作 2 天、休息 3 天。工作天連續值勤 12 個小時（不像我國夜勤的工作天含一日一夜需於監獄內 24 小時）。一週工時不超過 38 小時，每年的工作天數 150 天。每次工作天的工時依輪值日間（6：30 至 18：30）或夜間（18：30 至次日 6：30）到勤，每 19 天為一循環，日間與夜間互換，例如 10 月 1 日起值日間 6：30 至 18：30，第 20 天（10 月 20 日）起改值夜間 18：30 至次日 6：30，依此類推。
9. 經營合約：**AGCC** 民營看守所經營合約為每 10 年一期，由昆士蘭州政府與 **GEO** 集團訂定。州政府每週 3 次派 2 名視察人員入所業務檢查，作為是否與看守所續約之參考，特洛伊所長對於機關管理相當有信心，認為民營與公立機關的差別，在於民營機關運作經費既節省且具效率，例如州政府編列每位收容人每日 230 元澳幣經費，但是民營機關僅需花費 140 元澳幣，即可達到相同之目標，看守所 1 年擁有 5000 萬元澳幣經費，節省下來的經費可做更多的事，問及所長對民營機構經營成功之關鍵，基本上就是「保障收容人及機構之安全」。

二、布里斯本監獄（**BCC**）

- （一）機關簡介：該監 2008 年 6 月被指定為接收監獄，容額為 542 名，現有 535 名收容人，職員 278 名，戒護人員 140 名，戒護人力比為 3.83。機關功能為新收調查，期間為 28 天，受刑人於入監後 24 小時內完成新收程序。判斷受刑人風險、特殊需求以進一步移往適當

的監所。確定受刑人個案管理計畫，提供出庭、外醫、借禁等服務。舍房區依照受刑人特性分類收容，包括新收區、等待移監區、參加作業區、青年區、高度依賴區、保護區（包括借禁）、專門新收保護區、初犯區及高度安全管理區，布監依照受刑人人數、職員人數及勤務點數以決定開啟舍房數。

（二）機構設施與管理處遇：

1. 行政大樓設置生物辨識系統（**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澳洲多數矯正機關均購置此套設備，職員及訪客首次進入公立監獄，須先在此套系統建立指紋與臉孔辨識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駕照號碼等一併建檔，此資料庫於訪客下次探訪時供查驗身分，資料僅儲存於矯正機關，並受 2006 年矯正服務法保護，無法提供給其他行政機關查詢。新一代的生物辨識系統能在 30 分鐘過濾 50 個人，並且具有預約接見之功能，家屬只要電話預約接見，由職員輸入系統，系統即產生接見序號，一旦家屬前來確認身分後即可入監接見。在進入行政大樓時同樣要經過 X 光檢查機及旋轉式金屬探測門，但與民營看守所不同的是，布監還要經過一道生物特徵辨識門（**roto turn for a wand search**, 又稱 **man-trap**），生物特徵辨識門分為前後門，職員及訪客進入前門後，須透過指紋辨識板辨識指紋，系統將自動由生物辨識系統資料庫連線擷取職員及訪客之相片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進行身分確認，後門才會開啟通過。



圖 27：生物辨識系統



圖 28：生物特徵辨識門

2. 新收中心：監方製作新收 DVD 告知受刑人獄中各項服務、權利、責任及應遵守之規定，新收區受刑人每日需上新收課程，保護區受刑人則是每週三堂。受刑人入監時發給新收手冊，上面記載所有應注意事項。另外，受刑人新收流程尚包括沐浴、拍照、物品及金錢保管等，受刑人物品區分為貴重物品及一般物品，貴重物品收置於鐵櫃內，一般物品則放置於鐵架（外觀如國內檔案室採用之軌道式活動架）上。新收室同時提供出庭用囚服、球鞋，及受刑人基本生活用具如個人衛生及沐浴用具。中心內備有數間臨時舍房，做為辦理新收時暫時拘禁使用。



圖 29：新收人犯沐浴室



圖 30：新收人犯談話室

3. 教育中心：監獄提供多元化教育方案，包括識字及算術、資訊科技、職業訓練、原住民藝術（Indigenous room）、宗教教育（Spiritual room）等。
4. 醫療中心：監獄設有醫療中心，配置 1 名醫生（1 週 4 天）、8 名護士（負責巡查、醫護、支援接收中心），驗光師及牙醫每月 1 次，心理醫師每週 5 次，診間候診至多 6 人，戒護外醫至少 2 名戒護人員戒護。
5. 工場：以布監洗衣工場為例，由於附近有 2 所醫院及 3 所監獄，因此布監為醫院、監獄、養護之家及其他非營利機構提供洗衣服務，1 年 365 天運作，88 至 98 名收容人（部分為無期徒刑）分 2 班工作，每星期可處理 45 至 50 噸的衣料，且 60% 的用水均採用回收水，一年可賺 250 萬元澳幣，回收效益高。
6. 炊場及餐廳：布監炊場計有 1 名戒護主管、2 名外聘廚師及 24 名收容人，廚師工作主要為指導收容人，收容人工資依等級（K1 至 K4）及工作性質為每日 4 至 7 塊澳幣不等。布監在飲食預算上每年編 180 萬元澳幣。提供受刑人及職員免費用餐，也提供臨時搭伙之職員及收容人。
7. 刑期管理中心（Administration Sentence management）：布監之刑期管理中心類似我國監獄內之總務科名籍股，該中心編制 21 位職員，其中 7 位負責審核及分類受刑人並通知移監，另有 15 位負責計算刑期。
8. 舍房區：
 - (1) 一般舍房區（參觀編號 S14 區及 S16 區）：S14 區及 S16 區之建築物為 2 層樓的建物，各有 50 間舍房，戒護室（中控室）可監看 2 區，戒護室內一次有 3 個管理員值勤，當 2 人巡邏，1 人必須在戒護室監看。舍房區設有運動場（約網球場大小），置簡易健身器材（單槓）、籃框、2 支電話。球場採全罩式網狀做為阻隔人犯使

用。舍房區中間為交誼廳，交誼廳配有電視、餐桌、販賣機、洗衣機、乾衣機、小廚房及桌球桌。舍房內有電視機、單人床、書桌、不鏽鋼馬桶及洗手台、中央空調。每區只有 2 間專收情緒不穩之舍房設有監視鏡頭，其餘舍房則無設置。受刑人 1 個禮拜至多購買 100 元日常用品。每日開封時間為早上 7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 30 分。如果沒有分配工作，受刑人活動區域均在交誼中心及運動場。



圖 31：舍房內部



圖 32：交誼廳

- (2) 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Maximum Security Unit, MSU）：布監的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收容新收之高風險受刑人，門禁管制獨立於其他區域，有獨立之中央台，進入前須接受手持金屬探測器檢查。專區內有 18 個獨居舍房，舍房內部配置與一般舍房差不多，不同的是舍房有各自獨立之內外 2 道門。專區內不僅挑選較為壯碩高大之職員執勤，同時也必須時刻保持警覺，一旦遇有受刑人在舍房情緒不穩定，有自殺、自殘、暴力等突發狀況，進入舍房內需有 3 至 4 名職員全副武裝共同戒護，全副武裝的標準配備包括頭盔、對講機、防咬手套、手銬、微型錄影錄音器材（有狀況即開啟錄影並於 30 秒後運作）等設備，另 1 名職員則於中央台監控舍房動態。在

突發狀況解除後，為防止受刑人自傷，監獄依法使用戒具，包含腳鐐、手銬與腰束帶。此區受刑人的生活用品使用為無危險材質（如原子筆及牙刷均設計為軟性），目的在防止受刑人作為自殺或攻擊工具。

三、伍德福監獄（WCC）

（一）機關簡介：該監是昆士蘭州容額最大，也是最高安全管理的監獄，收容風險較高之 5 年以上受刑人，2001 年開始啟用，容額為 1,008 名，目前職員 490 名，管理員 370 名，現有收容人 1,130 名，戒護人力比為 3.06。

（二）機構設施與管理處遇：

1. 訪客登記處：身分登記係透過「生物辨識系統（biometric capture）」，由於參訪團成員已於前日在布里斯本監獄登錄指紋及相片，因此按壓指紋辨識器後，螢幕即出現照片確認身分。該監登記處值勤人員計有 3 位。訪客登記處設有寄錢服務（cash deposits），可供接見家屬寄錢給收容人。電子產品均不得攜入。
2. 行政大樓：訪客通過大門前須經過 X 光檢查機、旋轉式金屬探測門及生物特徵辨識門等設備之檢查。大門須 24 小時輪班，同時必有 2 名管理員值勤。
3. 指紋電子鑰匙箱（key cabinet）：澳洲監獄職員的鑰匙不能攜出監所及隨意收藏，職員上班的第一件事，即到指紋電子鑰匙箱領取執勤所需鑰匙，鑰匙箱以指紋開啟，依個人職責領取個人工作區域鑰匙（亮紅燈自動解鎖），非個人職責鑰匙鎖住無法領取。下班後也必須將鑰匙歸還至指紋電子鑰匙箱。

4. 蛇腹刺網牆（razor wire）：三排鐵格網牆扎實的防衛監獄周圍（無水泥實體牆）。由外而內 2 排無通電之蛇腹刺網牆，由地面起架設三層蛇腹網，高度約 5 米，第 3 排鐵格網則無架設蛇腹網，高度也約同 1 人高，及第 4 排警戒線，高度約同半人高，具有警示功能。這些鐵格網具有感應功能，一遇到有物體碰觸，管理員即可透過監視器鎖定目標。
5. 階段性處遇：該監階段性處遇具有特色，即便是高風險受刑人，只要評估風險降低，均有機會獲得較佳之處遇。監內區分為三大教區，戒護 1 區（Security1）、戒護 2 區（Security2）及居住式教區（Residential Unit），謹就處遇由嚴而寬分述如下：
 - (1) 戒護 2 區：教區安全防護等級最高，共 12 個舍房單位。目前有 430 個收容人，配有 27 個管理員，2 個科員，1 個科長，每 2.4 小時輪班 1 次。左側 6 個舍房單位環境較為安靜，專收需要特別照護（Specialized）及從事作業的收容人：如身心障礙、老年、新收、炊事作業受刑人。右側 6 個舍房單位環境吵雜，專收高風險收容人（又稱 Naughty prisoners）。其他參訪重點：
 - I. 中央台：該區中央台內有 2 名管理員值勤，12 個小時輪班工作。
 - II. 小型運動場：含 2 個網球場及小型足球場。
 - III. 一共有六棟建築，每棟建築物內 2 個舍房單位、1 間晤談室、1 間中控室，2 個舍房單位間以實牆區隔無法互通。中控主管室內有 3 個管理員駐守，其中 2 名各自負責 1 個舍房單位，另 1 名為助勤。
 - IV. 舍房單位：1 個單位有 34 房，提供 38 個床位，單位內交誼廳配有桌椅、電視、販賣機、廚房；戶外運動場配有籃球架、簡

易健身器材及 2 具電話（收容人僅可設定 6 組電話號碼）；洗衣間配有洗衣機、烘乾機。監視鏡頭只有其中 2 間舍房內有裝設，另交誼廳設有二只 360 度監視鏡頭。舍房門材質為鋼材內含木頭，舍房與房門（門軸）連接以 2 片特製大型鋼片。舍房內配有空調、單人床、不鏽鋼馬桶、不鏽鋼洗手台、壓克力鏡子、木製書桌、開放式書櫃、電視機、布告板、報告鈕、沐浴間、煙霧偵測器、天花板不鏽鋼凸透鏡、舍房內有 3 個燈均有鐵製之防爆燈罩、舍房內側有通風口、送物口。開封時間上午 7 點 15 分至傍晚 6 點 15 分。

V. 違規收容人將處以 1 至 7 天之禁閉，將剝奪收容人部分權利，包括不能觀看電視、停止購買物品等，僅提供個人基本生活所需用具。

VI. 該區教育中心：內有圖書館、教室，人力配置部分，值班台配有 2 名管理員，辦公室配有 3 名諮商員、7 名心理師、2 名特殊文化教師。宗教師不定期入監宗教教誨。教育資源部分提供各式處遇課程，如認知行為治療、暴力及成癮介入治療；受刑人可學習自國中至大學之教育課程，大學課程採空中大學（open learning）方式，由受刑人自學，通過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但限特定領域（如心理學士、工程學士）。

(2) 戒護 1 區：戒護等級中等，1 棟建築物包含中央台及 6 個舍房單位，中央台被 6 個舍房單位圍繞，計有 1 個科員及 21 個管理員負責監管 346 名人犯，人力配置具彈性，當某 1 舍房單位發生騷動，可立即抽調 6 名戒護警力協助支援。其他參訪重點諸如：

- I. 中央台：參訪時該區中央台有 3 名管理員（2 男 1 女）值勤中，其中 2 名管理員負責戒護 1 區之電子門禁。
- II. 舍房單位：以第 1 單位為例，配有 52 個舍房（收容 55 位受刑人），部分舍房配有雙人床，舍房單位內有 1 個開放式戒護主管台，有 2 個管理員（1 男 1 女）值勤中。內部硬體設備與戒護 2 區相差無幾。
- III. 教育中心（供戒護 1 區及社區式教區受刑人使用）：走道及教室均無監視器。值班台有 2 名管理員值班，如遇有上課時由其中 1 名管理員戒護。設施包含：小教堂（星期日開放給受刑人做禮拜）、小型圖書室（由 2 名受刑人輪流管理，供受刑人借還書）、陶藝教室、皮革教室、繪畫教室、電腦教室、戶外大型多功能體育場、大型足球場。

(3) 社區式教區（Residential Area）

- I. 本區收容低度風險收容人，採低度管理，共有 3 個聚落（clusters），每個聚落有 4 棟房舍，參訪當日第 1 聚落收容人數 91 名，第 2 聚落人數 109 名，第 3 聚落人數 108 名，聚落之間為開放廣場並無柵欄區隔。收容人無論罪名刑期均可依其表現進入社區式教區服刑。參訪當日有 11 位管理員（編制 42 名管理員）及 1 位科員值勤，值 3 天休 3 天，每日值勤時間 12 小時，值勤時無固定休息時段，中午 11 點至 12 點管理員分兩批前往餐廳用餐，門禁管制區分為中央控制室、中央值班台及聚落值班室。

- II. 中央控制室有 1 名管理員負責本區電子門禁管制，中央值班台 1 名管理員負責管制人員進出。每個聚落設 1 間聚落值班室，日間由 2 名管理員值勤，夜間全部撤哨，改由夜勤人員每 2 小時至該區巡邏 1 次。
- III. 房舍外部設施：包括 2 個網球場、電話亭、販賣機。房舍內部設施：以第一聚落為例，採家庭式建築風格，內有客廳、公共浴室、廚房（設有微波爐）及 6 間單人房。公共浴室設有淋浴間、洗衣機、烘乾機、2 個小冰箱。單人房內設備與其他區域舍房設備無異。設有緊急報告對講機，但房內未設置監視系統。日間房舍開啟時間為 7 點 15 分至 18 點 15 分，收容人可自由進出，夜間實施門禁管制。收容人自行打掃公共區域，依工作性質給予勞作金，如打掃浴廁者每週可獲 9 元澳幣。
- IV. 本區有 10 個作業分組，依背心顏色區分，白色背心負責炊場，黃色背心負責農藝。
- (4) 其他觀察事項：監獄無配置救護車、消防車，監獄一有狀況需打電話請求支援；監獄設有緊急應變小組（CERT），採任務編組，計 30 名管理員；收容人作業分為 4 個等級，勞作金每週 20 至 50 元澳幣不等，例如在農場及炊場工作之受刑人，均可獲得為最高勞作金每週 50 元澳幣；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之職員制服上保有軍人之榮譽勳章；該監另設有特殊教區，為限制活動教區 RMU（Restricted Movement Unit）專收參與組織犯罪條例之受刑人，收容至受刑人中止與組織之聯繫為止。



圖 33：最外圍蛇腹網



圖 34：一般安全管理舍房



圖 35：社區式教區第 3 聚落



圖 36：社區式教區聚落舍房

四、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所（CDTCC）

（一）機關簡介：距雪梨約 40 多公里。採低度安全管理，收容額 70 人，收容 18 歲以上之成年男性。戒毒處遇計分為三個階段，第一與第二階段採機構內收容（該所人員表示各階段約待 6 個月至 9 個月），第三階段為社區處遇。參訪當日第一階段有 24 位學員、第二階段有 21 位學員，另屬第三階段之社區處遇（不住所內）有 12 人。以上三個階段學員合計有 57 人。目前職員 60 名，包括有所長 1 人、方案整合科與安全科，各設科長 1 人，另方案整合科目目前有 34 位

職員，包括行政人員、心理師、教師、服務與方案人員等。安全科戒護人員有 25 人，戒護人力比 2.8⁹。

（二）機構設施與管理處遇：

1. 行政大樓：行政區入口並無生理辨識器或 X 光檢身設施，但進入管制區有實施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檢查。
2. 建築格局與環境：建築計分階段一區（stage1）、階段二區（stage2）等兩個區域，各為 2 層樓的建築。戒毒所內實施學員自主管理、環境由學員整理。一區與二區各有 35 間房間。各區設有康樂室（桌球、撞球、圖書）、樂團室（band）、餐廳。一區之家屬接見室採隔窗接見，二區學員與家屬則採面對面接見。
3. 生活管理：生活費用，每月所方給予 stage1 學員澳幣 16-22 元的零用錢、stage2 學員澳幣 30-40 元的零用錢。家屬每月最多可以寄澳幣 100 元。stage2 學員外出工作，依最低工資，全職工作每月有澳幣 600 元，有收入後就需自付所內的生活費用。各舍房有電風扇、單人床、桌子、椅子、馬桶、飲水機、電視、不銹鋼製鏡子、毛巾架。房門有兩個鑰匙孔的設計，管理人員管理二道鑰匙，但其中一道鑰匙學員亦有持有，以方便學員白天出房後（開封為早上 6：30 至下午 5：00）可以關上自己的房門。學員的日常生活用品由公家發給。據詢該所表示，房間會不定期檢查，每日收封進房亦進行檢身。舍房內沒有監視鏡頭，夜間學員有事可以透過對講機向值勤人員反映。洗澡於公共浴室，為隔間淋浴室。學員制服方面，stage1 學員一律著綠色制服、stage2 學員可自由著便服。

⁹ 與法定收容額 70 人計算，戒護人力比 2.8；與參訪當日收容人 45 人計算，戒護人力比 1.8。

4. 階段處遇

- (1) 第一階段：不得外出，採所內戒治為主，每週要接受 2 次驗尿。著重生理與心理的需求，生理治療包括牙科治療、醫療治療，雖然精神科醫師可能開立其他治療精神異常的處方，但逐步降低鴉片類替代戒毒，心理治療則包括著重於毒品使用與犯罪行為的密集方案、個別諮商、工作及教育的準備。
- (2) 第二階段：可以外出就學、就業或參加技能訓練，外出需配帶電子腳鐐，無需戒護，每週要接受 2 次驗尿。此階段著重社會的需求，社會復健包括透過支持性的接受教育及就業等社區重整計畫，增加與家庭的接觸及適當的休閒。如違反規定可令退回階段一實施 4-8 週的再考評，視其表現再回到階段二區。
- (3) 第三階段：採社區處遇，著重維持生活方式的改變，結合密集式監控之風險管理策略，如毒品檢測、社區電子監控，檢視其家人及雇主是否為合適的支持者。學員每週要回所接受驗尿，再犯則回到 stage1 或 stage2。

5. 治療處遇模式：戒毒處遇以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Intervention, CBT）及社區重整（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R）為主軸，方案包括毒品戒除及密集的認知行為治療。生理戒除方面結合美沙冬（Methadone）之藥理治療，醫療區設有藥局，由藥劑師執行業務，提供美沙冬處方治療及非鴉片類藥物治療，均需在醫師的處方下使用，個案通常在 12 月內均可停用美沙冬。夜間有護理師輪值至夜間 9 點。

6. CDTCC 設立之法規依據

- (1) 2004 年通過強制戒毒所法案 (The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 Centre Act 2004, CDTCCA)，2006 年生效，此法允許毒品法庭判決毒品再犯者拘禁於監獄，提供整體毒品治療及康復措施。戒毒治療方案是跨部門的共同努力，包括毒品法庭、司法衛生及矯正服務廳等部門。當時計修正 1988 年毒品法庭法、1999 年刑事訴訟法、1999 年刑法等規定。依毒品法庭法第 s5A 條文規定，判刑人犯符合強制戒毒的 6 項適格標準如下：監禁刑期之非假釋期：至少 18 個月及不超過 3 年；在過去 5 年間至少判刑 2 次犯罪案件；個案有長期的毒品依賴；被訴或犯罪的記錄中，犯罪與個案長期毒品依賴有關；非曾犯過謀殺、企圖謀殺、性犯罪、嚴重暴力犯罪、使用槍枝犯罪；經毒品法庭認為此人有嚴重的心理疾病或違常，或導致其可能有暴力或此病或狀況可能阻礙或限制參與毒品治療方案者，亦為不適合參與。
- (2) 依刑法 s106D 及 s106M 規定，強制戒毒三個階段：封閉式的監禁 (Closed Detention) 至少 6 個月；半開放式的監禁 (Semi-open Detention) 至少 6 個月，可以到社區就業、受教育或社會方案；社區處遇 (Community Custody) 至少 6 個月，於毒品法庭核准下，在密集的監控下住在社區。當 CDTCC 的學員符合假釋，毒品法庭有權做出假釋的命令，其命令等同刑法第 C6 條文中有關假釋委員會所做的命令。



圖 37：stage1 區中庭與舍房



圖 38：團體諮商室



圖 39：診療室



圖 40：美沙冬給藥藥局

五、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監獄博物館）

從 16 世紀以來，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俄國等歐陸國家運輸罪犯到各殖民地墾荒。在這些國家中，英國運輸到澳洲，不僅人數最多、路途也最長。從 1788 年至 1868 年，英國總計運送 16 萬 6 千名罪犯到澳洲，當中有男、有女、也有兒童，將近 2 萬 4 千 5 百公里的路程需花 4 到 8 個月才會抵達。總計運輸超過 960 班船次。多數罪犯運輸到雪梨港或塔斯馬尼亞州霍巴特港。少數會運到其他英國殖民地如印度、加拿大和模里西斯。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位於雪梨市中心，此營區見證全世界運作最久且具多樣性的受刑人流放勞動制度，中央建築於 1817 年至

1819 年由受刑人所建，2010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自 1819 年成立以來共經歷四段時期¹⁰：1. 男受刑人流放時期（1819-1848）、2. 女移民及收容所時期（1848-1886）、3. 法院與政府辦公室時期（1887-1979）、4. 博物館時期（1979 年～至今）。營區拆除計畫可追溯至 1940 年，而最早對博物館的提案則始於 1935 年，爾後許多提案陸續提出。1975 年，政府決定保存營區，到了 1979 年，則有建築師、歷史學家、考古學家與博物館學家合力計劃將營區改成博物館，考古學家在樓層底下發現超過 13 萬個寶貴成果。1980 至 1984 年營區重建，由工務局負責執行此項工程。不久之後，應用藝術與科學博物館將海德公園營區定位為社會歷史博物館。「歷史建築信託基金會」於 1990 起肩負營區的監督與管理的責任，將營區重整為博物館。該博物館本身發展的歷史背景、建築結構、空間、獄政文物保存與展示、經營管理運作等，均深具考究之價值。



圖 41：受刑人睡覺用帆布製吊床



圖 42：流放時期受刑人之工作器具

¹⁰ 資料來源參考「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中、英文簡介。

伍、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此次出國參訪，旨在瞭解澳洲獄政制度及發現值得學習之處，謹將此行參訪所得及建議臚列如次：

一、收容人風險管理有賴風險評估、個案管理，分類處遇之制度建立

在本次參訪中發現澳洲重視受刑人之分類處遇，搭配各式風險評估量表以建立受刑人之個案管理計畫，目的是減少受刑人出獄再犯率並提昇受刑人處遇方案的完成率，我國如引進此套人犯管理模式，需建立如下觀念：

- （一）重點管理：掌握 **80/20** 法則，多數受刑人可自律管理，少數無法自律之受刑人，需要利用適當評估工具判斷是否為精神異常、具暴力傾向、不適合團體生活，配合個案管理計畫，提供受刑人適合之醫療、心理或戒護介入。
- （二）資源分配：主管機關可依不同監所安全管理強度分配適當的人力、經費及管理模式，本次參訪問及低度管理區域職員對於收容人脫逃之看法，該國人員表示在低度管理區域工作當然也會面臨收容人脫逃之風險，但是低度風險收容人本身脫逃機率較低，當政府建置完善之外圍安全設備，即使人犯脫逃，成功機率也不高。
- （三）評估工具：將受刑人依風險高低施以不同處遇，準確且有效之評估工具非常重要且是必要的，我國可參考修改先進國家之評估量表，並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評估工具。
- （四）建立個案管理計畫：我國監獄教誨師雖扮演類似澳洲個案管理官之功能，但是人力配比上卻大相逕庭，我國教化人力比為 **1 比 168**，如果與澳洲大概 **1 比 10** 到 **1 比 30** 相比，我國即便執行個案管理計畫，成效也很難彰顯。

(五) 相較於澳洲的矯正體系，我國無論在戒護人力比（我國為 1：12）及教化人力比均明顯高出甚多，我國戒護與教化人力不足問題，有待改善。

表 3：參訪矯正機關的性質分類表

	亞瑟民營 看守所	布里斯本監獄 (接收監獄)	伍德福監獄 (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新州強制 戒毒所
性質	看守所	監獄	監獄	社區處遇
受刑人風險等級	低、中、高度	低、中、高度	超高度	低度
管理模式	分散式管理	分散式管理	階段式管理	階段式管理
科技設備密度	中	高	高	低
收容類別	被告	接收監獄	暴力犯	毒品犯
戒護人力比（戒 護人員：收容人）	1：3.26	1：3.83	1：3.06	1：2.8

二、科技輔助人力已是不可或缺之世界趨勢

澳洲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在各機關已是常態，從 X 光檢查機、旋轉式金屬探測門、生物辨識系統、生物特徵辨識門、瞳孔辨識器、指紋電子鑰匙箱及電子門禁，可看出澳洲投資相當的成本以有效節省戒護人力。這些都是在未來我國可逐步建置的設備，不僅可增加工作效能，亦可補強職員的盲點。

三、落實階段性處遇，鼓勵收容人保持善行

澳洲實施階段性處遇，視收容人在監表現，作為假釋委員准駁之客觀標準，儘管法官於判決時即已決定收容人可陳報假釋之日期，但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仍有權依照收容人在監情況作為准駁依據，因此每位收容人都

知道自己應該保持善行，不僅是為了取得優渥處遇，更重要的是能讓假釋早日通過。參訪團觀察伍德福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之階段性處遇，發現不管年齡、罪名、刑期（組織幫派者除外，必須等到脫離幫派聯繫為止），儘管都是高危險收容人，在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之下，仍採用階段性管理，而非整個監獄都採用高壓式管理，這個觀念超乎參訪團出發前之預期。總而言之，所謂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是在科技設備、外圍防護部分較其他監所強化，處遇課程也專為暴力犯設計，管理內容則採階段性處遇。

四、強制戒毒宜結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銜接之矯正服務

澳洲的矯正工作包括矯正服務與社區服務兩個部分，監獄機構處遇與社區觀護處遇之間具有十分密切的關連性。新南威爾斯州的強制戒毒所，對戒毒犯實施三階段處遇，含蓋機構式處遇與社區處遇，並結合美沙冬治療、電子監控等措施，其實施作法參考歐美國家作法，並結合毒品法庭制度。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所法實施至今約 9 年期間，制度成效（如再犯率）於本次參訪中並無提供給我方參考，仍尚待考究。澳洲對毒品問題與我國相同，均為嚴重的社會問題，犯罪人數在全般犯罪案件比例亦高。我國於 1998 年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戒毒三法，將初犯或 5 年後再犯者除刑不除罪，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優先於判刑。我國強制戒治分為三個階段，惟並無實施美沙冬治療，亦無電子監控下半拘禁處遇及社區處遇等設計，且亦無毒品法庭設計，與澳洲強制戒毒制度明顯不同，惟所內處遇採行多元治療模式則無二致。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重視所內與所外銜接機制值得我方參考。

五、開發多元評估與矯治處遇方案，並實證符合運用 RNR（風險 - 需求 - 責任）模式原理之方案可有效降低再犯率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司法部所發展的罪犯評估綱要採行分層系統概念，對不同需求的人犯施以評估測量與臨床評估。此外，各式的處遇介入方案被開展，包括自我調控方案、暴力犯罪者治療方案、性犯罪及暴力治療認知行為治療方案與密集式的治療方案、監禁式密集治療方案、青年受刑人方案（冒險挑戰方案、青年成長方案、成年準備方案等）、成癮整合方案（酒駕清醒駕駛方案、匿名毒癮方案、毒癮治療性社區方案、EQUIPS 套裝方案【一般基礎課程、暴力矯治課程、家暴矯治課程、成癮矯治課程】）、母子同住方案、教育與職訓方案等。該州矯正服務廳簡報指出，受刑人被配置於最有效降低其再犯的方案，為符合下列 3 項原則：風險原則（Risk Principle）、需求原則（Needs Principle）、責任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上述多元矯治方案的發展與方案設計、適合參與方案人犯之挑選、方案實施之條件等均值得我方參考。

六、獄政文物古蹟應由文化主管部門之博物館經營，專業維護古蹟資源

過去對澳洲人而言，討論流放制度視為一種禁忌，也是視為一種恥辱。如今這種狀況已有轉變，澳洲政府維護流放時期的社會及文化遺產，讓澳洲人能夠經由先人遺留的建築及手工藝品，而瞭解到先人開拓的歷史是不能忽略掉的。據瞭解截至目前為止澳洲共有 11 處類似的古蹟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名單，而澳洲人視為一種驕傲。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由「歷史建築信託基金會」與雪梨生活博物館合併，肩負建築、場地、景觀及文物的維護，資金則由新南威爾斯州政府贊助。非新南威爾斯司法部或矯正服務廳編列經費與人員管理。相較之下，我國嘉義舊監獄為國定古

蹟，由本署嘉義監獄管理，舊監為台灣碩果僅存日據時期放射狀監獄建築之代表，保存尚稱完整，呈現構造類型多樣性，亦足印證台灣獄政發展史，此具有保存價值之獄政遺址及文物，實有必要由文化主管單位，結合考古、歷史、建築、博物館學者共同保存、研究獄政文物，讓這些古蹟得以適切的呈現於國人面前。



一般實務

電腦與紙筆測驗施測受刑人之比較研究 - 以桃園監獄為例

The Comparison of Administering Computerized Tests and Paper-and Pencil Test Assessing to the Inmates: Taoyuon Jail as an Example

張淑慧

中原大學心理系 副教授

周輝煌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典獄長

摘要¹

張淑慧、周輝煌

現行監所超額收容與專業人員不足窘境下，惟有透過客觀、科學化之電腦施測，才能有效解決監所專業人力缺乏困境及外界對測驗品質疑慮。測驗電腦化除能有效控制施測情境、無須專業人員進行施測外，更有節省紙張浪費、提升行政效能等優勢。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評估以電腦化測驗取代紙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對象為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三年期間新入監之受刑人，紙筆測驗有 996 人而其中有 625 人也做電腦測驗。主要發現如下：（1）電腦測驗較紙筆測驗節省 25% 施測時間，若加入人工登錄延宕時間，則節省 99% 的時間；（2）收容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68% 的受刑人希望使用電腦測驗，有 5% 的受刑人希望使用紙筆測驗，有 27% 的受刑人對兩種形式皆能接受。本研究之結論為紙筆測驗可改為電腦測驗，符合節約人力、物力、時間成本之原則，但是電腦軟硬體採購成本和空間配置，會是行政實施之困難處。建議可從局部實驗性質漸近發展為務實做法。

關鍵詞：人格；心理特質；受刑人；紙筆測驗；興趣；電腦測驗

本研究為法務部補助專案

綱要計畫編號：101-1301-05-05-06 研究計畫編號：101-1301-MOJ02(2)-1

Abstract

Shu-Hui Chang, Hwey-Hwang Chou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study was to compare the effectiveness of administering computerized test and paper-and-pencil (p-p) test in assessing the psychological traits of the inmates. Nine hundred and ninety-six inmates were administered the paper-and-pencil test, and 625 of them were also administered the computerized test. Their psychological traits were measured by interest test and personality test. The findings were: (1) The testing time of computerized test comparing to p-p test were saved up to 25% and even more to 99% if delaying encoding time was also included. (2) There were 68% of the inmates preferred to use computerized test, and 5% of them preferred to muse p-p, and 27% of them can accept both formats. In conclusion, there is possibility to replace the p-p test by computerized test in order to save time and budget. However, the cost of installment of hardware and software should be also considered. The small scale experiment could be one of the possibilities.

Keywords: computerized test; inmates; interest; paper-and-pencil test; personality; psychological trait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電腦已被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之中，用以取代人力所不及之處。目前國外的大型測驗都已朝向測驗電腦化發展，如：TOEFL、GRE、GMAT 等，我國考選部自 93 年起亦開始建立電腦試場，並舉行海事人員電腦化測驗。現行監所在人員與專業性均缺乏情況下，惟有透過客觀、科學化之電腦施測，才得有效解決監所面臨窘境及外界疑慮。測驗電腦化除能有效控制施測情境、無須專業人員進行施測外，更有節省紙張提升行政效能等優勢。藉由每年施測樣本群，逐步建立監獄收容人常模，作為未來測驗分數解釋分析與推廣之用，若電腦化測驗實施成效良好，俾利推廣至各監所使用。

本研究主要目的想探討紙筆測驗與電腦測驗之差異性。每位入監受刑人都必須收集其個人基本資料及施測紙筆測驗，測驗其智力、人格與興趣。目前這些施測測驗資料面臨兩項的問題，一為紙筆施測過程、核對答案、成績登錄都需耗費龐大人力、時間與紙張成本；一為測驗結果並未發揮應有之效能，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採行電腦測驗之可行性，以期減少人力、時間和紙張成本，及應用測驗資料以期對受刑人特質有所了解，以利適當處遇與安置輔導。

目前監所所實施心理測驗，約可分為簡式健康量表、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生涯興趣量表及基本人格測驗等。首先由調查員先進行測驗指導語說明，使其了解施測方式、目的、資料保密等相關事宜後才開始進行測驗。待測驗完畢則逐一計算每位收容人成績分數，將測驗所得分數輸入電腦，最後將測驗結果列印出為收容人心理測驗分析報告，擬訂收容人初步處遇計畫，並於六個月後再進行複查。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電腦被廣泛運

用在人力所不及之處，另加現行監所人力匱乏困境無法突破，因而產生以電腦化測驗代替現行紙筆測驗動機。

本研究為三年期法務部補助計畫，以現行紙本測驗理論為基礎，著重於收容人入監時人格特質探究，了解身心健康及反社會性格；亦著重未來出監後回歸社會所面臨職業找尋問題，協助其了解自己興趣、專長及較利於從事哪方面工作。礙於經費不足等問題，故欲先引進國外電腦標準化測驗，購置二套軟體設備，分別為：多向度人格測驗、職業興趣測驗，分別用以測量收容人人格特質與職業性向。透過電腦螢幕上呈現，受測者藉由操縱盤操作進行試題回答，測驗完畢後經由電腦軟體運作，測驗分數、結果分析與解釋均能同步來完成，符合測驗「經濟」、「效率」原則。

目前國內監所之心理測驗的施測仍停滯在紙筆測驗階段，電腦化測驗是否能取代紙筆測驗，進而推廣至其他監所，需要許多科學證據才能得知。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比較紙筆測驗和電腦化測驗之差異性，以作為獄政行政決策之參考。

二、文獻探討

本研究中智力測驗為紙筆版，並未採購電腦版，因此並未作智力測驗之紙筆版與電腦版之比較。興趣測驗的施測目的在於協助受刑人出獄之後的工作專業的職業探索，這部分在監所發揮的功能是不足的，興趣測驗除了有紙筆版外也採購電腦版，可作兩者之比較。人格測驗除了有紙筆版外也有採購電腦版，也可進行兩者之間的比較。在研究文獻方面，多數集中於探究監所受刑人的人格特質，以下引述目前研究的現況。

Jemelka、Wiegand、Walker 與 Trupin（1992）以監所受刑人為對象，比較他們的臨床的危險性評估和電腦化施測的 MMPI 人格測驗的結果，一

致的程度在 60% 至 93% 之間，此研究之意顯示電腦化施測存在不錯的效度。Forbey、Ben-Porath 與 Gartland (2009) 以 366 位男性受刑人為對象，驗證 MMPI 電腦適性測驗的效度，與傳統紙筆測驗相較，節省大量的施測時間。

Poythress、Edens 與 Lilienfeld (1998) 以 50 名與攻擊有關的監所受刑人為對象，施測病態人格測驗 (PPI) 和病態檢核表 (PCL-R)，用以檢核前者的效度，此外，病態人格測驗能正確區別是否具有病態人格者之正確率為 86%。Walters (2003) 根據 1985 年至 2001 年之間發表的 47 篇論文為基礎作後設分析 (Meta-Analysis)，結果發現有兩群主要人格因素，第一群為違反社會 / 不穩定，第二群為情緒 / 人際的特質，而且後者對再犯性有較高的預測性。

Herrero 和 Colom (2008) 比較 183 位男性監所受刑人和 397 位正常人，施測 Eysenck 的病態人格測驗，該測驗包含三個向度：病態 (Psychoticism)、外向 (Extraversion)、神經質 (Neuroticism)。研究結果顯是受刑人在病態跟神經質兩特質都高於正常人，此外，在刺激尋求的特質方向，受刑人的衝動、非社會化的得分也較高。

Ireland 和 Ireland (2011) 以男性受刑人為對象，驗證人格五因論 (FFM)，及外向、情緒穩定、順從、自覺、開放五種特質，而非人格三因論 (PEN)，即病態、外向、神經質。本研究的重要性在以一般性的人格特質，而非反社會群體的人格特質也可適合測量監所的受刑人，研究結果發現受刑人的外向性較高，情緒穩定度較低。Zajenkowska、Jankowski、Lawrence 與 Zajenkowski (2013) 以 120 名監所受刑人為對象，施測五因素人格論 (FFM) 的人格測驗，發現他們的順從性較低。Kamaluddin、Shariff、Othman、Ismail 與 Saat (2014) 以 198 位監所犯暴力罪之受刑

人為對象，施測攻擊性問卷和五因素人格測驗，此五種人格特質為活動性（Activity）、攻擊性（Aggression-Hostility）、社會性（Sociability）、（Impulsive sensation seeking）、神經質（Neuroticism-Anxiety），發現人格特質與攻擊行為有顯著關聯性。

Vitacco 和 Kosson（2010）以 592 位監所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施測人格測驗驗證三個主要人格因素：支配（Dominance）、誇大（Grandiosity）、暴力（Boundary violations）。Venables 和 Patrick（2012）以 235 位監所受刑人為對象，檢核衝動控制不足的測驗（ESI）的效度，發現暴力或藥物濫用的受刑人在自我控制的特質方向是有所不足的。

綜合上述，監所受刑人的心理測驗的施測目的主要是找出受刑人的再犯因子或人格特質異常者，除了紙筆測驗之外，也有電腦測驗或電腦適性測驗的形式，由此可見，文獻已累積相當多的研究成果，反觀國內較少應用監所的測驗資料，分析探討受刑人的特質。據此，本研究主題更顯重要性，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可轉化為以下兩個問題：（一）紙筆測驗與電腦測驗的差異性為何；（二）受刑人對紙筆測驗和電腦測驗施測的態度是否有所不同。

貳、方法

一、紙筆測驗工具

本研究使用三項紙筆測驗，分別為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生涯興趣量表以及基本人格量表，此三項紙筆測驗為本監多年沿用做為新收調查分類的測驗項目。

（一）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

本測驗適用年齡範圍為九歲半～十二歲半，其用途有四：（1）協助鑑定資優學童與輕度智障學童；（2）協助「閱讀能力困難症」之學童發掘其推理思考能力；（3）衡量受試者之學習潛力；（4）測量推理功能失調之嚴重程度。測驗時間約 30 分鐘（若含收發題本、答案紙及作答指導則約 50 分鐘）。

（二）生涯興趣量表

本量表為生涯諮商輔導工具，施測目的在於幫助受試者決定他們的教育與就業計畫。其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對學校各種課程和活動的興趣，以及對不同工作領域的興趣，獲得這些資訊以後，可進一步與職業的相關資訊做連結。此外本測驗的測驗時間約為 30 分鐘。

（三）基本人格量表

本測驗目的在於評量人格與精神病理學上多面向的特質，適用對象自十二歲以上至成人，包括一般人及有心理困擾的人士。本測驗一共包含 13 個分測驗列舉如下：活動性、社交性，自信、自卑、不愉快、焦慮、危險行為、衝動、不負責任、虛偽、外向性、情緒性、冒險性。此外，測驗時間約為 20 分鐘。

二、電腦測驗工具

本研究使用了兩項電腦測驗，分別為一般興趣量表測驗以及艾森克人格特質評估，此兩項電腦測驗為桃監新加入的心理測驗。

（一）一般興趣結構測驗（AIST, General Interest Structure Test）

本測驗適用於 14 歲以上的受試者之在學及就業興趣的測驗。其資訊可提供在學及就業諮詢方面的參考。本測驗一共包含 6 個分測驗列舉如下：（1）實用：實用及技術興趣（Practical and technical interests）；（2）知識：知識及研究興趣（Intellectual and investigative interests）；（3）藝術：藝術及語言興趣（Artistic and linguistic interests）；（4）社交：社交興趣（Social interests）；（5）創業：創業興趣（Entrepreneurial interests）；（6）組織：組織及管理興趣（Organiza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est）。此外，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二）艾森克人格特質評估（EPP, Eysenck Personality Profiler）

EPP 為多向度的的人格特質量表，測量三個人格特質：外向性、情緒化及冒險性。它可做為快速篩檢，或依不同的測驗表格，進行人格特質差異的診斷。本測驗一共包含 13 個分測驗列舉如下：活動性（Activity）、社交性（Sociability）、自信（Assertiveness）、自卑（Inferiority）、不愉快（Unhappiness）、焦慮（Anxiety）、危險行為（Risk-Taking）、衝動（Impulsiveness）、不負責任（Irresponsibility）、虛偽（Dissimulation）、外向性（Extraversion）、情緒性（Emotionality）、冒險性（Adventurousness）。施測的平均時間為 20 分鐘。

三、受試樣本資料

樣本收集自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三年期間新入監之受刑人，紙筆測驗有 996 人而電腦測驗有 625 人。分別作測驗常模表，而納入問卷分析者為隨機抽樣兩種測驗形式都做的 107 位受刑人。

四、資料分析

為回答研究問題（一），以人員、工具、前置、施測、記分、時間、限制等七個向度比較紙筆跟電腦測驗之差異；為回答研究問題（二），以描述統計、卡方考驗和 F 考驗，分析受刑人的態度反應。

參、結果

一、紙筆測驗與電腦測驗之比較

紙筆版興趣測驗及人格測驗，其施測、計分到登錄之總測驗作業時間統計，隨機選出五位受試者作為樣本，興趣測驗結果見表 1，平均作業時間為 18.2 分鐘，加上延宕的平均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 18 分鐘，人格測驗結果見表 1，平均作業時間為 17.8 分鐘，加上延宕的平均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 17 分鐘，兩測驗完成平均時間為 36 分鐘，加上延宕的平均作業時間為 48 小時 35 分鐘。

表 1：紙筆版興趣與人格測驗作業時間統計

紙筆版興趣測驗作業時間統計					
個案	施測	延宕	計分	延宕	登錄
001	13	22 時 34 分	2	1 時 08 分	1
003	20	23 時 13 分	2	1 時 05 分	1
003	20	23 時 13 分	2	1 時 05 分	1
004	15	22 時 42 分	1	1 時 04 分	1
005	21	22 時 53 分	2	1 時 02 分	1
紙筆版人格測驗作業時間統計					
個案	施測	延宕	計分	延宕	登錄
001	23	22 時 32 分	2	56 分	1

紙筆版人格測驗作業時間統計（續）					
個案	施測	延宕	計分	延宕	登錄
002	13	23 時 31 分	2	55 分	1
003	20	23 時 14 分	2	53 分	1
004	16	22 時 46 分	2	1 時 08 分	1
005	24	22 時 50 分	2	50 分	1

註：單位為分鐘數

電腦版人格測驗及興趣測驗，其施測到測驗分數呈現之總測驗作業時間統計，隨機選出六位受試者作為樣本，興趣測驗見表 2，平均作業時間為 5.7 分鐘，人格測驗見表 2，平均作業時間為 21.7 分鐘，兩測驗完成平均時間為 27.3 分鐘。

表 2：電腦版興趣測驗與人格測驗施測時間統計

電腦版興趣測驗施測時間統計						
個案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施測時間	5	6	8	4	7	4
電腦版人格測驗施測時間統計						
個案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施測時間	14	23	26	23	24	20

註：單位為分鐘數

興趣測驗紙筆版的作業時間與電腦版的作業時間做比較見表 3，電腦版的時間為紙筆版的 0.38%，人格測驗紙筆版的作業時間與電腦版的作業時間做比較見表 3，電腦版的時間為紙筆版的 1.49%，而總共的作業時間做比較，電腦版的時間為紙筆版的 0.94%。

表 3：紙筆測驗與電腦測驗作業時間比較

	興趣測驗	人格測驗	合計
紙筆測驗	1485	1457	2915
電腦測驗	5.7	21.7	27.3
電腦 / 紙筆 $\times 100\%$	0.38%	1.49%	0.94%

註：單位為分鐘數

除了上述在時間上兩種測驗形式之比較外，若增加施測情境的因素，可歸納為以下七個向度比較之。

表 4：紙筆版測驗與電腦版測驗比較表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人員	因採用的測驗為問卷式團體測驗，所以施測人員只需接受心理測驗施測訓練，了解測驗標準化流程，並且可清楚說明測驗指導語即可。	電腦版採用的測驗形式同紙筆測驗，但因要操作電腦測驗系統，所以須了解並熟知此測驗系統，其他能力即同紙筆測驗施測人員。
工具	測驗題本、答案紙、鉛筆、橡皮擦。	已安裝測驗系統的電腦。
前置	在受試者到達前，施測人員需要先佈置好測驗場地，安排適當的座位空間，將測驗題本和答案卷配對好，和鉛筆、橡皮擦一同放置在每個測驗位置上。	在受試者到達前，施測人員需要先將電腦開機設定到心理測驗系統，且將當次受試者基本資料輸入成為待測名單。
施測	紙筆版測驗期間施測人員需反覆的收發題本及答案紙，說明須填寫哪些個人資料欄位和畫卡的方式，以及注意受試者在填答時是否有對照題號畫卡。	電腦版測驗期間施測人員開啟受試者的測驗選單即可進行測驗，在一項測驗完成後受試者只需按照螢幕指示就可立即進入下一項測驗，無需施測人員另作操作，且測驗全程無需耗費任何紙張。
計分	紙筆版測驗施測結束後，需人工對照測驗的計分鑰或是將答案卷上畫記的答案登錄至電腦系統做統計計分。	電腦版測驗在測驗完成同時即可立即呈現測驗結果，如需做資料保存可透過連線系統進行存檔。
時間	興趣測驗 20 分鐘、人格測驗 20 分鐘，總時間為 40 分鐘。	興趣測驗 5 分鐘、人格測驗 25 分鐘，總時間為 30 分鐘。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限制	紙筆畫卡可能造成題本和答案卡的對照錯誤，或是填答時填錯答案，畫選到不是自己想要的答案，造成測驗結果錯誤。	如受試者不熟悉滑鼠的操作即可能造成測驗時間拉長或是測驗無法進行，需找協助人員幫助點選答案。

二、受刑人對紙筆測驗與電腦測驗之態度

受刑人電腦使用程度與期望選擇測驗類型之統計分析如表 5 所示，有 68% 的受刑人希望使用電腦測驗，有 5% 的受刑人希望使用紙筆測驗，有 27% 的受刑人對兩種形式皆能接受。希望使用電腦測驗受刑人之電腦使用程度以使用三年以下及四年以上為主，並可觀察到電腦使用程度與希望測驗類型之卡方值 12.402 ($p=0.015$) 達顯著水準，我們可以得知電腦使用程度的不同所希望之測驗類型會有所差異，從未使用過電腦組別的受刑人還是會有部分選擇紙筆測驗，但有電腦使用經驗的受刑人大部分皆選擇電腦測驗作為期望測驗之類型，而選擇電腦測驗人數之比率，使用經驗較長的組別又較經驗短的組別來的高。

表 5：電腦使用程度與期待測驗類型之卡方檢定

希望的測驗類型

電腦使用程度	紙筆	電腦	皆可	總和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性
從未使用	3 (17.6%)	8 (47.1%)	6 (35.3%)	17	12.402	4	0.015*
使用三年以下	0 (0%)	27 (65.9%)	14 (34.1%)	41			
使用四年以上	2 (4.1%)	38 (77.6%)	9 (18.4%)	49			
總和	5 (4.7%)	73 (68.2%)	29 (27.1%)	107			

問卷第 4 到 11 題是測量對電腦測驗贊成的程度，加總後為整體贊成電腦施測的程度。從表 6 可看出電腦使用程度與總分之 F 值為 3.725 ($p=0.027$)，故我們可以得知電腦使用程度的不同會讓其在 4~11 題之得分總分有所差異。電腦使用程度高者較傾向贊成採用電腦施測的形式。

表 6：電腦使用程度與總分之 ANOVA 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49.477	2	124.738	3.725	.027*
組內	3483.028	104	33.491		
總和	3732.505	106			

於受刑人測驗作答態度問卷中，我們有編設開放式的問題給受刑人回答，顯示希望使用電腦測驗回答的人數最多，其中以方便使用為最多人回答之理由，其次為快速省時。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電腦測驗較紙筆測驗節省 25% 施測時間，若加入人工登錄延宕時間，則節省 99% 的時間

紙筆測驗從測驗指導語說明到三項測驗完成約需 70 分鐘，其中智力測驗完成需 30 分鐘、興趣測驗完成需 20 分鐘、人格測驗完成需 20 分鐘，電腦測驗從測驗指導語說明到兩項測驗完成約需 25 分鐘，其中興趣測驗完成需 5 分鐘、人格測驗完成需 25 分鐘。因電腦版未針對智力作測驗，所以只各提出紙筆版和電腦版的興趣測驗及人格測驗進行施測時間的比較，紙筆版興趣測驗加人格測驗完成時間約 40 分鐘，電腦版興趣測驗加

人格測驗完成時間約 30 分鐘，比較結果電腦測驗可以節省近 25% 的施測時間。從表 1、表 2、表 3 可見若加入人工登錄延宕時間，則節省 99% 的時間。

（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68% 的人想用電腦測驗、27% 的人皆可、5% 的人想用紙筆測驗

從表 5 受刑人問卷結果顯示：有較高比例的受刑人相較於紙筆來說更希望使用電腦測驗，理由是省時和方便。只有 5% 的受刑人喜歡用紙筆測驗，且不少收容人提及若是能夠知道測驗結果之分析，那麼作答的意願及態度會有一定的改善。

二、建議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在此提出兩點建議：

（一）選用新版之智力測驗的可能性

本研究採用的智力測驗為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當初因考量收容人教育程度因素而選用，並且沿用多時，但因為此測驗出版時間至今近十五年，對照的計分常模結構可能已不適用於現今的受試者，且此測驗最適用的年齡範圍在九歲半至十二歲半，用途在協助鑑定資優兒童與輕度智障學童、協助「閱讀能力困難症」之學童發掘其推理思考能力、衡量受試者之學習潛力、測量推理功能失調之嚴重性，本監收容人的年齡層明顯不符合本測驗的適用範圍，且在用途上也與本監執行測驗目的不相同，所以若是日後有其他監所將引進類似之心理測驗模式，建議能另尋更合適的智力測驗替代本監所使用的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

（二）紙筆版測驗改成電腦版測驗的可能性

表 4 針對紙筆版測驗與電腦版測驗在測驗所需人員、工具、前置作業、施測流程、測驗計分、所需時間、測驗限制以及測驗所需經費等七項進行比較，電腦版測驗在測驗品質及測驗效率方面較紙筆版測驗佳，並且符合計畫初始的構想：解決目前專業人力匱乏、節省作業時間以及減少紙張的使用，且可避免受試者填卡及人員計分的錯誤，以降低測驗結果不必要的誤差。但是在初始建置電腦版測驗所需要的經費是龐大的，比如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以及空間配置為電腦施測環境。以學術角度而言，紙筆測驗的電腦化涉及軟體程式，困難度並不高，因此，可行性的決策觀點，會落在行政層面而非學術面向。

總結以上研究結果及建議，期望能在獄政調查分類工作與分類處遇工作上能有實質上的幫助。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Lafayette / USA.VTS 神經心理電腦系統中文操作說明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吳武典、林幸台、王振德、郭靜姿（1999）。基本人格量表。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俞筱鈞（1994）。瑞文氏標準型推理測驗。中國行為科學社。
- 路君約、簡茂發、陳榮華（2000）。生涯興趣量表。中國行為科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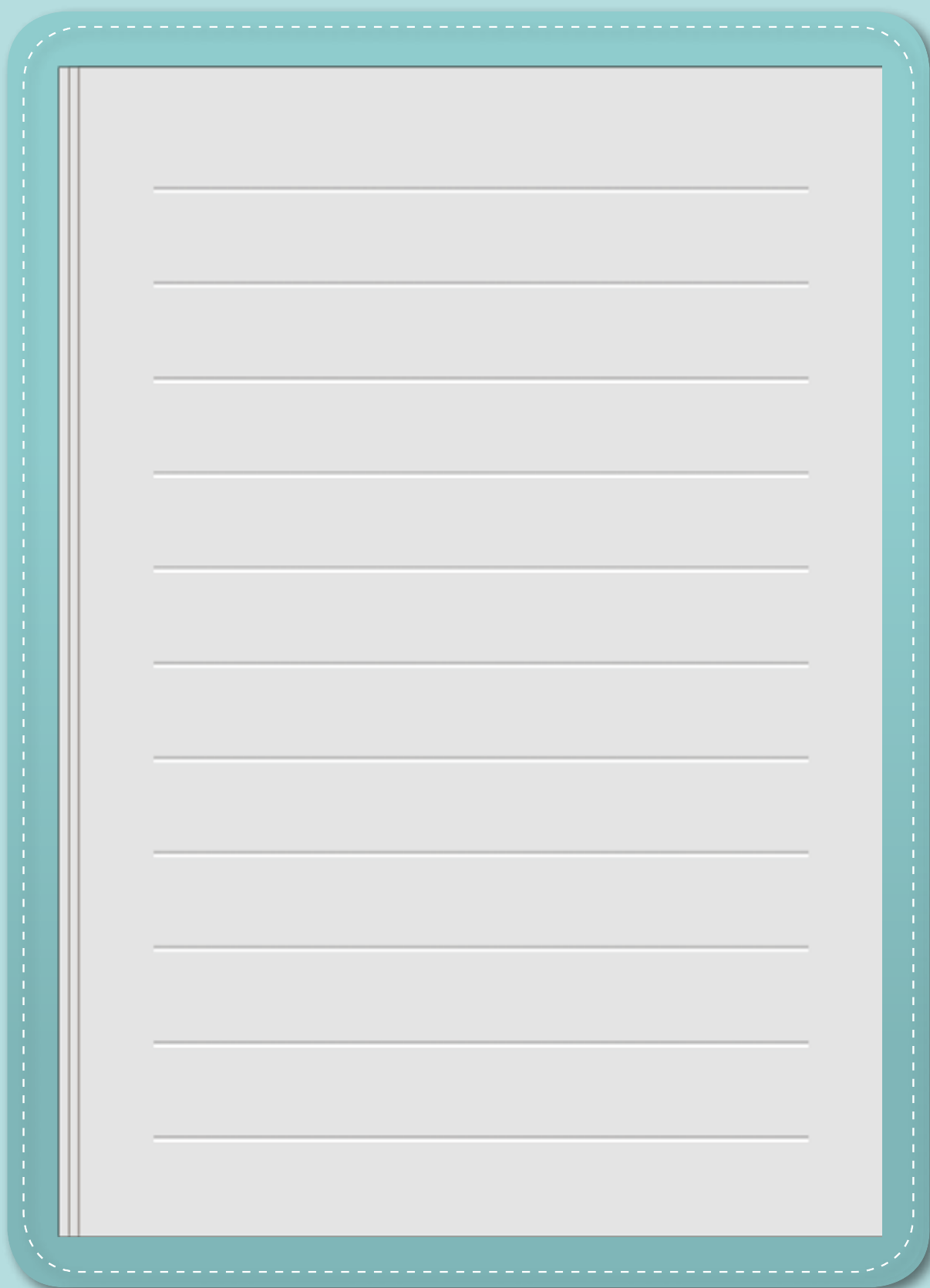
二、英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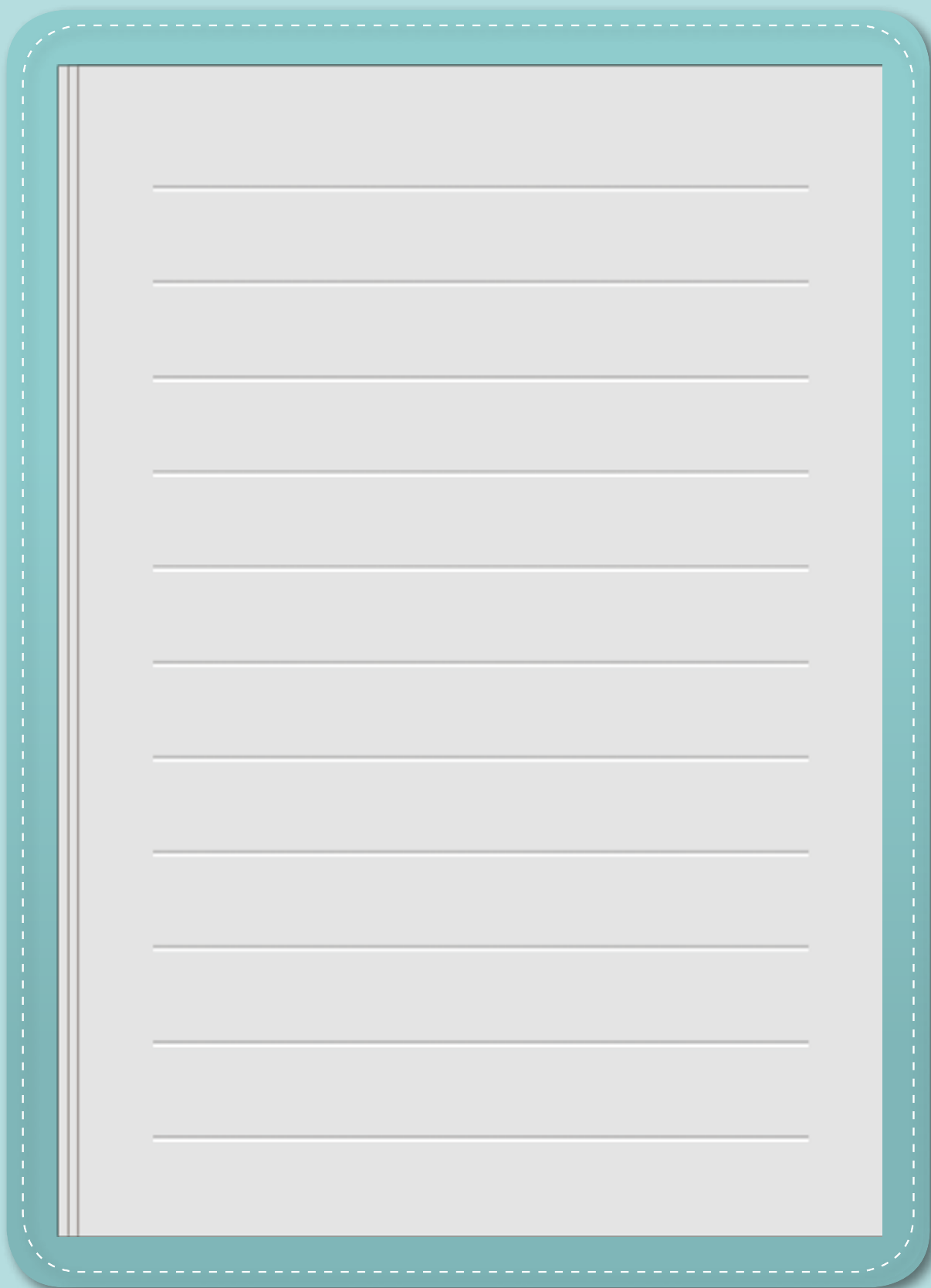
- Forbey, J. D., Ben-Porath, Y. S., & Gartland, D.(2009). Validation of the MMPI-2 Computerized Adaptive Version (MMPI-2-CA)in a Correctional Intake Facility. *Psychological Services*, 6(4), 279-292. doi:10.1037/a0016195
- Herrero, Ó., & Colom, R.(2008). Distinguishing Impulsive, Unsocialized Sensation Seek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Criminal Offenders and the General Population. *Journal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9(4), 199–204. doi:10.1027/1614-0001.29.4.199
- Ireland, J. L., & Ireland, C. A.(2011). Personality structure among prisoners: How valid is the fi ve-factor model, and can it offer support for Eysenck’s theory of criminality?.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21, 35-50. doi:10.1002/cbm.770
- Jemelka, R. R., Wiegand, G. A., Walker, E. A., & Trupin, E. W.(1992). Computerized Offender Assessment: Widation Study.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4(2), 138-144.
- Kamaluddin, M. R., Shariff, N. S., Othman, A., Ismail, K. H., & Saat, G. A.(2014). Associations Between Personality Traits And Aggression Among Malay Adult Male Inmates In Malaysia. *ASE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2), 176-185.
- Poythress, N. G., Edens, J. F., & Lilienfeld, S. O.(1998). 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of the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in a Prison Sampl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0 (4), 426-430.
- Venables, N. C., & Patrick, C. J. (2012). Validity of the Externalizing

Spectrum Inventory in a Criminal Offender Sample: Relations With Disinhibitory Psychopathology, Personality, and Psychopathic Feature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4 (1), 88 –100. doi:10.1037/a0024703

- Vitacco, M. J., & Kosson, D. S. (2010). Understanding Psychopathy Through an Evaluation of Interpersonal Behavior: Testing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Interpersonal Measure of Psychopathy in a Large Sample of Jail Detainee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2 (3), 638-649. doi:10.1037/a0019780
- Walters, G. D. (2003). Predicting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nd Recidivism With the Psychopathy Checklist Factor Scores: A Meta-Analysi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5), 541-558.
- Zajenkovska, A., Jankowski, K. S., Lawrence, C., & Zajenkowski, M. (2013).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sponses to aggression triggering events among prisoners and non-prisoner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5, 947-951.

NOTE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 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以促進學術及實務間交，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joshhuang@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 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 320-6361 轉 8542。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 學術論著 ☐ 一般論述或譯文 ☐ 實務交流與報導 ☐ 其他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_____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創刊號）

文章名稱：_____，

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注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 特稿：得免審。
 -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發行人

巫滿盈

總編輯兼召集人

邱鴻基

編輯委員

吳澤生、陳世志、黃鴻禧、涂春明、邱煥棠、林學銘

執行秘書：江慶隆

執行編輯：劉瑜鈞、黃天鈺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6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2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艾草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 話：02-22232114

地 址：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9 號 4 樓之 12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2）】